

考試院公報

第41卷第2期

中華民國111年1月30日

716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部分條文..... 1
- 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令：修正「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 3

重要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7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7
-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1
-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2
- 五、公務人員獎懲..... 13
-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4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26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63號	38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64號	42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65號	4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66號	5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67號	55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68號	59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69號	64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70號	69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71號	7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72號	7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73號	84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74號	8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75號	91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76號	94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77號	100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78號	106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79號	110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80號	115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81號	121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82號	125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83號	128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84號	134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85號	138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86號	143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87號	145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88號	149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89號	151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90號	154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91號	155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92號	157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93號	159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94號	163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95號	168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96號	172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97號	174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38號	178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110公申決再字第000006號	181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98號	184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99號	189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500號	193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501號	197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502號	200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503號	203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504號	206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505號	209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506號	212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507號	215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509號	218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510號	223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511號	229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512號	238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513號	242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514號	246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515號	251

五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516號	254
五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517號	257
五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518號	261
五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519號	266
五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520號	270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04131 號

修正「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黃 榮 村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十 一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者，延長之時間依各科目考試時間之規定，未逾二小時者，延長二十分鐘；二小時以上、未逾三小時者，延長三十分鐘；三小時以上者，延長四十分鐘。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科目，延長四分鐘。

申請延長各科目考試時間獲准者，不得請求延長休息時間。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所定各類措施之申請，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各該考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定之。

依前項規定繳驗診斷證明書並經審核通過後，於原繳交身心障

礙證明有效期間內報考各項國家考試申請前項權益維護措施時，得免重複繳驗。

考選部必要時得命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或請申請人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申請案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不全或不合規定，得補正者，考選部應通知限期補正。不得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前項不予受理之決定，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申請人個人報名網頁上公布，不另以書面通知。

第十四條 為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類申請案件，考選部應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部常務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部部长指派部內簡任以上人員兼任；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部長就相關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代表遴聘之。其中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遴聘委員之任期應為一致，任期中增補遴聘之委員，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口述應試、測驗式試卷改以書寫或勾選作答措施，合於申請資格與相關要件者，應提交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審議。其他申請案，由考試試務承辦單位審議；有疑義者，提交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復審。審議時應審酌國家考試公平、

公正性之維護與申請人應國家考試權益之維護與合理調整，決定准予提供之具體措施。

前項決定經核定後，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申請人個人報名網頁上公布，不另以書面通知。

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100004441 號
院台人五字第 1110002300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1000033703 號

修正「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

附修正「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

院 長 黃 榮 村
院 長 許 宗 力
院 長 蘇 貞 昌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本法任用之法官，其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全職專任公務年資（以下簡稱曾任公務年資）與現任職務銓敘審定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依本辦法行之。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依前項規定提敘俸級者，得採計提敘俸級至所任職務本俸最高級為止；候補法官或試署法官如尚有積餘年

資，仍予保留，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提敘俸級。

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轉任法官者，其執業、任教或服務年資，應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並作為起敘年資後，積餘之曾任公務年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提敘俸級。

第 三 條 法官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年資，其等級相當之對照，依所附法官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

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以外之公務年資，先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三條規定附表，對照相當之公務人員職等，再依前項規定認定其相當等級。

未列入前項對照表之人員，其職等相當之對照，由銓敘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

經依前三項規定認定為等級相當及其較高之年資，均得採計。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

第 四 條 法官曾任下列公務年資，得認定其工作性質相近：

- 一、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
- 二、中央研究院法學相關研究人員年資。
- 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講授法律相關科目年資。
- 四、軍法官年資。
- 五、公設辯護人年資。
- 六、行政執行官年資。
- 七、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年資。
- 八、聘用大法官助理、法官助理、約聘辯護人年資。

前項各款年資應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覈實認定之。

- 第 五 條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曾任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繳有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法學相關研究人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晉薪或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證明者。
 - 三、曾任軍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年資，其考績列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四、曾任聘用大法官助理、法官助理、約聘辯護人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
- 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 第 六 條 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考績者，以年終考績為準。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以任職期間為準。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 第 七 條 檢察官曾任公務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現職法官，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合格試署及合格實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仍在職之候補法官、試署法官及實任法官。

所稱行政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資格之公務人員。

所稱教育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第五款、第三項第六款及其他專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

教授。

所稱研究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第六款、第三項第七款及其他專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之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第 四 條 現職法官應就其原銓敘審定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改任：

- 一、原銓敘審定合格者，銓敘審定為合格。
- 二、原銓敘審定合格試署者，銓敘審定為合格試署。
- 三、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前項改任人員，依其原銓敘審定之俸點，按法官俸表之俸點，分別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至改任職務之本俸最高級。如有超過部分仍准照支，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予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本法施行前，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法官，於離職後再任時，除曾銓敘審定之俸點，如有超過擬任職務之本俸最高級部分仍予保留，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予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外，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改任換敘。

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改任換敘。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九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第三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10年12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案。
- （二）核議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12條之1及「國立成功大學組織系統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11月15日生效案。
- （三）核議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7條、第9條及第17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日生效案。
- （四）核議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第14條及第23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核議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11月1日生效案。
- （六）核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制表修正案。
- （七）核議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臺史館）及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文學館）編制表訂定與原臺史館、原文學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廢止案。
- （八）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2月1日生效案。
- （九）核議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附表「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核議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二）核議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苗栗縣頭份市僑善、六合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2月16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臺東縣稅務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新竹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2次)修正案。
- (七) 核議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2月8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高雄市立旗山等5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屏東縣麟洛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修正案。
- (十一) 核議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11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修正案。
- (十五) 核議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等4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2月6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臺北市立大安等8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屏東縣枋寮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7月2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臺北市中山區中正等8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光華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雲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3條、第11條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嘉義縣鹿草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2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雲林縣土庫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0條及第18條條文修正，以及所屬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馬光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二十九) 核議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正案。
- (三十) 核議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等4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雲林縣元長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2月15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嘉義縣竹崎鄉文光等7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案。
- (三十三) 核議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11月2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新竹縣立湖口、六家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10年12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51 人
(二)薦任(派)	784 人
(三)委任(派)	224 人
合計	1,059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7 人
(二)師(二)級	69 人
(三)師(三)級	139 人
(四)士(生)級	1 人
合計	216 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3 人
(二)薦任(派)	61 人
(三)委任(派)	8 人
合計	72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14 人
(二)薦任(派)	5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19 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1 人

(三)委任(派)	8 人
(四)警監	14 人
(五)警正	135 人
(六)警佐	77 人
合計	245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11 人
合計	12 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1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61 人
(三)委任(派)	12 人
合計	75 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4 人
(二)薦任(派)	41 人
(三)委任(派)	5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1 人
合計	51 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0 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50 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11 人
合計	61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35 人
(三)委任(派)	4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41 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8 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367 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25 人	(六)警佐 236 人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764 人	合計 615 人	(二)薦任(派) 72 人
(三)委任(派) 353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12 人
合計 1,142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一)師(一)級 0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師(二)級 7 人	(四)長級 0 人	合計 85 人
(三)師(三)級 8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15 人	合計 2 人	(二)薦任(派) 35 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5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4 人	(二)薦任(派) 74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3 人	(三)委任(派) 13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警監 5 人	合計 87 人	合計 40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10年1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7,103	251	66,209	83,563	14,482	412	78,827	93,721	177,284
本月退休人數	1	0	312	313	3	2	393	398	711
本月累積人數	17,104	251	66,521	83,876	14,485	414	79,220	94,119	177,995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10年1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65	98	163
本 月 資 遣 人 數	2	0	2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67	98	165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10年1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754	435	546	9	3,744	3,353	602	862	95	4,912	8,656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3	1	0	0	4	5	1	1	0	7	11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757	436	546	9	3,748	3,358	603	863	95	4,919	8,667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10年1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616	1,269	1,885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1	4	5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617	1,273	1,890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10年12月份

(一) 要保單位(個)

(二) 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61	35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7,466	41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65,195,900	現金給付	1,550,080,711
待國庫撥補收入	373,870,955	保險費挹注部分	1,181,526,898
補助事務費收入	21,206,493	政府撥補部分	368,553,813
利息收入	152,590,915	手續費用	4,253,066
什項收入	3,024,656	事務費	34,660,663
聯行其他收入	13,454,170	利息費用	5,317,14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348,939	公保其他費用	78,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758,368,323	外幣兌換損失	397,792,589
收入合計	11,289,060,351	提存責任準備	9,296,489,102
		各項提存	388,848
		支出合計	11,289,060,351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368,553,813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7,797,221,616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10年12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6	0
地方機關	4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7	0
合計	17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6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民國110年6月22日保四人字第1100005760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0年10月19日110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以下簡稱保四總隊)第四大隊警員。其於110年5月20日勤餘酒後駕車與民眾○君發生交通事故，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以下簡稱斗六分局)實施酒測，酒測值0.11mg/l，違反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保四總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惟查斗六分局對復審人實施酒測之酒測器，於上開交通事故對○君實施酒測時，即已發生「無法正常歸零」之異常情形，及對他案主張未飲酒之民眾、執行勤務中未飲酒之員警實施酒測，亦有未能正常歸零之多次異常與維修測試事實，則該酒測器異常或維修事實，是否進而影響復審人酒測值之認定，已非無疑，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本會110年10月29日公保字第1100007914號函，檢送同年月19日110公審決字第000646號復審決定書予保四總隊。案經該總隊以同年11月29日保四人字第11000105612號函復以，經該總隊重行查處審究後，認復審人於同年5月20日發生之交通事故，係因對造違反紅燈號誌管制行駛所造成，復審人本身並無可歸責性，爰不再議處行政</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責任。經核保四總隊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民國110年8月3日中監人字第1100204986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0年10月19日110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以下簡稱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科員。按交通部107年7月11日交人字第1075008881號函釋意旨，交通部及所屬機關任用制及資位制人員，應各依法源依據分別組成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及考成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成會），必要時雖得合併開會，惟仍應視所具身分類別為任用制或資位制，而由考績會或考成會成員審議。</p> <p>二、臺中區監理所於108年12月30日召開109年度第6次考績、考成會會議時，雖已分別製作考績會</p>	<p>本會110年10月28日公保字第1100008663號函，檢送同年11月19日110公審決字第000514號復審決定書予臺中區監理所。案經該所同年12月8日中監人字第1100343223號函復以，業依本會決定意旨重新召開考績會，並重新辦理復審人108年年終考績，仍維持乙等79分，經銓敘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及考成會簽到單，供考績委員及考成委員簽到，卻將所屬任用制及資位制不同身分類別之人員列同一提案，由考績委員及考成委員共同審議，並作成「本案陳請所長覆核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所長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餘照案通過。」之決議，且卷內查無該次會議係按任用制、資位制人員之身分類別，由考績委員、考成委員分別審議，各自作成決議之紀錄。是該考績會、考成會會議，即有非考績委員參與審議及決議之情形，洵堪認定。據此，臺中區監理所辦理所屬公務人員 108 年年終考績初核作業，於法尚有未合，系爭考績</p>	<p>銓敘審定後，以110年11月29日中監人字第1100330459號考績（成）通知書通知復審人。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民國110年6月25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104430738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0年10月19日110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對於警察人員的懲處程序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6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p>	<p>本會110年10月21日公地保字第1100007459號函，檢送同年10月19日110公審決字第000645號復審決定書予蘆洲分局。案經該分局同年11月24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104456289號函復本會略以，該分局已依規定組成考績委員會重行辦理系爭懲處，並重行審酌後，決議改核予復審人劣蹟註記。經核該分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據此，考績委員每滿 4 人，即應有 2 人由票選產生，又各機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設置票選委員之組成，如不符合上開規定，則該機關考績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會核議通過之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二、經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人事室於 109 年 12 月 1 日簽擬該分局 110 年度考績會置委員 13 人，其中當然委員 1 人、票選委員 4 人及指定委員 8 人。嗣該分局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至同年月 16 日經網路辦理無記名投票，選出票選委員 4 人，人事室檢附圈選名冊併案簽請分局長圈選指定委員 8 人。茲以蘆洲分</p>	<p>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局 110 年度考績會既設置委員 13 人，依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6 項規定，票選委員人數即應有 6 人，惟該分局 110 年度考績會票選委員人數僅有 4 人，其考績會之組成於法自有未合，經該考績會會議核議通過之本件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先生因懲處等事件，不服屏東縣崁頂鄉公所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屏崁鄉人字第 11030411300 號令及屏東縣崁頂鄉公所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屏崁鄉人字第 11030664600 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10 年 11 月 9 日 110 年第 14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茲以崁頂鄉農會各類候選人之資格審查，係由屏東縣政府遴聘相關領域人員擔任審查小組成員，依農會法及相關法規執行審查工作，且據其審查結果作成合格與否之認定，亦係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並以崁頂鄉農會之名義所作成，嗣後如有得否登記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之爭議，係由該農會之主管機關即屏東縣政府予以調查審認。復審</p>	<p>本會 110 年 11 月 11 日公地保字第 1100004434 號函，檢送同年 9 月 11 日公審決字第 000692 號復審決定書予崁頂鄉公所。案經該公所 110 年 11 月 29 日屏崁鄉人字第 11031333300 號函回復，關於同年 4 月 12 日屏崁鄉人字</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人固為屏東縣崁頂鄉公所（以下簡稱崁頂鄉公所）之公務人員，惟其所執行並非該公所農業觀光課業務，則復審人是否有審查工作未盡查實之疏失，該公所逕予介入查察，是否妥適？已非無疑；且依卷附資料，未見該公所提出相關事證具體指摘復審人究有何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之處。況上開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亦經屏東縣政府 110 年 8 月 13 日屏府農輔字第 11041124500 號函致崁頂鄉農會，有關該府就該農會第 19 屆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專案調查小組調查結果，仍審認○○○、○○○先生分別不符合理事及監事候選人資格。是本件事實仍未臻明確，崁頂鄉公所逕以因民眾陳情即課予復審</p>	<p>第 11030411300 號令，以復審人辦理農會理監事資格審查疏失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予以撤銷；並依屏東縣政府同年 5 月 31 日屏農輔字第 11017416000 號函敘獎之建議，以其擔任理監事選舉審查小組認真負責且備極辛勞，核布嘉獎二次之獎勵。經核崁頂鄉公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人擔任農會理監事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工作有疏失之違失責任，尚嫌率斷，核應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二、又崁頂鄉公所固以復審人擔任崁頂鄉農會理監事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工作查有疏失，而認其之敘獎事由未該當崁頂鄉公所獎懲標準表第 2 點第 5 款所定嘉獎之要件。惟承前述，其所受前開懲處，尚有事實未明之處，且該公所亦未就其擔任崁頂鄉農會理監事以外之各類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人員之工作表現為整體評價，則崁頂鄉公所逕認其不符敘獎要件而不予敘獎，即難謂無瑕疵。是系爭崁頂鄉公所 110 年 6 月 11 日函，否准復審人之敘獎申請，核有重行考量之必要。</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立南屯托兒所民國110年5月25日中幼南人字第1100000889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0年9月28日110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茲依銓敘部102年1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23682056號書函意旨，公立幼兒園原依任用法任用人員之考績，固得不設置考績委員會，逕由該園園長考核，惟臺中市立南屯托兒所（以下簡稱南屯托兒所）既組設考績委員會辦理復審人之考績，仍應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前，先踐行由主管人員評擬之程序。本件復審人所任職務為南屯托兒所保育組，其年終考績，自應由其單位主管即該所保育組組長評擬。該所教保員兼任教務組長○○○並非復審人之主管人員，尚無辦理復審人考績評擬之權限，是系爭考績案尚未經復審人單位主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即有未</p>	<p>本會110年10月1日公地保字第1100006938號函，檢送同年9月28日110公審決字第000564號復審決定書予南屯托兒所。案經該所110年12月1日中幼南人字第11000020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業重組110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辦理復審人109年年終考績，經其單位主管保育組長評擬，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園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二、復查南屯托兒所 109 年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指定委員 2 人，當然委員 1 人及票選委員 2 人，其中當然委員由組員兼辦人事管理員○○○擔任，此有該所人事 109 年 3 月 12 日簽影本附卷可稽。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專任之人事、主計人員兼任，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訓練合格之職員辦理。……」茲以○組員既未經臺中市政府人事機關（構）核派兼任南屯托兒所人事管理員，該所 109 年考績委員會組成</p>	<p>定後，並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南屯托兒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中，其以兼辦人事管理員擔任當然委員，核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南屯托兒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於法即有未合，其對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所為之初核結果，亦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有依規定重行組成考績委員會後，再行辦理其年終考績之必要。</p>		
<p>○○○先生因辭職事件，不服花蓮縣鳳林鎮公所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鳳鎮人字第 1100010990 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10 年 11 月 9 日 110 年第 14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復審人原係花蓮縣鳳林鎮公所(以下簡稱鳳林鎮公所)農業課課員，其因不服鳳林鎮公所以同年 8 月 18 日鳳鎮人字第 1100010990 號令核定辭職，提起復審。</p> <p>二、按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辭職之申請所為准予辭職處分，除係以申請開啟辭職之行政程序外，並以該申請有效存在為其合法性前提，如在行政機關作成准予辭職處分</p>	<p>本會 109 年 11 月 16 日公地保字第 1100008509 號函，檢送同年 9 月 9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94 號復審決定書予鳳林鎮公所。案經該公所同年 25 日鳳鎮人字第 1100015879 號函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該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時，未經公務人員提出申請，或於提出申請後，在作成准予辭職處分並對外發生效力前，業經合法撤回，該准予辭職處分即具有違法瑕疵。經查復審人以 110 年 7 月 30 日簽，向鳳林鎮公所提出辭職之申請後，另以同年 8 月 16 日簽，表示「暫不想離職」，撤回其辭職之申請，其既係於鳳林鎮公所同年月 18 日准予辭職令作成前，即已向該公所提出撤回辭職之表示，則復審人向鳳林鎮公所所為撤回之表示，係屬有效之撤回。據上，鳳林鎮公所 110 年 8 月 18 日令，係於經復審人有效撤回辭職申請後所作成，該准予辭職處分即具違法瑕疵，爰應予撤銷。</p>	<p>所業以同年月 22 日鳳鎮人字第 1100015467 號令註銷復審人辭職處分，並經通知其於同年月 23 日返所任職。經核鳳林鎮公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蔡○農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移民行政職系 移民行政科	110/12/01
李○儀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12/01
王○音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		110/12/01
陳○雯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10/12/01
黎○如	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 運輸營業科	110/12/02
陳○甄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2/02
王○策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2/02
林○瑩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10/12/02
孔○馨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2/03
胡○仁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12/0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林○豪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2/03
歐陽○駒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12/03
蕭○一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12/06
劉○偉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110/12/06
葉○碧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0/12/06
邱○芳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0/12/06
洪○佑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	110/12/06
葉○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10/12/06
陳○丞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10/12/06
車○恬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110/12/06
吳○勳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考試		110/12/06
戴○宣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2/06
蕭○珊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2/07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李○承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12/07
王○洳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2/07
張○荼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2/07
陳 ○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2/07
周○鴻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10/12/08
唐○仁	7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共安全人員	110/12/08
張○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12/08
洪○祐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110/12/08
李○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0/12/08
何○盈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2/08
魯○平	9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新聞職系 新聞科	110/12/09
魯○平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新聞職系 國際新聞人員國際新聞科英文組	110/12/09
楊○元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2/09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王○玲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2/10
王○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12/10
莊○輝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110/12/10
黃○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110/12/10
柯○霖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12/10
林○朋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		110/12/10
黃○琦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2/10
趙○媛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2/10
吳○滢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2/13
陳○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0/12/13
余○屏	73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理工組普通數理科	110/12/13
張○麒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2/13
戴○合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10/12/1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李○欣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2/13
龍○岑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12/14
林○佑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0/12/14
莊○復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10/12/14
王陳○庭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0/12/14
黃○賀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0/12/14
陸○頤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0/12/14
陳○方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110/12/14
劉○茹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2/14
賴○甫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12/15
王○宏	8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110/12/15
吳○瑾	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110/12/15
葉○賦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2/15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劉○兒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0/12/15
陳○娟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2/15
林○濃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0/12/16
謝○信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0/12/16
吳○雄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10/12/16
蔡○慈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110/12/16
黃 ○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10/12/16
莊○勛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 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2/16
陳○彥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0/12/16
陳○彥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0/12/16
黃○蓓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0/12/17
彌勒○惜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10/12/17
黃○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10/12/17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呂○章	81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110/12/17
潘○維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0/12/17
游 ○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2/17
吳○恩	81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110/12/17
吳○恩	84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保育人員科	110/12/17
吳○恩	9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110/12/17
李○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12/20
李○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12/20
陳○加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12/20
溫○諭	8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藥劑生	110/12/20
溫○諭	81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藥事職系 公職藥師科	110/12/20
溫○諭	8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110/12/20
溫○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0/12/20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葉○鈞	7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0/12/20
洪○渝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0/12/20
張○宇	79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110/12/20
陳○瑜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2/20
蔡○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12/21
徐○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12/21
彭○寧	85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10/12/21
鍾○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12/21
王○文	84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110/12/22
林○謙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10/12/22
吳○慧	8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10/12/22
吳○慧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10/12/22
吳○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12/2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潔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0/12/22
陳○昀	9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2/22
劉○甫	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12/22
翁○君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2/22
吳○嵐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0/12/22
莊○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12/22
黃○山	工業技師檢覈	水利技師	110/12/22
謝○廷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110/12/22
游○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12/23
游○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12/23
林○婷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0/12/23
高○甄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2/23
林○宜	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2/23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吳○沂	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交通行政職系 交通行政科	110/12/23
洪○煥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2/23
王 ○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藥師	110/12/23
陳○丹	10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2/23
林○松	6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林業技師	110/12/23
張○信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2/24
鄭○玲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2/24
王○潔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2/24
謝○明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0/12/24
許○甄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2/27
江○琪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12/27
蔡○良	10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海巡技術職系 海巡技術科	110/12/27
劉○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12/27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張○如	10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司法行政科	110/12/27
馬○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10/12/27
楊○麟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110/12/27
曾○絜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0/12/27
黃○竹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2/27
李○達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共安全人員	110/12/27
王○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110/12/27
廖○蔚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12/27
廖○蔚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2/27
謝○佑	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10/12/28
蘇○輝	68年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輪機員甲種三管輪	110/12/28
賴○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0/12/28
陳○一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10/12/2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王○涵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考試		110/12/29
王○廷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2/29
許○浩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牙醫師	110/12/29
蕭○綺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2/29
莊○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12/30
黃○絜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0/12/30
鄭○欣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0/12/30
顏○喬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2/3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6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新北警人字第 1100838039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保防科警務正。其因不服新北市警局 110 年 5 月 6 日新北警人字第 110083803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 110 年 5 月 31 日復審書經由新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 109 年全年工作績優，累積嘉獎數達 145 支，為工作單位同仁中之冠，且無受申誡以上之處分，單位主管考績評定不公。案經新北市警局 110 年 6 月 16 日新北警人字第 110113696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7 月 20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2 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北市警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

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新北市警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 5 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新北市警局保防科警務正。其 109 年 3 期考核紀錄表，每期

1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B 級有 37 項次、C 級有 14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記功 6 次、嘉獎 123 次（考績評分清冊修正為 127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保防科科长，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新北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復審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新北市警局 110 年 1 月 5 日 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參照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 2 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新北市警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9 年全年工作績優，累積嘉獎數達 145 支，為工作單位同仁中之冠，且無受申誡以上之處分，並其單位主管對單位同仁之考績，嚴重忽視同仁表現，亦未參酌專員及股長等幹部意見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

立。經查復審人 109 年考績年度內所獲獎勵，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並經主管人員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在案。又受考人之年終考績除由其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非僅由其單位主管一人評定，即能決定考績之結果。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另復審人對單位主管即保防科科長處事不公之評價，核與系爭考績無涉，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警局 110 年 5 月 6 日新北警人字第 110083803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對其他同仁年終考績考核之質疑，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6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投消人字第 1100005475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南投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投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埔里分隊警佐二階隊員。其因不服投縣消防局 110 年 4 月 12 日投消人字第 1100005475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單位主管考核立場偏頗，且其 109 年度有記功 1 次及嘉獎 36 次，任職期間無缺曠、請假及懲處紀錄。案經投縣消防局 110 年 6 月 8 日投消人字第 110000891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 11 條之 1 規定：「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復審人係投縣消防局以警察官等任用之隊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即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適用。

茲以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各級消防機關之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依同條例第 32 條，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投縣消防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投縣消防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 5 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投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埔里分隊隊員。其 109 年 2 期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A 級有 1 項次、B 級有 7 項次、C 級有 4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記功 1 次、嘉獎 36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投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大隊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投縣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復審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投縣消防局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參照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 2 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投縣消防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單位主管考核立場偏頗，且其 109 年度有記功 1 次及嘉獎 36 次，任職期間無缺曠、請假及懲處紀錄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經查復審人 109 年考績年度內所獲獎勵，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並經主管人員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在案，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投縣消防局 110 年 4 月 12 日投消人字第 1100005475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其與單位同仁之糾紛一節，核與系爭考績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6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中市警交人字第 1100009285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交大）第三中隊警員，於 110 年 1 月 6 日調任該大隊第二中隊警員（現職）。其因不服中市交大 110 年 4 月 9 日中市警交人字第 1100009285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5 月 3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機關只以功獎數評定考績，缺乏客觀評價，請求重新評核云云。嗣於同年月 5 日補充資料。案經中市交大 110 年 5 月 20 日中市警交人字第 110001331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2 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市交大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市交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中市交大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

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中市交大第三中隊警員，於 110 年 1 月 6 日調任現職。其 109 年 3 期考核紀錄表，每期 1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A 級有 4 項次、B 級有 27 項次、C 級有 20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37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時任單位主管，即中市交大第三中隊代理中隊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中市交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復審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中市交大 109 年 12 月 28 日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參照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 2 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中市交大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

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大隊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中市交大只以功獎數評定考績，缺乏客觀評價，其對於上級交辦工作皆能依規定完成，平時表現並不差，請求重新評核考績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於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復審人 109 年受考期間各項表現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認定。況依卷附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考核項目多列 B、C 級以觀，亦難認表現良好。又依卷內資料，中市交大功獎數等於或少於復審人之受考人，均有考列甲等者，尚無復審人所指僅就功獎數多寡評定考績之情形，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正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中市交大 110 年 4 月 9 日中市警交人字第 1100009285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中市交大考列其 109 年年終考績乙等，已影響其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考試權利一節。核與本件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無涉，自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王 思 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6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桃消人字第 1100008015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桃市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興國分隊警佐三階隊員。其因不服桃市消防局 110 年 3 月 22 日桃消人字第 1100008015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5 月 3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同年 5 月 5 日、10 日補充理由，

主張其功獎次數為全隊最高，承辦分隊救護業務期間，盡心盡力、取得佳績，又其各項工作表現均無缺失，卻接連多次考績乙等，顯見主管對其有偏見，請求將其考績改列甲等。案經桃市消防局 110 年 5 月 27 日桃消人字第 110001621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復審人係桃市消防局依警察官等任用之隊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即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適用。茲以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各級消防機關之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依同條例第 32 條，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桃市消防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桃市消防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

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桃市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興國分隊隊員。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計 7 項考核項目，每項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除領導協調能力之考核項目未有考核紀錄外，A 級有 6 次，B 級有 5 次，C 級有 1 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46 次、記功 4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桃市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 110 年 1 月 4 日桃市消防局 110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

甲等。另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參照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 2 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所稱記一大功 2 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據此，桃市消防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其功獎次數為全隊最高，承辦分隊救護業務期間，盡心盡力、取得佳績，又其各項工作表現均無缺失，卻接連多次考績乙等，顯見主管對其有偏見，請求將其考績改列甲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或功獎數之多寡予以評擬，且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依復審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復審人對承辦業務應更積極努力提升分隊績效之負面評語。次查桃市消防局 110 年 5 月 27 日復審答辯書記載，依該局緊急傷病救護執勤要點第 9 點規定，執行 OHCA（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勤務，患者存活出院，救護人員記功 2 次，患者到院存活 2 小時以上，嘉獎 2 次。復審人為興國分隊高級救護技術員，109 年出勤 OHCA 勤務共 31 件，其功獎次數較高主因係執行單一救護勤務所致；復審人常未依每日勤務規劃，未經幹部同意擅自出勤救護業務，影響分隊勤務安排之正確性；分隊幹部多次指示復審人研議分隊救護訓練計畫及課程，其多消極應對，於分隊救護訓練期間亦未能盡力指導同仁，幹部多次勸導無效，且曾多次不滿主管勸導當面頂撞，影響分隊服勤氛圍；復審人於分隊整體表現上，並未明顯優於其他同仁等語。是桃市消防局長官依復審人 109 年度任職期

間之各項表現，並考量其功獎情形、工作態度等情事，綜合評價其當年度之年終考績，於法有據。又復審人之年終考績，除由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並非直屬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桃市消防局 110 年 3 月 22 日桃消人字第 1100008015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

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6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北市陽院人字第 1106001491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以下簡稱陽明教養院)職能發展課輔導員。其因不服陽明教養院 110 年 5 月 25 日北市陽院人字第 110600149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6 月 25 日經由陽明教養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克盡職責，長官交辦事項使命必達，106 年至 109 年受有嘉獎 8 次及記功 1 次，獲得長官肯定，請求撤銷考績乙等之評定。案經陽明教養院 110 年 7 月 8 日北市陽院人字第 110600184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陽明教養院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

定。經核陽明教養院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陽明教養院職能發展課輔導員。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計 7 項考核項目，每項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除語文能力之考核項目未有考核紀錄外，A 級有 3 次，B 級有 6 次，C 級有 3 次；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載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3 次，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載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

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8 分，遞送陽明教養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 78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陽明教養院 110 年 1 月 14 日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第 6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陽明教養院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8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院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其克盡職責，長官交辦事項使命必達，106 年至 109 年獲有嘉獎 8 次及記功 1 次，獲有長官肯定之情事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考績年度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表現，復審人 109 年各項表現是否工作認真及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經查復審人 109 年平時考核所獲嘉獎次數，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至其他年度之功獎紀錄，則非 109 年度所得考量。次查復審人 109 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認真努力（、）效益不佳」、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載有：「1. 建成家園交辦空間布置均無達成（。）2. 自立搬遷計畫未簽出（。）3. 部分個人業務會要求保育員幫其執行（。）4. 院生借用存摺未登記……（。）」等評語，尚難認其工作績效良好。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陽明教養院 110 年 5 月 25 日北市陽院人字第 110600149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6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部特一字第 1105333716 號函，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10 年 3 月 24 日桃執人字第 1100020672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以下簡稱桃園分署）執行科執行員，歷至 108 年年終考績晉敘結果，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九級 505 俸點，並於該日起借調秘書室服務，嗣於 110 年 4 月 6 日自願退休生效。桃園分署 110 年 3 月 24 日桃執人字第 1100020672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並載明業經銓敘部同年 3 月 19 日部特一字第 1105333716 號函銓敘審定，核定獎懲為：晉年功俸獎金，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 520 俸點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均不服，於 110 年 5 月 6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 17 日補正復審書 2 份予銓敘部，再經銓敘部以同年 5 月 26 日部特一字第 1105355016 號函轉其復審書 1 份予桃園分署，主張其每日朝九晚五，風雨無阻，堅守工作崗位，始終如一，請求撤銷 109 年考績乙等之核定。案經銓敘部 110 年 6 月 2 日部特一字第 110535684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桃園分署同年月 17 日桃執人字第 1100100116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 7 月 6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不服桃園分署 110 年 3 月 24 日桃執人字第 11000206720 號考績（成）

通知書核布其考績考列乙等，及銓敘部同年 3 月 19 日部特一字第 1105333716 號函對該考績評定為銓敘審定之獎懲結果，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各該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銓敘部 107 年 4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74411510 號書函略以：「……是借調或支援之公務人員職務並未異動……爰是類人員考績案件之評擬程序，仍應由原職單位主管就考績考核項目綜合評擬。另就考核實務作業而言，借調或受支援之公務人員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職單位主管考評參考，實已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卷查桃園分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本職單位主管主任執行官兼科長○○○，參酌借調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經該分署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分署長覆核，經該分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桃園分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

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又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等次辦理其獎懲後官職等級之審定。

-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桃園分署執行科執行員，依 108 年考績結果，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九級 505 俸點，並於該日起借調秘書室服務，嗣於 110 年 4 月 6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5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A 級有 2 項次、B 級有 8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記載事假 4 日 6 時，病假 4 日 4 時，無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申誡 1 次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原職單位主管，即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科長，參酌秘書室主管之意見，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懲處次數所減少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 70 分；遞經桃園分署考績會初核、分署長覆核，均維持 70 分。此有上開平時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法務部及所屬調他機關辦事 109 年度考評表（一般人員）及桃園分署考績會 110 年 1 月 27 日 109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並不具

有得考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桃園分署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0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分署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又桃園分署核定之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等次既未經撤銷或變更，爰銓敘部依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以系爭 110 年 3 月 19 日部特一字第 1105333716 號函，銓敘審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獎懲為晉年功俸獎金，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 520 俸點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即無違誤。

五、復審人訴稱，其每日朝九晚五，風雨無阻，堅守工作崗位，始終如一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既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績效良好，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予考列甲等。茲依桃園分署答辯所附資料以觀，其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借調秘書室辦理用印業務，曾因工作不力經借調單位主管要求提送職務報告未果之情事，難認工作表現良好。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桃園分署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桃園分署就其 107 年及 108 年年終考核既已辦理完畢，怎可以該等年度所涉違法失職行為，於 109 年度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並納入年終考績綜合考量，涉有一事二罰云云。按銓敘部 109 年 4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24997 號函略以，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意旨，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過去違法失職行為，原則上宜於知悉當年度，對於受考人尚在懲處權行使期間之違失行為核予適當之平時考核懲處。次按前揭考績法第 13 條已明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經查桃園分署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接獲行政執行義務人陳請，始知復審人前於 107 年及 108 年度涉有違法失職行為，並以 109 年 12 月 1 日桃執人字第 10901003230 號令，認復審人前於 107 年及 108 年擔任戊股執

行員期間，屢遭民眾投訴態度惡劣，且辦理執行業務程序違法不當，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迄今並未就該懲處向本會提起救濟，爰該懲處於桃園分署為系爭處分前並未經撤銷變更，該分署將之列入該年年終考績考量於法無違，且無一事二罰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桃園分署 110 年 3 月 24 日桃執人字第 1100020672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0 分，及銓敘部按上開考績等次，銓敘審定復審人該年年終考績獎懲為晉級年功俸獎金：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 520 俸點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

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6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部特一字第 1105342753 號函，及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 5 月 4 日智院駿人字第 1100007033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智慧財產法院（110 年 7 月 1 日將商業法院併入，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下均簡稱智財法院）紀錄科錄事，歷至 108 年年終考績晉敘結果，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四級 360 俸點有案。智財法院 110 年 5 月 4 日智院駿人字第 110000703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並載明經銓敘部 110 年 4 月 30 日部特一字第 1105342753 號函銓敘審定，核定獎懲為：晉年功俸獎金，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五級 370 俸點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均不服，分別於 110 年 6 月 1 日及同年月 4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處，主張其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因遭人構陷，受有申誡一次之不利益行政處分，目前尚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北高行）審理中，如受有利判決勝訴，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可變更為 80 分甲等。案經智財法院 110 年 6 月 23 日智院駿人字第 1100007677 號函，及銓敘部同年月 30 日部特一字第 1105360691 號函分別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不服智財法院 110 年 5 月 4 日智院駿人字第 110000703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考績考列乙等，及銓敘部同年 4 月 30 日部特一字第 1105342753 號函對該考績評定為銓敘審定之獎懲結果，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各該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
- 二、次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九、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復按智財法院組織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錄事……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是錄事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司法人員。茲以該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再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智財法院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以下簡稱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院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智財法院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未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又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等次辦理其獎懲後官職等級之審定。

四、卷查復審人係智財法院紀錄科錄事。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5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區分為優異、良好、普通、待加強 4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良好有 8 項次、普通有 2 項次。其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

無病假、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申誡 1 次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懲處次數所減少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智財法院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平時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智財法院 109 年 12 月 28 日 109 年第 7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及該院 109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智財法院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院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又智財法院核定之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等次既未經撤銷或變更，爰銓敘部依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以系爭 110 年 4 月 30 日部特一字第 1105342753 號函，銓敘審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獎懲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五級 370 俸點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即無違誤。

五、復審人訴稱，其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因遭人構陷，受有申誡一次之不利益行政處分，目前尚在北高行審理中，如受有利判決勝訴，則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可變更為 80 分甲等云云。經查智財法院前以 109 年 9 月 18 日智院駿人字第 109000607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95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復審人不服，續向北高行提起行政訴訟，惟尚在審理中，在該院尚未撤銷或變更前，該懲處仍屬有效。是智財法院將之登載於復審人考績表並列入 109 年年終考績之考量，經核並無

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有關復審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 七、又復審人申請調處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 35 條規定：「復審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復審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按考績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且本件機關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自無進行調處之必要。
- 八、綜上，智財法院 110 年 5 月 4 日智院駿人字第 110000703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及銓敘部按上開考績等次，銓敘審定該年年終考績獎懲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五級 370 俸點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王 思 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7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警署人字第 110007236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基市警局）第一分局警佐三階警員。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10 年 3 月 23 日警署人字第 1100072363 號令，審認復審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言行不檢，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核布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20 日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並無言行不檢之行為，且刑事案件偵查尚未終結，尚難認其所涉貪污案件之行為有確實證據，請求撤銷系爭懲處令。案經警政署 110

年 5 月 14 日警署人字第 110009209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 2 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第 3 項規定：「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復按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再按內政部 110 年 1 月 4 日台內警字第 1100870005 號函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察機關警佐（委任）職人員之免職事項，經本機關（構）遴報由警政署核定。據此，各縣（市）警察機關（構）所屬警佐（委任）職人員，如具有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即得由警政署依法核予免職，免職處分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係基市警局第一分局警員。本案緣起基市警局第一分局南榮路派出所警員○○○與該局第三分局八堵分駐所警員○○○，因涉嫌與地下匯兌集團車手嫌犯共謀勾結，謀取不法利益，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基隆地檢署）偵辦，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基隆地院）於 110 年 2 月 7 日羈押在案。嗣經復審人於 110 年 2 月 9 日另行到案說明，並經基市警局調查後，審認復審人涉嫌利用職務機會將查扣之毒品轉交特定人士調包，進而從中獲得不法利益，爰以該局 110 年 2 月 17 日基警督字第 1100061802 號函請基隆地檢署遴派檢察官指揮偵辦，並於 110 年 5 月 31 日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及刑法第 165 條湮滅他人刑事證據罪等起訴在案。此有上開基市警局 110 年 2 月 17 日函及基隆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 5 月 31 日 110 年度偵字第 1196、1208、1263、1293 及 3351 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

三、另就復審人之行政違失責任，基市警局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 110 年度第 6 次會議審認，復審人前揭行為確有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情事，該當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事由，爰以同年月日基警人字第 1100061769 號獎懲建議函報警政署，建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予以復審人免職處分。嗣因復審人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經基隆地院裁定羈押，警政署為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於同年月 26 日函請基市警局轉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通知復審人提供書面意見，並通知基市警局派員列席說明後，提送該署 110 年 3 月 12 日考績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核議，並經審酌復審人同年月 10 日意見陳述書後，決議同意基市警局所報，以系爭 110 年 3 月 23 日令，核定復審人免職處分。此有上開基市警局 110 年 2 月 17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日獎懲建議函、警政署同年月 26 日警署人字第 1100062737 號開會通知單、同年 3 月 12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復審人同年月 10 日意見陳述書及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同年月 3 日基所總字第 1100007392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查民眾○○○前與○○○商議，由○○○誘約販毒者假意購買毒品，待販毒者攜帶毒品現身，即由○○○等參與之員警，以警職身分出面查緝不法及伺機查扣毒品，復於侵占該職務上所查扣之毒品後，再配合○○○指示之人調包混充該查扣之毒品，進而將原查扣之毒品交予○○○，○○○再於事後支付報酬予各參與之人。復審人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分述如下：

- (一) ○○○於 109 年 4 月 4 日佯向○○○購買毒品，並通知○○○，○○○即邀約○○○與復審人參與並告知此次計畫。該日凌晨○○○及復審人駕車與○○○、○○○及○○○所邀約之○○○會合後，一同前往約定之購毒地點，待○○○通知○○○攜帶毒品現身，隨即出面查緝及搜索查扣毒品。嗣○○○將查獲之犯嫌帶返駐地，○○○及復審人則侵占上開查扣之毒品，駕車前往基隆市仁愛區○○○○○○○○附近某處與○○○指示之人○○○會合，由○○○以事先準備之塑膠袋與砂糖混充

調包原查扣之毒品後，再交還○○○及復審人供作查緝○○○毒品案之證物，○○○事後支付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之報酬予○○○，復審人因而獲得 2 萬元之報酬。此有基隆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 5 月 31 日 110 年度偵字第 1196、1208、1263、1293 及 3351 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

(二) ○○○復與○○○策劃，由○○○誘約○○○於 109 年 5 月 4 日購買毒品，○○○即邀約○○○、復審人與○○○參與並告知此次計畫。該日凌晨○○○於某洗車場確認○○○所攜確為毒品後，即通知○○○前來，○○○與復審人隨即分別騎乘警用機車前往查緝及搜索查扣毒品。嗣○○○及復審人侵占上開查扣之毒品，並由復審人騎乘警用機車前往基隆市仁愛區○○○○○○○○內，將上開毒品交予在此共乘一車把風及等候調包之○○○、○○○及○○○所邀約之○○○。經○○○以○○○事先準備之夾鏈袋及砂糖混充調包原查扣之毒品後，再交還復審人供作查緝○○○毒品案之證物，○○○事後支付報酬予○○○，復審人因而獲得 1 萬元之報酬。另○○○與復審人應○○○之請求，由復審人將其取回摻有砂糖之原查扣毒品，傾倒於派出所後方之水溝內，共同湮滅○○○毒品案之刑事證據。此有基隆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 5 月 31 日 110 年度偵字第 1196、1208、1263、1293 及 3351 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

(三) ○○○再與○○○策劃，由○○○誘約○○○於 109 年 7 月 31 日購買毒品，○○○即邀約復審人參與並告知此次計畫。該日上午○○○於某停車格確認○○○所攜確為毒品後，即通知○○○前來，○○○與復審人隨即分別騎乘警用機車前往查緝及搜索查扣毒品。嗣○○○及復審人應○○○隱匿部分毒品以換取較輕刑罰之請求，於侵占上開查扣之部分毒品後，一同駕車前往基隆市仁愛區○○○○○○○○內，自車窗將上開毒品擲入○○○停放在該市場內之自用小客車中，以交付人在車內之○○○。○○○固事後欲支付報酬予○○○，惟因故遺失上開毒品，爰尚未交付報酬予○○○及復審人。此有基隆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 5 月

31 日 110 年度偵字第 1196、1208、1263、1293 及 3351 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

- 五、茲以復審人係執法人員，具有偵查犯罪之權限，理應謹言慎行、保持品位，惟其利用職務機會，與○○○等人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並於警詢時自承其確有多次參與○○○等人之犯罪計畫，將所查扣之毒品轉交特定人士調包、收受不當利益及湮滅他人刑事證據等情事。又○○○、○○○、○○○及○○○於警詢以及偵查中之供述，已證明○○○前於 109 年 4 月 4 日、同年 7 月 31 日邀○○○、復審人，及於同年 5 月 4 日邀上開 2 警員及○○○，參與各○○○與○○○共同策劃之侵占查緝毒品職務上所扣得之毒品案，上開各警員均因而獲得報酬之事實，與復審人所自承之內容相符，業均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在案，並有復審人 110 年 2 月 9 日 2 次警詢筆錄及前開基隆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 5 月 31 日起訴書在卷可證。據上，復審人之言行已破壞人民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影響警察機關及警察人員形象，核有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所定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一次記二大過情事，洵堪認定。是警政署系爭 110 年 3 月 23 日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 六、復審人訴稱，其並無言行不檢之行為，且刑事案件偵查尚未終結，尚難認其所涉貪污案件之行為有確實證據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作為唯一判斷之準據。茲依前所述，本件復審人於偵訊時已自承，其於任職基市警局第一分局警員期間，數次利用職務機會將查扣之毒品轉交特定人士調包及收受不當利益，業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調查相關證據，證明其犯罪事實及提起公訴，核已該當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所定，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之一次記二大過懲處要件，並不以其受刑事有罪判決為必要。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七、綜上，警政署 110 年 3 月 23 日警署人字第 1100072363 號令，核布復審人

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7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警署人字第 110007236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基市警局）第一分局警佐三階警員。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10 年 3 月 23 日警署人字第 1100072363 號令，審認復審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言行不檢，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核布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20 日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刑事案件偵查尚未終結，尚難認其所涉貪污案件之行為有確實證據，原處分機關僅憑其有受羈押之事實，即速斷有確切證據之情事，顯有違誤，請求撤銷系爭懲處令。案經警政署 110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10009321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 2 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第 3 項規定：「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復按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再按內政部 110 年 1 月 4 日台內警字第 1100870005 號函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

擴大授權規定，警察機關警佐（委任）職人員之免職事項，經本機關（構）遴報由警政署核定。據此，各縣（市）警察機關（構）所屬警佐（委任）職人員，如具有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即得由警政署依法核予免職，免職處分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二、卷查復審人係基市警局第一分局警員。本案緣起基市警局第一分局南榮路派出所警員○○○與該局第三分局八堵分駐所警員○○○，因涉嫌與地下匯兌集團車手嫌犯共謀勾結，謀取不法利益，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基隆地檢署）偵辦，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基隆地院）於 110 年 2 月 7 日羈押在案。嗣復審人於 110 年 2 月 9 日另行到案說明，經基市警局調查後，審認復審人涉嫌利用職務機會將查扣之毒品轉交特定人士調包，進而從中獲得不法利益，爰以該局 110 年 2 月 17 日基警督字第 1100061802 號函請基隆地檢署遴派檢察官指揮偵辦，並於 110 年 5 月 31 日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及刑法第 165 條湮滅他人刑事證據罪起訴在案。此有上開基市警局 110 年 2 月 17 日函及基隆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 5 月 31 日 110 年度偵字第 1196、1208、1263、1293 及 3351 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

三、另就復審人之行政違失責任，基市警局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 110 年度第 6 次會議，審認復審人前揭行為確有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情事，該當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事由，爰以同日基警人字第 1100061769 號獎懲建議函報警政署，建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予以復審人免職處分。嗣因復審人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經基隆地院裁定羈押，警政署為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於同年 2 月 26 日函請基市警局轉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通知復審人提供書面意見，並通知基市警局派員列席說明後，提送該署 110 年 3 月 12 日考績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核議，並經審酌復審人同年 3 月 10 日意見陳述書後，決議同意基市警局所報，以系爭 110 年 3 月 23 日令，核定

復審人免職處分。此有上開基市警局 110 年 2 月 17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日獎懲建議函、警政署同年月 26 日警署人字第 1100062737 號開會通知單、同年 3 月 12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復審人同年月 10 日意見陳述書及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同年月 3 日基所總字第 1100007392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查民眾○○○與○○○策劃，由○○○誘約○○○於 109 年 5 月 4 日購買毒品，○○○即邀約○○○、○○○與復審人參與並告知此次計畫。該日凌晨○○○於某洗車場確認○○○所攜確為毒品後，即通知○○○前來，○○○與○○○隨即分別騎乘警用機車前往查緝及搜索查扣毒品。嗣○○○及○○○侵占上開查扣之毒品，並由○○○載至基隆市仁愛區○○○○○○○○內，將上開毒品交予在此共乘一車把風及等候調包之○○○、復審人及○○○所邀約之○○○。經○○○將原查扣毒品包裝內之愷他命約 15 克，倒至復審人事先準備之夾鏈袋（內已裝有白砂糖），用以混充原查扣之毒品至 100 克後，復連同其餘扣押毒品，再交還○○○供作查緝○○○毒品案之證物；未混充白砂糖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約 115 克則交由○○○收執，並由○○○與復審人駕車載送○○○至○○○之租屋處。○○○事後支付報酬予○○○，復審人因而獲得新臺幣 5000 元之報酬。此有基隆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 5 月 31 日 110 年度偵字第 1196、1208、1263、1293 及 3351 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係執法人員，具有偵查犯罪之權限，理應謹言慎行、保持品位。其於警詢時並未否認當日在場及事後有收受新臺幣 5000 元之事實，惟稱其參與前開毒品案之查緝係為學習相關勤務工作，然依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所得之犯罪事實，其與○○○等人於○○○○把風、等候調包、事先準備裝有砂糖塑膠袋及一起載送○○○至○○○租屋處之行為，難認其無共同參與前開犯罪，且○○○、○○○、○○○及○○○於警詢以及偵查中之供述，已證明○○○前於 109 年 5 月 4 日邀○○○、○○○及復審人，參與○○○與○○○共同策劃之侵占查緝毒品職務上所扣得之毒品

案，且上開各員警均因而獲得報酬之事實，業均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在案，並有復審人 110 年 2 月 9 日、同年月 18 日警詢筆錄及前開基隆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 5 月 31 日起訴書在卷可證。據上，復審人之言行已破壞人民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影響警察機關及警察人員形象，核有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所定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一次記二大過情事，洵堪認定。是警政署系爭 110 年 3 月 23 日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六、復審人訴稱，刑事案件偵查尚未終結，尚難認其所涉貪污案件之行為有確實證據，原處分機關僅憑其有受羈押之事實，即速斷有確切證據之情事，顯有違誤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作為唯一判斷之準據。茲依前所述，本件復審人於任職基市警局第一分局警員期間，曾與○○○、○○○及○○○等 3 人利用職務機會將查扣之毒品轉交特定人士調包及收受不當利益，業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調查相關證據，證明其犯罪事實及提起公訴，核已該當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所定，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之一次記二大過懲處要件，並不以其受刑事有罪判決為必要。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 110 年 3 月 23 日警署人字第 1100072363 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王	思	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7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銓敘部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財政部關務署基

隆關，以下均簡稱基隆關)六堵分局高級關務員課員。其 93 年 6 月 7 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 93 年 4 月 1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52470 號函，審定其退休等級為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二階年功俸六級 590 俸點，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21 年、9 年 10 個月；其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每月退休所得，亦經銓敘部同年 5 月 7 日部退二字第 1074320917 號函重新審定均在案。嗣復審人以 109 年 11 月 30 日申請書，向銓敘部申請採計 58 年 8 月 13 日至同年 10 月 8 日參加大專學生集訓班年資為退休年資，以重新計算退休總年資及退休所得替代率，案經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部退二字第 1095303572 號書函復以，復審人之申請，因已逾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規定之退休金 5 年請求權時效期間，請求權已消滅；且已逾法定救濟期間過後 5 年，未符合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28 條所定申請程序重開之法定要件，依法不得重開行政程序。復審人以 109 年 12 月 11 日申復審查書向銓敘部表示不服該部 107 年審定之退休所得替代率，要求再審，嗣以 109 年 12 月 22 日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發現 58 年間之大專集訓證明書，係屬發現新事實、新證據，請求將該段集訓期間計入退休年資，並重新計算該部上開 107 年 5 月 7 日函所審定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案經銓敘部 110 年 1 月 8 日部退二字第 1105309361 號函檢卷答辯，及同年 3 月 2 日部退二字第 1105321201 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5 月 25 日補充理由表示，其係針對銓敘部重新計算其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所得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同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認為有理

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據此，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提起復審，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卷查復審人於原處分機關受理其申請尚未滿 2 個月前，即提起本件復審，於法固有未合；惟於本件復審決定前，原處分機關既已逾 2 個月仍未依其所請為處分，本件仍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按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前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 2 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對依該條申請重啟行政處分程序之要件，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前基隆關六堵分局高級關務員課員。其申請於 93 年 6 月 7 日自願退休案，業經銓敘部 93 年 4 月 1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52470 號函核定。次查銓敘部以 107 年 5 月 7 日部退二字第 1074320917 號函重新審定復審人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每月退休所得，該函並經基隆關於同年 6 月 12 日代為送達在案。復審人對上開銓敘部之退休核定處分皆未依法提起救濟，該 2 處分自己確定。嗣復審人以 109 年 11 月 30 日申請書致銓敘部，主張因整理家庭發現其 58 年大專學校學生集訓滿期及格證明書正本乙份（入營日期 58 年 8 月 13 日，結訓日期 58 年 10 月 8 日），擬請將該年資加入重新計算其退休所得替代率；案經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部退二字第

1095303572 號書函，以復審人 55 歲自願提前退休案，前經該部 93 年 4 月 1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52470 號函核定自同年 6 月 7 日生效，有關其申請採計大專集訓年資並重新核算所得替代率一節，因已逾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規定之退休金 5 年請求權期間，請求權已消滅；且已逾法定救濟期間過後 5 年，未符合行程法第 128 條所定申請程序重開之法定要件，依規定不得請求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而否准其請。

- 四、惟依復審人 109 年 11 月 30 日申請書，檢送其 58 年大專學校學生集訓滿期及格證明書正本，請銓敘部將該段年資加入計算其退休所得替代率，及 110 年 5 月 25 日申復補充理由表明僅係對退休所得重新計算附表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所得替代率部分提起復審，可知復審人申請程序再開應含 107 年 5 月 7 日函，其亦僅就該部分不服。然以銓敘部前開 109 年 12 月 7 日書函、110 年 1 月 8 日答辯書理由三：「本案復審人經本部前開 93 年 4 月 1 日函核定自同年 6 月 7 日 55 歲自願提前退休生效；……迄至 109 年 12 月 1 日始提出年資併計之申請，確與前開原退休法第 9 條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所定申請程序再開規定不合……」及 110 年 3 月 2 日補充答辯書理由二（二）：「……以 107 年 5 月 7 日部退二字第 1074320917 號函……，並未變更其已確定之退休年資或其他事實基礎。……爰本部上開 107 年 5 月 7 日函與復審人所提行政程序重開無涉，自無貴會所提該函本部是否亦不許程序再開之情事。」僅對該部 93 年 4 月 1 日函否准申請程序重開，並未對是否重啟 107 年 5 月 7 日函程序予以准駁。依此，銓敘部對復審人依法申請重開該部 107 年 5 月 7 日函程序，有作為義務，爰命該部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 五、綜上，銓敘部對於復審人申請重開該部 107 年 5 月 7 日函重行核算其退休所得處分之程序，逾 2 個月迄未為處理，核有未洽，爰命該部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6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7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部退一字第 110532896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新埔鎮公所主計室佐理員。其 110 年 3 月 11 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 3 月 5 日部退一字第 1105328967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按其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 2 年、23 年 1 個月 20 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2 年、23 年 2 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 10%、46.3334%；其擇領減額月退休金之扣減比率，自其年滿 60 歲之日起，往前逆算，計提前 4 年 30 日，審定提前 4 年 1 月，減額比率為 16.3334%；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 4 個基數；該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自 8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87 年 1 月 21 日止，計 1 年 11 月 27 日，已領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小企銀）87 年 1 月 22 日移轉民營時之年資給與 4 個基數（按相當於 2 年之標準給與）；復審人係公營事業辦理年資結算後再任之公務人員，依退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復審人本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之後，按復審人選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服務於中小企銀 85 年 1 月 26 日至 87 年 1 月 21 日期間，應併計退休年資。案經銓敘部 110 年 3 月 29 日部退一字第 110533282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撫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 4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年資結算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等給付。」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第 3 項規定：「前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據上，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曾依法令領取退離給與者，其再任公務人員並依退撫法重行退休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休給與。

二、次按 80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時，其從業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或因前項但書約定未隨同移轉者，應辦理離職。其離職給與，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並加發移轉時薪給標準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得比照適用之。」對於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型態，從業人員未隨同移轉民營，應辦理離職及離職給與之給付標準，已有明文。現行規定除部分文字調整外，亦同其意旨。

三、卷查復審人前任職中小企銀，於 87 年 1 月 22 日離職生效，並於同日再任新竹縣稅捐稽徵處書記，嗣調任新竹縣新埔鎮公所主計室佐理員，於 110 年 3 月 11 日自願退休生效。次查新竹縣新埔鎮公所為辦理復審人申請自願退休案，前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函詢中小企銀有關復審人之公營事業年

資疑義，經該行以 109 年 6 月 20 日人行字第 1090005990 號函、110 年 3 月 10 日人行字第 1100003029 號函回復略以，該行移轉民營時已核給復審人離職給與金，年資計 1 年 11 月 27 日（自 8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87 年 1 月 21 日止），共 4 個基數。復查銓敘部以 110 年 2 月 24 日部退一字第 1105319817 號書函向中小企銀查詢復審人之年資疑義，經該行 110 年 3 月 2 日人行字第 1100002534 號函復銓敘部略以，復審人係參加 84 年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丙等考試及格，於 85 年 1 月 26 日至該行服務，屬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職員。嗣經銓敘部審認復審人前任職中小企銀，自 8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87 年 1 月 21 日止，計 1 年 11 月 27 日，已領取該行移轉民營時之年資給與 4 個基數之離職給與（按相當於 2 年之標準給與），依前開退休法令規定，其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退撫法重行退休時，該段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即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爰扣除該段年資後接續計算，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2 年、23 年 2 個月，退休審定總年資為 25 年 2 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 10%、46.3334%。此有中小企銀 87 年 1 月 21 日任免令、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87 年 1 月 21 日 87 財人字第 29555 號令、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109 年 6 月 15 日新埔人字第 1094200108 號函、中小企銀同年月 20 日函、110 年 3 月 2 日函、同年月 10 日函、銓敘部同年 2 月 24 日書函及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前於中小企銀離職時，就服務於該行 8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87 年 1 月 21 日止，計 1 年 11 月 27 日之年資，已支領 4 個基數之離職給與，銓敘部 110 年 3 月 5 日函依退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以復審人該段年資不得併計退休年資，核發退休給與，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應併計上開系爭年資，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 110 年 3 月 5 日部退一字第 1105328967 號函，不予採計復審人 85 年 1 月 26 日至 87 年 1 月 21 日計 1 年 11 月 27 日年資核發退休給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銀行涉及行政疏失，損害其退休權益，公務機關應先行墊付

差額月退俸再行使代位求償等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7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若非依法規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本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公務人員據機關不作為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本會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行核算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分別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263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892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復審人認其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應依退撫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計給，多次以申請書及電子郵件向銓敘部陳情補發重行核算經調降之每月退休所得與原領退休所得間之差額；經該部先後以 108 年 4 月 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98344 號、同年 4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同年 7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27967 號、同年 12 月 1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78691 號及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等書函回復略以，有關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係先按退撫法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計算後，再依同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範予以調降，至復審人所稱應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計算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休金，並補發各期退休所得調降差額等主張，僅係其對法律之誤解；且於上開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敘明，復審人如再以同一事由陳情，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將不再函復。

三、復審人再以 110 年 4 月 1 日電子郵件檢附同日申請書，向銓敘部陳情應補發各期月退休金中，屬 110 年 4 月之退休所得調降差額；經銓敘部審酌其陳情事項業經該部上開 108 年 4 月 9 日、同年 4 月 10 日、同年 7 月 12 日、同年 12 月 19 日及 109 年 2 月 12 日等書函復在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未予函復。復審人不服，主張銓敘部就其上開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於 110 年 5 月 31 日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 6 月 4 日部退二字第 110535790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四、茲因復審人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每月退休所得重新審定處分，業經其循序提起行政救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有關其退休給與之內涵已告確定。是復審人並無所稱申請補發各期退休所得調降差額之法律依據及權利，銓敘部尚無按其每月所請作成補發各期月退休金中，屬 110 年 4 月之退休所得調降差額行政處分之義務，復審人自難以該部對上開申請書之申請，怠於處分而提起本件復審。爰本件復審之提起，仍難謂適法，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不受理。

五、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程序不合法，所請陳述意

見及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六、另復審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提起復審，本會迄未作成決定一節。茲復審人所訴內容，業經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理由敘明，且經本會於復審人其後所提再審議之決定詳敘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7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遺屬一次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部退二字第 1105347733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前臺灣省政府兵役處（以下簡稱省兵役處）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故員於 87 年 1 月 1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嗣於 105 年 4 月 28 日亡故。復審人前經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役政署）依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稱原退休法）規定向銓敘部申請月撫慰金，經該部 105 年 9 月 6 日部退二字第 1054142313 號書函復以，復審人於○故員退休生效時，與○故員並無婚姻關係，未符領取月撫慰金要件而否准所請，並敘明復審人雖未具有領受月撫慰金之資格，然仍得申請一次撫慰金。復審人嗣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經役政署函轉其所具遺屬金一次退休（職）金餘額（以下簡稱遺屬一次金）申請書予銓敘部，並經該部 110 年 5 月 20 日部退二字第 1105347733 號函，審定復審人及○故員之長女○○○（以下稱○女士），平均領受遺屬一次金在案。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1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故員係其合法配偶，其依法自得請領遺屬年金，惟現時竟僅得領取遺屬一次金，於法未符，請求撤銷上開遺屬一次金之處分，並改發給遺屬年金。案經銓敘部 110 年 6 月 15 日部退二字第 110535775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嗣於同年 7 月 15 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前死亡者，……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原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1 項

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退休公務人員亡故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亡故，且遺族尚未審定支領撫慰金者，其遺族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所定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之支給規定辦理。……」次按原退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一、子女。……」第 2 項規定：「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第 4 項規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一、年滿五十五歲……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是依上開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其年滿 55 歲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須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婚姻關係已存續 2 年以上，且未再婚者，始得申領月撫慰金（即現行之遺屬年金）；其婚姻存續關係，應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二、卷查復審人係前省兵役處○故員之配偶。○故員之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 86 年 11 月 14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548568 號函，審定自 87 年 1 月 1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續經該部同年 3 月 26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04675 號函，變更○故員退休等級為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一級 590 俸點。嗣○故員於 105 年 4 月 28 日亡故，其遺族除未再婚之配偶，即復審人外，尚有○女士（79 年次）1 人。此有銓敘部 86 年 11 月 14 日函及 87 年 3 月 26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役政署前曾依復審人申請，以 105 年 6 月 4 日役署人字第 1055004839 號函檢送復審人所具撫慰金申請書予銓敘部；經該部同年 9 月 6 日部退二字第 1054142313 號書函，審認復審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所載，復審人於 75 年 1 月 31 日與○故員結婚、86 年 8 月 2 日離婚，嗣於 95 年 3 月 17 日再與○故員結婚。爰復審人於○故員 87 年 1 月 16 日自願退休生效時，與○故員並不具婚姻關係，而與原退休法第 18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應於退休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時，婚姻關係存在且持續 2 年以上之要件不符，否准所請；並敘明復審人雖未具有領受月撫慰金之資格，然仍得申請一次撫慰金。此有復審人未具日期之撫慰金申請書、役政署 105 年 6 月 4 日函及銓敘部 105 年 9 月 6 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嗣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填具遺屬一次金申請書，經由役政署以同年月 27 日役署人字第 1101100167 號函轉銓敘部申請遺屬一次金。案經銓敘部 110 年 5 月 20 日部退二字第 1105347733 號函，同意平均核給復審人及○女士遺屬一次金，共計新臺幣（以下同）40 萬 5,286 元。此有復審人 110 年 4 月 16 日遺屬一次金申請書、同年月 13 日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遺屬金請領順序系統表、臺中市北區戶政所 110 年 4 月 6 日核發○故員除戶全部戶籍謄本，及役政署 110 年 4 月 27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復審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所載事項，其於○故員退休生效時與○故員並不具婚姻關係，不得申領遺屬年金，已如前述。是銓敘部依復審人所請，核給其及○女士遺屬一次金共 40 萬 5,286 元，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故員係其合法配偶，其依法自得請領遺屬年金，惟現時竟僅得領取遺屬一次金，與法未符云云，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 110 年 5 月 20 日部退二字第 110534773 號函，審定復審人及○女士平均領受遺屬一次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76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宜檢貞人字第 11005000530 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其因不服該署 110 年 4 月 20 日宜檢貞人字第 11005000530 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以 110 年 5 月 13 日復審書，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職務評定通知書將其評定為未達良好，卻未載明所據事由，請求將其職務評定結果改為良好。案經宜蘭地檢署 110 年 6 月 1 日宜檢嘉人字第 1100500083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之規定，於法務部……準用之。」次按依該條項準用第 7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設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第 2 項規定：「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職掌如下：一、初評檢察官職務評定事項。……」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應本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之旨，依下列程序準確客觀評定：一、評擬：由受評人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人員，以受評人年終最後銓敘審定之職務，依職務評定表之項目評擬受評人之表現……。二、初評：由現辦事務所在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就評擬結果辦理之。……。三、覆評：除下列各目情形外，由機關首長就初評結果辦理之……。四、核定：前款覆評結果，……由受評人職缺所在機關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經法務

部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二、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報送。」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將評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卷查宜蘭地檢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職務評定之程序，係由該署檢察長指定之主任檢察官，以其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檢察官職務評定表所列之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以下簡稱職評會）初評、檢察長覆評，由該署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再由該署將上開核定結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宜蘭地檢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職務評定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職務評定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為良好、未達良好。」第 3 項規定：「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綜合評核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七、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八、綜合評核受評人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辦案品質、辦理事務期間及數量，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第 4 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評定為未達良好者，應將具體事實記載於職務評定表備註及具體優劣事實欄內。」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審議會審議職務評定議案時，應將平時考評紀錄、職務評定表、職務評定清冊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職務評定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機關首長覆評。」據此，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係以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

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予以考評；如其有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7 款或第 8 款所定情事，足認評列為良好顯不適當者，即得評定為未達良好。類此評定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於評定程序中各層級人員對受評人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其 109 年 2 期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每期 19 項考評細目內容，分 A 級至 E 級 5 等次之平時評核紀錄等級，經勾列 C 級 10 項次、D 級 18 項次、E 級 10 項次；個人具體優劣事實欄記載：「起訴案件履怠於傳喚辯方答辯，屢次書面勸誡不聽，依然故我，書類疏於自我控管，品質不佳，怠忽職守，無罪率高。」「起訴（或聲請簡判）（按：即簡易判決處刑），案件常不傳喚被告予答辯機會，屢次書面告誡不聽，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且結案常草率經退案重行審酌。」其檢察官職務評定表，全年無事假、病假及曠職，亦無處分或懲戒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辦案態度草率，顯怠忽職守，偵查未符正當法律程序，定罪率不佳，常年經書面提醒仍反覆故我」；機關首長欄記載：「辦案草率，未遵守法律程序，漠視司法當事人權利，辦案品質不佳」；備註及具體優劣事實欄記載：「……2、其未思改進、調整執行職務態度，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等如故，綜合其敬業精神、辦案品質等，認為本年度若評列為良好顯然不適當。具體優劣事實如附件。」附件「109 年度勤股志成○檢察官職務評定未達良好備註及具體優劣事實說明」臚列復審人辦案怠於執行職務之個案類型，並明列相對應案號。且復審人辦案正確性 90.0%及定罪率 90.3%，均遠低於宜蘭地檢署全署及全國平均值辦案正確性平均 96.2%、95.7%，及定罪率 96.6%及 96.43%。又復審人在 109 年度偵查起訴後判決確定無罪件數達 32 件，占全署判決確定無罪件數之 23.18%。復審人承辦之不起訴案件經告訴人聲請再議（不含職權再議案件）計 17.5 件，其中無理由聲請駁回者有 13 件，

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檢察長發回命令繼續偵查者有 4.5 件，再議維持率僅 74.29%（ $13 \div 17.5 \times 100\% = 74.29\%$ ）。另復審人職務評定表上評定為未達良好之適用條款欄記載，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評擬結果為「未達良好」；遞經宜蘭地檢署職評會初評、該署檢察長覆評，均維持「未達良好」之考評結果。案經宜蘭地檢署檢附該署 109 年檢察官職務評定覆評結果統計表，並由高檢署函報法務部，提送該部 110 年 1 月 21 日檢審會第 127 次會議及同年月 27 日檢審會第 128 次會議審議通過，經法務部部長核定後，由宜蘭地檢署函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以系爭 110 年 4 月 20 日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此有上開復審人各期平時考評紀錄表、職務評定表暨附件、「臺灣宜蘭地檢署偵查起訴後判決確定案件之辦案正確性」統計表、「各地檢署偵查起訴裁判確定案件之辦案正確性」統計表、「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再議駁回率（不含職議案件）」統計表、宜蘭地檢署 109 年度檢察官辦案成績清冊、該署檢察官室 109 年檢察官職務評定審查清冊、110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職評會會議紀錄、同年月 13 日宜檢貞人字第 11005000050 號函、檢審會 110 年 1 月 21 日第 127 次會議紀錄、同年月 27 日 128 次會議紀錄，及法務部同年月 29 日法人字第 110085031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茲以宜蘭地檢署據上開卷附復審人平時考評紀錄表、職務評定表（含附件）及有關資料，審認其 109 年任職期間具有不開庭傳喚被告，或被告於警方偵訊中未曾到案陳述，即逕行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多次書面勸諭提醒，仍每月反覆為之；移轉管轄前未查畢轄區證據；未查明被告在監押情形即擬通緝；未依高檢署發回指示補正，即一再簽結案件；結案書類適用法律有誤；辦案草率結案；結案書類屢不校閱錯別字，結案書類潦草；怠於執行職務等具體事實，已有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7 款、第 8 款所定情事，經綜合評價，足認其評列良好顯不適當，即非無據。據上，宜蘭地檢署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考評紀錄，依其 109 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其具體優劣事項，按法務部核定結果，據以系爭 110 年 4 月 20 日職務

評定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經核並無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該署評定程序中各層級人員對復審人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復審人訴稱，系爭職務評定通知書將其評定為未達良好，卻未載明所據事由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職務評定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通知書格式，由法務部定之。」經查系爭 110 年 4 月 20 日職務評定通知書之格式，依職務評定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係由法務部訂定，該通知書固未詳細記載復審人 109 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之事實及理由，惟本件處分機關宜蘭地檢署於復審程序提出之書面答辯，業詳細敘明行政處分之理由及法令依據，足使復審人知悉；況上開書面答辯所述復審人各項專業態度及辦案品質之缺失，並經其主管人員於 109 年考評期間通知其改善，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宜蘭地檢署 110 年 4 月 20 日宜檢貞人字第 11005000530 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王	思	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7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宜檢貞人字第 11005000530 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其因不服該署 110 年 4 月 20 日宜檢貞人字第 11005000530 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以 110 年 5 月 14 日復審書，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本件職務評定通知書未附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且宜蘭地檢署認定其 109 年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請求變更職務評定結果。案經宜蘭地檢署 110 年 5 月 26 日宜檢嘉人字第 1100500081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法院定之。」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法院……之規定，於法務部……準用之。」次按依該條項準用第 7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設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第 2 項規定：「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職掌如下：一、初評檢察官職務評定事項。……」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應本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之旨，依下列程序準確客觀評定：一、評擬：由受評人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人員，以受評人年終最後銓敘審定之職務，依職務評定表之項目評擬受評人之表現……。二、初評：由現辦事務所在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就評擬結果辦理之。……。三、覆評：除下列各目情形外，由機關首長就初評結果辦理之……。四、核定：前款覆評結果，……由受評人職缺所在機關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二、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報送。」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

評定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將評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卷查宜蘭地檢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職務評定之程序，係由該署檢察長指定之主任檢察官，以其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檢察官職務評定表所列之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以下簡稱職評會）初評、檢察長覆評，由該署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再由該署將上開核定結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宜蘭地檢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職務評定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職務評定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為良好、未達良好。」第 3 項規定：「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綜合評核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七、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八、綜合評核受評人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辦案品質、辦理事務期間及數量，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第 4 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評定為未達良好者，應將具體事實記載於職務評定表備註及具體優劣事實欄內。」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審議會審議職務評定議案時，應將平時考評紀錄、職務評定表、職務評定清冊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職務評定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機關首長覆評。」據此，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係以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目予以考評；如其有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7 款或第 8 款所定情事，足認評列為良好顯不適當者，即得評定為未達良好。類此評定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

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於評定程序中各層級人員對受評人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其 109 年 2 期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其中 109 年 5 月至 8 月為 2 份)，每期 19 項考評細目內容，分 A 級至 E 級計 5 等次之平時評核紀錄等級，經勾列 A 級有 19 項次，B 級有 29 項次，C 級有 8 項次，D 級有 1 項次；個人具體優劣事實欄記載：「本期事件：一為本年度一月初，就內勤人犯同時遭法院通緝，同時為現行犯而逮捕者，指示逕送院方，其指示有違程序，已予指正。二係與當事人○○○之開庭態度事件……。三為因疫情表喝斥法警○○○，已面告請其改善。……」
- 「未結案係全署之冠，有待加強。另於內勤時，未能依規代執行，幸溝通後順利完成。」機關首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法警室同仁多次來反應(映)，要求本人與其開會，○檢察官(即復審人)對法警同仁態度並未改變……，甚且變本加厲……。」
- 「與同仁互動欠佳，未結案過多」。其檢察官職務評定表，全年無事假、病假及曠職，亦無處分或懲戒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備註及具體優劣事實欄均記載：「如附件」。附件「○○○檢察官職務評定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備註及具體優劣事實欄附件」記載略以，復審人 109 年度開庭態度及對宜蘭地檢署值勤同仁態度仍未改善，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及第 13 條等規定；偵辦案件時逕以被告犯行逾告訴期間而為不起訴處分，漏未論述告訴人另案提出告訴之事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列為重大缺失；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執內勤時，未即時訊問因逮捕到場之毒品現行犯，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另復審人職務評定表上評定為未達良好之適用條款欄記載，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評擬結果為「未達良好」；遞經宜蘭地檢署 110 年 1 月 11 日 110 年第 1 次職評會，審閱復審人之平時考評紀錄、職務評定表、職務評定清冊等有關資料後，提付表決，決議初評結果為「未達良好」；該署檢察長覆評，亦維持

「未達良好」之考評結果。案經宜蘭地檢署檢附該署 109 年檢察官職務評定覆評結果統計表，並由高檢署函報法務部，提送該部 110 年 1 月 21 日檢審會第 127 次會議審議通過，經法務部部長核定後，由宜蘭地檢署函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以系爭 110 年 4 月 20 日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此有上開復審人各期平時考評紀錄表、職務評定表、宜蘭地檢署法警室 109 年 1 月 17 日職務報告、該署同年 2 月 18 日 108 年度他字第 1196 號訊問筆錄、該署檢察官辦公室同年 3 月 18 日簽、該署法警室同年 4 月 14 日會議紀錄、該署 109 年 1 月份至 109 年 12 月份檢察官未結及逾期未結案件統計表、109 年檢察官職務評定審查清冊、高檢署同年 12 月 14 日檢紀字第 10904004610 號函、宜蘭地檢署上開職評會會議紀錄、同年 13 日宜檢貞人字第 1100500050 號函、法務部檢審會同年 21 日會議紀錄及該部同年 29 日法人字第 110085031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以宜蘭地檢署據上開卷附復審人平時考評紀錄表、職務評定表(含附件)及有關資料，審認其 109 年任職期間具有開庭及對待該署值勤同仁態度仍未改善、承辦案件經高檢署列為重大缺失、值勤時未即時訊問因逮捕到場之毒品現行犯等具體事實，已有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所定情事，經綜合評價，足認其評列良好顯不適當，即非無據。據上，宜蘭地檢署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考評紀錄，依其 109 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其具體優劣事項，按法務部核定結果，據以系爭 110 年 4 月 20 日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經核並無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該署評定程序中各層級人員對復審人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復審人訴稱，本件職務評定通知書未附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

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職務評定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通知書格式，由法務部定之。」經查系爭 110 年 4 月 20 日職務評定通知書之格式，依職務評定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係由法務部訂定，該通知書固未詳細記載復審人 109 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之事實及理由，惟本件處分機關宜蘭地檢署於復審程序提出之書面答辯，業詳細敘明行政處分之理由及法令依據，足使復審人知悉；況上開書面答辯所述復審人各項專業態度及辦案品質之缺失，並經其主管人員於 109 年考評期間通知其改善，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宜蘭地檢署認定其 109 年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云云。按職務評定辦法並無於職務評定前須給予受評人陳述意見之規定，至是否依該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受評人到會備詢，亦以初評議案有疑義時、必要時為限。茲以宜蘭地檢署 110 年 1 月 21 日召開職評會初評系爭職務評定案時，已充分審酌前開復審人各期平時考評紀錄表、職務評定表、宜蘭地檢署法警室職務報告、該署訊問筆錄及高檢署函文等具體事證，認定其 109 年具有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之情形，尚無疑義，爰未通知復審人備詢而決議同意評擬結果。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宜蘭地檢署 110 年 4 月 20 日宜檢貞人字第 11005000530 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王	思	為
委員	黃	相	博
委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7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投檢曉人字第 1100500046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南投地檢署）文書科錄事，於 110 年 1 月 1 日調任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錄事（現職）。南投地檢署 108 年 10 月 16 日投檢增人字第 10805001790 號令，審認復審人經主管分別於 108 年 9 月 3 日及 9 日以業務期限辦理單催辦其承辦業務，逾期均未完成，遲延公務，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嗣以 110 年 4 月 8 日行政程序重開申請書，主張該懲處令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依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向南投地檢署申請重開該懲處之程序；經該署以同年 5 月 4 日投檢曉人字第 11005000460 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 5 月 20 日復審書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原處分違反明確性原則，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南投地檢署同年 6 月 11 日投檢云人字第 1100500067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7 月 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 2 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據此，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生效後，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惟若具有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始

得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 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南投地檢署文書科錄事，110 年 1 月 1 日調任現職。於任職該署期間，承辦 108 年 6 月 19 日掃黑工作執行小組第 108 年第 1 次會議，及同年 7 月 16 日 108 年第 1 次無罪分析審查會，於會議結束後，經業務主管文書科科長多次口頭催辦，均未完成上開會議紀錄製作，科長遂分別於同年 9 月 3 日及同年 9 月 9 日以業務限期辦理單催辦，請其於同年 9 月 19 日前製作完成，並陳報上級機關及相關單位，惟復審人仍逾期未完成；經南投地檢署以 108 年 10 月 16 日投檢增人字第 10805001790 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該懲處令經復審人於同年 9 月 17 日簽收在案。嗣復審人以 110 年 4 月 8 日行政程序重開申請書，主張上開南投地檢署 108 年 10 月 16 日令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依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向該署申請重啟上開 108 年 10 月 16 日令之申誡一次懲處程序；經該署以 110 年 5 月 4 日投檢曉人字第 11005000460 號函否准所請。此有上開南投地檢署 108 年 10 月 16 日令、復審人簽收紀錄、110 年 4 月 8 日申請書及南投地檢署之收文章戳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查南投地檢署 108 年 10 月 16 日令之申誡一次懲處，業於同年 9 月 17 日送達復審人，此有該署總發文簿簽收影本在卷可稽。惟復審人並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對該懲處令表示不服，該令已告確定。嗣復審人遲以本件 110 年 4 月 8 日行政程序重開申請書，向該署申請重開上開懲處令之程序，顯已逾行程法第 128 條第 2 項所定「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之期間。又依卷附上開申請書，復審人係依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認原懲處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而申請重開原懲處程序。惟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處分或決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相牴觸；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申請人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

用法規錯誤，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3 月 29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550 號裁定可資參照。茲遍查卷附申請書，復審人並未指述原處分究有何上開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是南投地檢署 110 年 5 月 4 日投檢曉人字第 11005000460 號函，以復審人申請程序重開已逾行程法第 128 條第 2 項所定期限，且查無新事證，而予否准其懲處程序重開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綜上，南投地檢署 110 年 5 月 4 日投檢曉人字第 11005000460 號函，否准復審人重開該署 108 年 10 月 16 日投檢增人字第 10805001790 號令所為申誠一次懲處程序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7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虎農人字第 11000003146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虎尾農工）機械科技士。虎尾農工 110 年 4 月 15 日虎農人字第 11000003146 號令，審認復審人就該校機械科之攝影機及門禁主機，未依規定列入財產帳目，行政疏失，依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虎尾農工獎懲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5 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10 年 5 月 10 日復審書經由虎尾農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虎尾農工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其並無權利要求該校教師或科主任使用所得獎金及自身費用購買之攝影機及門禁主機（以下稱系爭機器）捐贈學校使用，未捐贈前仍為購買之所有人所有，並非公物，亦非其可列入財產帳目之項目，請求撤銷原處分，並請求虎尾農工提供該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第 5 次會議紀錄及錄音內容。案經虎尾農工 110 年 5 月 28 日虎農人字第 110000478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以同年 6 月 11 日虎農人字第 1100005227 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虎尾農工獎懲要點第 5 點規定：「獎懲標準：……（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2、對主管（辦）業務……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5、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據此，虎尾農工職員如對主管業務有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或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等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行政院函頒之物品管理手冊第 2 點規定：「……國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物品之管理……依本手冊之規定。」第 17 點第 1 項規定：「物品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應將支出憑證、驗收文件、非消耗品增加單……及有關文件，送主（會）計單位辦理公款核付，並由物品管理單位為物品增加之登記。」第 2 項規定：「物品之增加，另由其他機關撥交、接管或接受捐贈、廢品加工製成等方式取得者，經辦單位應於取得程序完成後，將驗收文件、非消耗品增加單及有關文件，送物品管理單位為物品增加之登記。」第 18 點規定：「非消耗品經物品管理單位完成登記後，送交保管或使用單位於非消耗品增加單簽收，並登錄管理。」第 36 點規定：「各機關對於物品管理，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檢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再按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財物管理辦法第 5 點規定：「本辦法所稱財物，乃財產及物品總稱，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分類如下：（一）財產：……（二）物品：係不屬於前述財產之設備、用具，包括非消耗品及消耗用品。列管之物品係指單價低於一萬元（不含）以下二千元以上之非消耗性物品。」第 7 點規定：「財物增加程序：（一）財物驗收完畢。（二）總務處依請購單填具『財產增加單』一式三聯，送主計室核章並編填支出傳票號數後，交由總務處為財產產籍之登記。（三）『財產

增加單』由保管人、總務處、主計室各留存一份；並於新購置財物上黏貼財產標籤。」第 8 點規定：「財物減損程序：(一) 由移出單位提出申請，簽陳校長核示後，總務處填具『財產減損單』一式三聯陳校長核章完畢，將報廢物品運至指定地點。(二)『財產減損單』由保管人、總務處、主計室各留存一份。」對於虎尾農工物品增加及報廢之作業程序，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虎尾農工機械科技士，負責該科實習材料領用管理、科內財產設備盤點及管理、實習工具器材之管理及領用管理、科內設備及器材之報廢處理及填報、各項月報表之填報及設備工程施作之監工管理等業務。此有復審人簡歷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本件虎尾農工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基礎事實，係其未將該校機械科受捐贈之系爭機器列入財產帳目。經查：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52040 號函予虎尾農工以，有民眾致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反映虎尾農工機械科攝影系統及門禁主機（電子密碼鎖）經費支用等疑義。經虎尾農工 109 年 12 月 18 日虎農實字第 1090010258 號函附處理陳情內容回復表記載略以，該校新建機械群科及商科實習大樓目前架設攝影機 70 支及門禁主機 27 部，其中攝影機 13 支及門禁主機 19 部之經費來源係學生捐贈之旺宏科學展及臺灣國際科學展優勝獎金（以下簡稱科展優勝獎金），由科主任自行運用該獎金裝設系爭機器，購買系爭機器時，經費未經學校會計帳務處理，虎尾農工將前述裝置攝影機 13 支及門禁主機 14 部，補登為非消耗品帳務，列帳管理，另門禁主機 5 部因年限已久且不堪使用，不列入補登。嗣經國教署 110 年 1 月 2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61239 號函復略以，該不堪使用之 5 部門禁主機，仍請依規定辦理產籍登記補登帳務管理及報廢程序。虎尾農工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虎農實字第 1100000731 號函附該校同年 2 月 26 日非消耗品增加單及非消耗品減損單答復國教署略以，已依規定辦理產籍登記補登帳務管理並進行報廢程序。此有虎尾農工獎金流向表、該校 103 年及 104 年

(西元 2015 年)科展優勝獎金使用概況表、上開國教署 109 年 12 月 10 日函、虎尾農工同年月 18 日函、處理陳情內容回復表、非耗增字第 10912019 號、第 10912020 號非消耗品增加單、該校同年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暨行政會議紀錄、國教署 110 年 1 月 25 日函、虎尾農工同年月 26 日非耗增字第 11001001 號非消耗品增加單及同年月 29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國教署 110 年 3 月 2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25750 號函請虎尾農工就系爭機器未列帳之違失情事，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虎尾農工乃以同年月 26 日虎農人字第 110003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列席同年 3 月 31 日 109 年度考績會第 4 次會議陳述意見，該次考績會委員於聽取復審人陳述意見後，決議對其口頭告誡處分。案經校長○○○於同日批示：「……爰請再議。」退回考績會復議。嗣經虎尾農工 110 年 4 月 9 日 109 年度考績會第 5 次會議審議，決議依虎尾農工獎懲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5 目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復簽奉核定後據以發布系爭懲處令。此有上開國教署 110 年 3 月 24 日函、虎尾農工同年月 26 日開會通知單、同年月 31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該校人事室同日簽、該校同年 4 月 9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及人事室同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茲以各機關、公立學校員工未經權責長官同意，本不得隨意於辦公處所裝設私人設備機具，甚而用以控管人員進出。復審人為虎尾農工機械科技士，負責該科財產設備盤點與管理及器材之報廢處理與填報等業務，卻對每日上班所見攝影機及門禁主機未列為其所管財產項目，未有質疑；且依本件復審訴稱，其既知系爭機器係以該科師生參加科展所獲獎金購置裝設，卻未向購置人確認所購系爭機器既裝設於辦公處所，是否捐贈學校並列校產管理，以致有後續審計機關查核指正情事。是復審人對主辦業務有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又以本件尚查無復審人有任何未盡善良保管義務之情事，及因未盡善良保管義務致生損失之事證，系爭虎尾農工 110 年 4 月 15 日令，援引虎尾農

工獎懲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5 目規定：「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予以懲處，固有未洽。惟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既已該當同款第 2 目所定申誠懲處之要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仍應以復審為無理由。」本件復審仍應認為無理由。系爭虎尾農工 110 年 4 月 15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仍應予維持。復審人訴稱，其並無權利要求該校教師或科主任將以科展所得獎金購買之攝影機及門禁主機捐贈學校使用云云，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虎尾農工 109 年度考績會第 5 次會議並未通知其列席參加及說明，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經查虎尾農工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度考績會第 4 次會議業請復審人就本件懲處所涉事實、理由陳述意見，110 年 4 月 9 日 109 年度考績會第 5 次會議，係就原決議之懲處進行復議，與上開同年 3 月 31 日考績會所討論者，均為同一事由，且因無其他事實待查或須釐清，爰未再通知復審人列席說明，經核並無違反上開考績法規之規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虎尾農工 110 年 4 月 15 日虎農人字第 11000003146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王 思 為
委員 黃 相 博
委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8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府人考字第 1091397470A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南市府）教育局科長，於 105 年 8 月 2 日自願退休生效。復審人前自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擔任前臺南縣教育局駐（大）新化區督學（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後，仍任南市府教育局督學）。南市府 109 年 12 月 15 日府人考字第 1091397470A 號令，審認復審人原任大新化區駐區督學期間（89 年 2 月 1 日至 90 年 7 月 31 日），轄內學校發生重大校園安全事件，未盡視導之責，導致不良後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12 日經由南市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監察院與南市府教育局之調查報告有所違誤，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南市府 110 年 1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110017772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同年 3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1100363284 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於同年 4 月 27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復按 110 年 6 月 24 日修正前之「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獎懲案件處理之權責劃分如下：……（四）各機關學校辦理……平時獎懲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1、應層報本府核辦者：……（2）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警察局、消防局警正以下人員除外）記大功、記大過案件。……」據此，南市府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並應由所屬機關層報該府核辦。

二、本件南市府據以懲處復審人之基礎事實，係復審人於 89 年 2 月 1 日至 90 年 7 月 31 日擔任大新化區（新市、新化兩鄉鎮）駐區督學期間，轄內學校發生重大校園安全事件，未盡視導之責，導致不良後果。茲分述如下：

- （一）查○○○老師 108 年 3 月間被舉發前於 106 年、107 年間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經南市府教育局擴大調查發現，○老師於臺南市新化區○○國民小學（以下稱甲國小）及新市區○○國民小學（以下稱乙國小）任教期間將近 20 年，涉嫌對學生犯強制猥褻罪嫌計有 32 件 31 人（甲國小 8 件 8 人、乙國小 24 件 23 人），違法體罰學生計有 9 件 29 人（甲國小 2 件 2 人、乙國小 7 件 27 人）。次據南市府教育局 109 年 1 月 16 日行政調查報告及監察院 109 年 7 月 28 日糾正案文略以，○老師前於 89 年 3、4 月間擔任甲國小 4 年級導師，以教導健康教育為由，要求該班女學生逐一或 3 個一組進入視聽教室，對渠等脫褲、撫摸下體或強拉坐在其大腿上為猥褻行為。嗣被害女學生 A 女家長得知後即向甲國小反映，前校長○○○交由教導主任○○○調查處理。某日 A 女家長、○前校長、○主任、○老師、派出所 2 名員警及 A 女姨丈等 8 人在 A 女家中協調，○前校長向 A 女家長致歉，並表示渠快退休了，○老師還年輕，拜託不要提告，A 女家長遂要求將○老師調離該校而未提告。嗣○老師於 89 年 8 月調至乙國小任教。復查南市府教育局調查小組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訪談○前校長表示，曾將上開事件向時任督學即復審人報告；同日訪談○主任亦表示，復審人曾在甲國小內告訴○前校長已交代乙國小盯好○老師。又復審人於同日接受訪談時證稱，其曾至甲國小督導，與○前校長、○主任並無其他互動；其不知道○老師調校之原因；於 89 年 8 月中旬至乙國小視導時，始從該校行政人員得知有位天兵老師即○老師班級經營管理能力較差，遂請○老師至校長室，給予其慰勉，並督促其提升教學能力，事後追蹤該校對○老師之考核均是正常良好等語。此有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園重大性平事件第二階段行政調查報告、上開人員訪談紀錄及監察院 109 年 7 月 28 日院台教字第 1092430350 號公告糾正案文等影

本附卷可稽。

- (二) 案經南市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109 年 5 月 11 日綜簽，以復審人知悉前開強制猥褻事件卻未依法報告、告發，並涉及私下協調○老師調校，致後續受害人數達 20 餘人，違反行為時之相關法令規定，提送該局 109 年 6 月 17 日 109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決議擬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該局爰以同年 6 月 24 日南市教人(一)字第 1090765591 號獎懲建議函陳報南市府辦理。經南市府通知復審人列席該府 109 年 8 月 28 日 109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稱其從未接獲有關學校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且未收到學校相關書面紀錄呈報，就○前校長與○主任表示該事件有向其口頭報告之說詞，深表遺憾，並稱○老師調校，亦非屬其職責等語。該府考績委員會考量該府教育局調查報告僅依據○前校長及○主任證詞，並無直接書面證據及第三人指述證明復審人知悉前開校園性平案件及私下協調○老師調任他校，懲處事由恐有瑕疵，爰決議請該局重新修正其懲處事由。嗣南市府教育局 109 年 10 月 15 日南市教人(一)字第 1091223894 號獎懲建議函，以復審人時任駐區督學期間，轄內學校發生重大校園安全事件，未盡視導之責，導致不良後果，提請南市府 109 年 11 月 9 日 109 年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上開南市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11 日綜合意見表、該局 109 年度第 4 次考績會議紀錄及南市府 109 年第 3 次、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茲參酌南市府教育局督學之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項目列有學校行政及教學、訓導、總務、輔導業務視導；教育輔導及研究工作之策進事宜；教育問題研究及改進、控案調查簽擬及幼兒教育視導等事項，並基於職掌範圍所作建議具影響力。是學校行政、教學、訓導及輔導業務，督學負有視導之權責，並就校內控案及交辦案件具有調查權限。復審人時任新化區駐區督學，自應確實就轄內甲國小、乙國小採行走動式管理，巡視校園內各單

- 位辦公室、教室，查看學生學習情況及觀察教師教學活動，並與學校人員建立良好聯繫管道，卻疏於與甲國小校長、教導主任互動聯繫，且於 89 年 8 月中旬接受乙國小安排，於校長辦公室僅給予○老師慰勉，並未對○老師實際教學情況提出精確之建議或指導，又未留意○老師自甲國小調校至乙國小之原因，致○老師調校後繼續對女學生為猥褻行為及體罰學生，自有視導業務疏失。據此，復審人於 89 年 2 月 1 日至 90 年 7 月 31 日擔任駐區督學，對甲國小、乙國小疏於視察督導，導致○老師任教期間持續對學生為不正當行為，危害學生身心發展甚鉅，而應負對人、事視導不周之責，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之情事，洵堪認定。南市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15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 89 年對 A 女遭○老師強制猥褻之事件並不知情，○前校長、○主任亦未曾告知該事，且無協調○老師調校事宜，監察院與南市府教育局之調查報告單方面採信○前校長與○主任所稱已向督學報告之證詞，忽略渠等為推諉卸責之詞云云。查南市府教育局行政調查報告所載，關於復審人知悉校園師對生強制猥褻行為，未依法向前臺南縣政府報告、未向警察檢調機關告發，並私下協調○老師調校至乙國小任教等情，業經南市府 109 年 8 月 28 日 109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酌，事證說明尚有欠缺，難以論斷其有上述違失情形，決議不作為懲處事由。是本件懲處事由並非以上開情事為由，而係以復審人身為駐區督學，未主動發現問題加以通報，顯未善盡視導職責，貽誤公務，導致受害人數擴大，南市府據以對復審人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於法尚無違誤。縱復審人是日未參與協調調校一事，亦難脫免其視導不周，導致不良後果之責。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至復審人請求本會調閱○主任 108 年 5 月 3 日受訪談時致電復審人之錄音檔，證明南市府教育局行政調查報告所摘錄之訪談逐字稿，未完整紀錄其陳述內容，及調閱監察院對乙國小○前校長○○之調查筆錄，證明其未協

調○老師調校等節。本件懲處係課予復審人未盡視導責任之行政違失，上開請求調查之資料，並未作為復審人懲處之依據，業如前述，尚不影響本件懲處之判斷，併予指明。

六、綜上，南市府 109 年 12 月 15 日府人考字第 1091397470A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8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桃警交大人字第 1100009223 號書函及 110 年 5 月 13 日桃市交大人字第 110000922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市交大）執法組巡官。桃市交大 110 年 5 月 13 日桃警交大人字第 1100009223 號書函，審認復審人 110 年 4 月 20 日 8 時 23 分刷卡上班後，非因公擅離職守，迄至同日 8 時 56 分始再次進入辦公處所，外出時間計 33 分鐘，核予復審人曠職註記 1 小時；並以 110 年 5 月 13 日桃警交大人字第 1100009223 號令，審認復審人 110 年 4 月 20 日曠職繼續未達 4 小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6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以 110 年 5 月 13 日復審書經由桃市交大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 110 年 4 月 20 日 8 時 23 分刷卡上班後，開車去停車場停車，因生理期身體不適，在車上拿取藥物後，在洗手間處理不適狀況，請求撤銷曠職註記 1 小時及申誡一次處分。案經桃市交大 110 年 5 月 25 日桃警交大人字第 110001000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六、曠職繼續未達四小時。……」復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以曠職論。」第 14 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又曠職未滿 1 小時者，應以 1 小時計；所稱急病或緊急事故，係指因事起倉促、時效急迫，難期待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或非即刻處置恐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突發危難等情形，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個案情形，准駁其補辦請假手續。分別經銓敘部 98 年 9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01356 號電子郵件及 104 年 8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076241 號書函釋明在案。再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第 3 項規定：「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據此，警察人員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者外，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其曠職繼續未達 4 小時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復審人係桃市交大執法組巡官，其 110 年 4 月 20 日在辦公大樓 1 樓之差勤系統上班刷卡紀錄為 8 時 23 分。桃市交大人事室人員於 110 年 4 月 20 日 8 時 45 分許抽查該大隊執法組出勤及辦公情形，發現復審人未在勤，乃以勤惰抽查書面通知單請復審人說明理由，經其在上開勤惰抽查書面通知單之受查人申訴理由欄載以，其於 110 年 4 月 20 日 8 時 23 分刷卡後，將車輛開往文中東路附近停放，返回辦公處所途中，感覺身體不適，返車取藥及上洗手間，於當日 8 時 45 分回到座位。經陳核桃市交大執法組組長在單位查處情形欄記載略以，110 年 4 月 20 日 8 時 23 分至 9 時該組同仁未有人員證明復審人在勤，建議依相關規定議處。嗣復審人於 110 年 5 月 4 日在桃市交大差勤系統申請於 110 年 4 月 20 日 8 時至 10 時休假，經桃市交大執法組組長於同年 5 月 10 日退回，仍批示：「依規定議處」。

桃市交大人事室以該大隊簽稿會核單會辦督察組，經該組表示會辦意見略以，經調閱辦公大樓 1 樓監視器畫面顯示復審人於 110 年 4 月 20 日 8 時 19 分在指形機刷卡後即離開，復於同日 8 時 52 分再次進入辦公大樓 1 樓。桃市交大人事室 110 年 5 月 12 日簽以，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與指形機時間相差約慢 4 分鐘，復審人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刷卡後，共計不假外出 33 分鐘；又該室前於 110 年 4 月 8 日抽查出勤及辦公情形，復審人已有上班刷卡後非因公擅離職守之情事，業經其單位主管執法組組長口頭告誡始同意其補辦請假手續，其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再次發生非因公擅離職守之情事，建議依規定予以曠職 1 小時登記，並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經大隊長批准，嗣提送該大隊 110 年 6 月 15 日 110 年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此有上開桃市交大勤惰抽查書面通知單、抽查上班已刷卡人員勤惰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簽稿會核單、人事室 110 年 5 月 12 日簽及該大隊 110 年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 110 年 4 月 20 日 8 時 23 分刷卡後，未辦理請假手續，亦非因公離開辦公大樓，於同日 8 時 56 分始返回，其有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桃市交大以系爭 110 年 5 月 13 日書函核予其曠職 1 小時之登記，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6 款規定，以系爭 110 年 5 月 13 日令，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 110 年 4 月 20 日 8 時 23 分刷卡上班後，開車去停車場停車，因生理期身體不適，在車上拿取藥物後，在洗手間處理不適狀況云云。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 3 月 17 日桃警人字第 1100019186 號函轉桃園市政府人事處函文略以，近期有民眾反映，市府同仁於上班打卡後再驅車離去，未直接進入上班，各機關應定期辦理查勤作業。此亦有上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 3 月 17 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按桃市交大人事室於 110 年 4 月 8 日抽查該大隊出勤及辦公情形，復審人即有上班刷卡後離開辦公大樓，非因公擅離職守之情事，經執法組組長口頭告誡在案。復審人自應知悉上班刷卡後，非因公不得擅離辦公處所，卻又於 110 年 4 月 20

日 8 時 23 分刷卡後外出。又復審人稱有生理需求，尋找洗手間處理不適狀況一節，經桃市交大答辯書載明，該辦公大樓各樓層兩側皆設有廁所，足供其需求。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桃市交大 110 年 5 月 13 日桃警交大人字第 1100009223 號書函核予復審人曠職註記 1 小時，及 110 年 5 月 13 日桃警交大人字第 1100009223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8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新北警永人字第 11041676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永和分局（以下簡稱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警員。永和分局 110 年 2 月 26 日新北警永人字第 110416760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 8 時至 10 時擔服處理交通違規勤務，於公開場合情緒失控，與督勤人員應對不當，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 4 月 16 日補正復審書到會，主張其當下即向督勤人員致歉，未影響警譽，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永和分局 110 年 5 月 7 日新北警永人字第 110418135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

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復審人係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警員，其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 8 時至 10 時擔服專責處理交通違規勤務。永和分局督勤人員警務員○○○於該日 9 時 54 分至該所督導時，發現復審人坐於值班臺前整理交通違規逕行舉發單，未配戴口罩，已違反新北市警局「秋冬防疫專案」規定之防疫措施，遂提醒復審人，復審人答稱「我才從外面進來，不能讓我喘口氣嗎？」並於戴上口罩後，起身向後方丟擲交通違規逕行舉發單逕自離去。永和分局審酌復審人於志工及民眾在場之辦公場所，與督勤人員應對失當，已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嗣經永和分局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核議同意追認。此有上開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 109 年 12 月 21 日勤務分配表、同日駐地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督導報告、同年 2 月 23 日督察組簽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違反新北市警局規定之防疫措施在先，經○警務員提醒後，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辦公場所，以不耐之口吻及摔擲交通違規逕行舉發單之不當舉止應對，核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永和分局考量復審人違失事實發生之影響程度，以系爭 110 年 2 月 26 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係因胸悶始暫時摘下口罩，當下已向督勤人員致歉，永和分局以其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核予懲處，實屬過當云云。茲以復審人就新北市警局之警察人員在辦公場所應配戴口罩之應勤規定，應有認知。其對於永和分局長官之指正，如有意見，允宜以平和之語氣，適度說明，惟復審人以不耐之口吻及丟擲交通違規逕行舉發單等舉止回應，顯有失當，且足以使民眾對於警察內部管理及紀律產生負面觀感，核有言行失檢，影響

警譽之情事，已如前述。復審人自無從以其事後已致歉，據此主張系爭懲處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永和分局 110 年 2 月 26 日新北警永人字第 110416760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8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局授田警分二字第 1100007657 號令及 110 年 4 月 27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26679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彰縣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於該局芳苑分局（以下簡稱芳苑分局）服務。彰縣警局 110 年 4 月 27 日局授田警分二字第 1100007657 號令，審認其未經報准與特定對象○○○交往接觸，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交往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嗣彰縣警局 110 年 4 月 27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26679 號令，將其調任該局田中分局第十一序列警正四階警員（現職），暫支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 525 元。復審人均不服，於 110 年 5 月 9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無於明知警局偵辦○先生案件期間，私下與其不當接觸之情事，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彰縣警局 110 年 5 月 28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3580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有關彰化縣警察局 110 年 4 月 27 日局授田警分二字第 1100007657 號令懲處部分：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違反品操紀律或言

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十二）不與……治安顧慮人口……不當接觸交往。……」再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以下簡稱交往規定）第 3 點規定：「警察人員……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一）治安顧慮人口。……」第 4 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 5 點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接觸交往前應以書面……申請，載明必要之原因及人、事、時、地、物，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第 8 點規定：「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 10 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又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一、曾犯……妨害自由……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二、……曾犯……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第 2 項規定：「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又依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 4 月 10 日警署督字第 1020073463 號函釋、說明二：「……（二）至於『治安顧慮人口』於一定查訪時限後，警察人員與之接觸交往是否能夠免除報告程序部分，當初於研訂『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時，……業已考量社會通念、民眾觀感及人民對廉政高度要求等事項（例如某特定對象，雖出獄多年不需進行查訪，惟一般民眾仍視為幫派或治安顧慮人口，無法認同警察可以與渠接觸交往），訂頒該規定時即已考量時限問題，不受三年內查訪時效之限制。……」據此，警察人員如有未經核准或報備而與治安顧慮人口等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情事，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該當記過懲處

之要件。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彰縣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於芳苑分局服務。次查彰縣警局靖紀小組於查處芳苑分局第四組○○○警員及○○○警員疑涉刑法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一案時，發現復審人疑似利用網路臉書及 LINE 通訊軟體，與具治安顧慮人口身分之○○○（以下稱○先生）有不當接觸交往等情事。案經彰縣警局調查，審認復審人於 102 年 4 月至 109 年 6 月期間曾多次使用臉書即時訊息，與○先生聯繫接觸，已違反交往規定，建請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系爭懲處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簽奉彰縣警局局長核可，以該局同年 4 月 27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26679A 號函請該局田中分局發布，該分局爰以系爭 110 年 4 月 27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嗣提彰縣警局同年 6 月 3 日考績委員會 110 年度第 7 次會議確認在案。此有彰縣警局 110 年 3 月 22 日督察科簽、上開同年 4 月 27 日函及同年 6 月 3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依卷附資料，○先生為彰化縣二林鎮○○當舖業者，長期於地方上自居為天道盟不倒會二林分會副會長，且曾於 94 年 4 月 29 日因涉犯槍砲彈藥管制條例之罪，經判刑 1 年 4 個月，於 95 年 4 月 18 日服刑期滿，另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因涉犯妨害自由罪經判刑 5 個月得易科罰金，依交往規定係治安顧慮人口，而屬警察人員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與之接觸者即應報准，此有彰縣警局 110 年 3 月 22 日督察科簽在卷可證。茲以復審人於訪談時固稱其與○先生為點頭之交，且其不知○○當舖為其所開設，及其為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等。惟查復審人任芳苑分局偵查佐 10 年 8 個月餘，為資深刑事警察人員，承辦該分局經濟及重利之業務，對警察人員禁止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交往之要求，及對該分局轄內當舖業者之身分背景及前科素行，均應有相當程度之認知。又復審人於訪談時自承與○先生認識多年，及○先生於地方上相當有名，並坦承與○先生於 109 年 6 月 28 日有以臉書通訊軟體聯繫之情事，且○先

生稱復審人「○哥」，與其於臉書上互動熱絡，復審人亦曾傳送「沒糾我」、「女兒明天生日（，）先請吃飯看電影」等訊息予○先生，均可證復審人與○先生熟識，互動往來密切，有接觸交往事實，業有復審人與○先生之對話紀錄、○先生之臉書資料及彰縣警局 110 年 3 月 18 日對復審人之訪談紀錄表在卷可證，爰難諉稱不知○先生具治安顧慮人口之身分。據上，復審人多次使用臉書即時訊息，與○先生聯繫接觸，已違反前揭規定，且難為社會大眾所接受，致有損警察形象，核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是彰縣警局以系爭 110 年 4 月 27 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 復審人訴稱，其無於明知警局偵辦○先生案件期間，私下與○先生不當接觸之情事，且彰縣警局未顧及其陳述意見權利逕將其記過一次云云。茲以復審人前揭行為，確有未經核准或報備而與治安顧慮人口等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情事，已如前述。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是彰縣警局就復審人前開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情形，業已通知其陳述意見，並有彰縣警局 110 年 3 月 18 日對復審人之訪談紀錄表在卷可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二、有關彰縣警局 110 年 4 月 27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26679 號令調任部分：

-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4 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

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復按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項規定：「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進用，服務未滿三年，經考核不適任或自請調任行政警察工作者，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得併計警（隊）員、偵查員（二）積分，調任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第 2 項規定：「偵查佐經考核不適任擬議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者，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基於內部勤務分配、業務運作之需要，自得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依上開規定，對所屬警察人員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核屬該局長官用人權限，除有違反任用法令之情事外，對所屬人員調任之決定，應予尊重。

- (二) 承前述，彰縣警局督察科以復審人前揭情事，審認其擔任芳苑分局刑事警察多年，卻未經報備與特定對象○先生非因公務接觸交往，事實明確且密切毫無迴避，又於調查人員訪談時避重就輕，違紀情節嚴重，顯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建請改調他分局行政警察職務。經簽奉彰縣警局局長核可後，以該局 110 年 4 月 27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26679 號令，將復審人調派現職。此有彰縣警局 110 年 3 月 22 日督察科簽影本附卷可稽。茲依前所述，復審人前揭行為確有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情形，彰縣警局以復審人自 98 年 7 月 3 日陞任偵查佐職務起，服務已滿 3 年以上，併計其第十一序列職務積分計算陞職積分為 151.49 分，於該局第十一序列人員中排名第 45 名，未達檢討陞職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之陞職積分標準（159.3 分），並經復審人以 110 年 4 月 14 日「陳述意見書」書面陳述意見後，以系爭 110 年 4 月 27 日令將其調任該局田中分局第十一序列警正四階警員；經核此一調任決定，係屬彰縣警局局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於調任後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其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並無違誤。彰縣警局對復審人所為調任決定，應予尊重。

三、綜上，彰縣警局以 110 年 4 月 27 日局授田警分二字第 1100007657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以 110 年 4 月 27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26679 號令，將其由彰縣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調任該局田中分局第十一序列警正四階警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8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北市環人字第 1106015622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北市環保局）士林區清潔隊（以下簡稱士林清潔隊）草山分隊（以下簡稱草山分隊）分隊長，於 110 年 2 月 16 日職務調整至該局中正區清潔隊分隊長。北市環保局 110 年 3 月 10 日北市環人字第 1106015622 號令，審認復審人任職士林區清潔隊草山分隊時，就 109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及 31 日，垃圾車收運連續 3 日脫班 30 分鐘至 40 分鐘之狀況未及時處理，怠忽職責影響局譽，且未自省改進；另 110 年 1 月 14 日不服從指揮，態度欠佳，核有疏失，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7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及 31 日發生脫班情事後，即每日跟車至夜間垃圾車時間路線正常，並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召開會議，與里長協商修正清運路線。案經北市環保局 110 年 4 月 20 日北市環人字第 110600230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 110 年 5 月 18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或有不良事蹟，情節較重者。」第 7 點規定：「本表所列……記過之標準，得

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或有不良事蹟，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復審人任職草山分隊分隊長期間，所屬分隊垃圾車編號○○○-○○○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及 31 日，連續 3 日脫班 30 分鐘至 40 分鐘，期間垃圾車行經之臺北市士林區平等里及公館里里長向復審人反映，未能獲得回應。臺北市士林區平等里里長遂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在士林區里長群組反映，109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及 31 日連續 3 日，夜間收運垃圾之垃圾車與資源回收車抵達時間相距 30 分鐘至 40 分鐘，造成里民在寒風中苦等。士林清潔隊隊長○○○接獲里長陳情後，經聯繫復審人未獲回應，復聯繫草山分隊領班瞭解相關情形後，○隊長親自以電話聯繫士林區平等里里長說明並致歉，及於同年 11 月 2 日跟隨清潔隊車輛沿線向里民表達歉意，復於同年 11 月 3 日與時任簡任技正○○○、秘書室主任○○○、北投區清潔隊隊長○○○及環境清潔管理科股長○○○等 4 人全線督導。嗣○隊長及草山分隊領班聯繫里長，修正規劃草山分隊平等線垃圾清運路線及時間。此有上開士林區公館里里長○○○及平等里里長○○○書面說明及里長群組—士林區 LINE 對話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隊長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在士林清潔隊分隊長 LINE 群組通知於當日 11 時至隊部開會，研商假日加強巡撕、取締違規小廣告等勤務，復審人穿著室內塑膠拖鞋參加會議，經○隊長請其更換鞋子，復審人拒絕更換，並以穿拖鞋不能開會為由，拒絕參加會議。嗣士林清潔隊隊長 110 年 1 月 25 日簽，以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及 31 日，垃圾車收運連續 3 日脫班 30 分鐘至 40 分鐘之狀況未及時處理，執行職務怠忽職責影響局譽，及於 110 年 1 月 14 日不服從指揮，態度囂張傲慢，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經局長批准提送考績委員會。北市環保局於 110 年 3 月 5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並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復審

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此亦有上開士林清潔隊 110 年 1 月 25 日簽、北市環保局同年 3 月 5 日 110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士林清潔隊對後港分隊分隊長及蘭雅分隊分隊長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身為分隊長未能及時掌握轄區垃圾車連續 3 天脫班 30 分鐘至 40 分鐘，致生民怨，嗣轄區里長反映相關情形時，未能及時處理，怠忽職責，致影響北市環保局之聲譽，該局長官更為平息民怨，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及同年 3 月 3 日隨垃圾車清潔路線向里民致歉及督導，耗費行政資源；又復審人於 110 年 1 月 14 日穿著拖鞋參加隊務會議，未注意參加會議應有之儀容，又○隊長提醒更換鞋子後，罔顧隊務事項之推展，逕自不參與會議，執行職務疏失及有不良事蹟，情節較重，洵堪認定。北市環保局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7 款規定，以系爭 110 年 3 月 10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及 31 日發生脫班情事後，即每日跟車至夜間垃圾車時間路線正常，並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召開會議，與里長協商修正清運路線，並將草山分隊兩條夜間清運路線一併修正云云。經查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及 31 日未能及時掌控並處理轄區垃圾車脫班情形，已如前述。又北市環保局答辯書略以，復審人所稱 109 年 11 月 5 日之會議，係由○隊長及領班主動與里長聯繫後，在士林區平等里辦公室協商收運路線規劃事宜，又垃圾清運路線亦係領班向○隊長反映後，○隊長指示一併檢討修正，尚非由復審人主動辦理修正規劃事宜所完成。況復審人 109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及 31 日，垃圾車收運連續 3 日脫班 30 分鐘至 40 分鐘之狀況未及時處理，怠忽職責影響局譽，已如前述，其縱於事後參與補救措施，仍無從規避其應負之行政責任。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綜上，北市環保局 110 年 3 月 10 日北市環人字第 1106015622 號令，核予

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8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中市經人字第 110001108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中市經發局）工業科技士，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辭職。中市經發局 110 年 3 月 8 日中市經人字第 1100011083 號令，審認其前擔任工業科技士期間，有關「神岡豐洲科技園區景觀維護工作」勞務採購案，未落實履約管理及驗收疑義造成之行政責任，致機關產生不良後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中市獎懲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及第 4 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1 日經由中市經發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懲處未詳加調查，事實認定錯誤，且其業務範圍並未包含現場履約管理及驗收部分，請求撤銷懲處。案經中市經發局 110 年 4 月 13 日中市經人字第 110001622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同年 6 月 30 日中市經人字第 1100031638 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0 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獎懲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平時獎懲，應分別視其參與情形、貢獻程度，以及行為動機、所生損害等事項，依下列標準核予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1、工作不力或處事失當，或因過失貽誤公務。……4、公物保管不善或無故浪費公帑，損失嚴重。……」復按臺中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83 點規定：「承辦人員對於來文之附件，有抽取應用之必要者，應於來文上書明『附件抽辦』字樣，並簽名或蓋章，除書籍等另由指定單位保管外，應於用畢後或離職時歸檔。」據此，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或處事失當，或因過失貽誤公務，或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之懲處要件；且臺中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抽辦來文之附件，應於用畢後或離職時歸檔，已有明文。

二、再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5 條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又依 106 年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景觀維護計畫契約書第 8 條第 11 款規定：「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同契約書附件、中市經發局清潔維護工作機關要求標準表第 9 點補植、說明：「(一) 廠商於開工後二十天內應全面清查工區範圍內植栽有否缺株或枯死並全面建立現況照片資料以釐清責任歸屬，如未提出或於維護期間遇有缺枯株情形時，廠商應予補植經機關同意之植栽。……」是中市經發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景觀維護計畫之得標廠商，應於開工後 20 天內全面清查工區範圍內植栽有否缺株或枯死並全面建立現況照片資料以釐清責任歸屬，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前於擔任中市經發局工業科技士期間，承辦 106 年及 107 年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景觀維護計畫。該計畫標案廠商○○企業社以 106 年 2 月 6 日 1060206003 函知中市經發局，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完成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枯倒樹木清點作業，該函附件並檢送該園區枯倒樹木清點名冊予中市經發局。中市經發局於 106 年 2 月 7 日收文，復審人於同年 8 日簽擬意見：「一、旨案預定 106 年 2 月 9 日請神岡豐洲服務中心人員現

場確認。二、本案附件抽辦，陳核後文存查。」遞經該局工業科股長及專員核章後，該科科長於同年月 9 日同意決行。復查中市經發局政風室因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109 年 7 月 31 日中市政三字第 1090006253 號函，請該室查明有關中市經發局辦理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景觀維護計畫標案，疑有點交不實，致後續履約所生爭議；中市經發局政風室為釐清前開履約爭議，請該局工業科提出○○企業社前開 106 年 2 月 6 日函報該局之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枯倒樹木清點名冊，惟該局工業科回復該函文附件已不知放置何處。又該室為查明前開函文附件置放何處，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以電話聯絡該函文之承辦人（即復審人），然復審人僅表示其已離職並婉拒訪談。案經中市經發局政風室調查，發現因前開 106 年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枯倒樹木清點名冊遺失，且 107 年及 108 年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景觀維護計畫勞務採購案之得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報送該園區之枯倒樹木清點名冊，承辦單位亦未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履約清點枯木及報送清冊，使該局無法釐清該園區內枯木之死亡時間，及 109 年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景觀維護計畫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之契約責任範圍，因而審認復審人為上開 106 年及 107 年園區景觀維護計畫之承辦人，未落實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景觀維護計畫勞務採購案之履約管理及驗收疑義，以及未妥善保存歸檔前開函附件，致生上開履約爭議，建議依中市獎懲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及第 4 目之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於 110 年 2 月 1 日簽請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行政責任。嗣經中市經發局 110 年 2 月 24 日 110 年度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認復審人擔任工業科技士期間，有關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景觀維護計畫之勞務採購案，未落實履約管理及驗收疑義造成之行政責任，致機關產生不良後果，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中市經發局 109 年 11 月 17 日政風室簽、上開 110 年 2 月 24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景觀維護計畫勞務採購案行政責任調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查復審人承辦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景觀維護計畫之勞務採購案，理應

執行該採購案之相關行政作業及保管履約期間之相關文書，且負有該採購案之第一線督導責任，於該採購案得標廠商之履約期間，須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就廠商之執行情形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以掌握履約進度及品質，如發現廠商有可預見之履約瑕疵或其他違反契約情事，應按層級上報，以協助主驗人員於驗收時落實驗收職責。惟查其於承辦 106 年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景觀維護計畫期間，辦理前開○○企業社 106 年 2 月 6 日函，抽辦該函之附件「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枯倒樹木清點名冊」及簽擬預定 106 年 2 月 9 日請神岡豐洲服務中心人員現場確認等語，然於時任約用人員○○○○至該園區現場確認後，未後續簽辦該員之現場確認結果，且承辦該計畫期間之各期驗收紀錄僅記載「書面資料抽查驗」「現場抽查驗」等字句，均未見有相關資料確認驗收範圍，枯木處理情形未明；又上開附件應於用畢後或離職前歸檔，其未辦理歸檔，並於中市經發局政風室協請說明該附件置於何處時，表示其已離職而拒絕訪談，使該局無從尋找該附件；另於承辦 107 年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景觀維護計畫期間，未要求廠商於開工後 20 天內全面清查工區範圍內植栽有否缺株或枯死，及全面建立現況照片資料。此有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景觀維護計畫勞務採購案行政責任調查報告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既為 106 年及 107 年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景觀維護計畫之承辦人，對廠商履約期間有無落實契約責任，即負管理監督之責，惟其未落實履約管理，且對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未盡善良保管之責，致無法釐清上開園區枯木之死亡時間及相關責任，衍生後續履約爭議，已違反前揭規定，核有公物保管不善，損失嚴重，及工作不力，情節嚴重等情事，洵堪認定。據上，中市經發局 110 年 3 月 8 日令，依中市獎懲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及第 4 目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系爭懲處未詳加調查，事實認定錯誤，且其業務範圍並未包含現場履約管理及驗收部分云云，均無足採。

五、綜上，中市經發局 110 年 3 月 8 日中市經人字第 1100011083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

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8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新北警人字第 1100911716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金山分局巡佐。新北市警局 110 年 5 月 17 日新北警人字第 1100911716 號令，審認復審人 109 年 12 月 29 日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並滋生事端，違反品操紀律及言行失檢，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3 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22 日經由新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警局同年 7 月 8 日新北警人字第 110128470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經查前開新北市警局 110 年 5 月 17 日令對復審人所為記一大過之懲處，嗣經該局 110 年 7 月 23 日新北警人字第 1101356244 號函予復審人，以系爭懲處核議程序於法未合，爰撤銷系爭處分，並另為適法之處分。此有上開新北市警局 110 年 7 月 23 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新北市警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8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15248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芳苑分局（以下簡稱芳苑分局）偵查隊隊長。彰縣警局 110 年 2 月 25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15248 號令，審認復審人同年月 21 日首班勤務 7 時起班，無故延遲至 8 時 34 分（按：應為 35 分）始到勤，登記曠職 2 小時，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6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已補辦請假手續，彰縣警局應撤銷曠職登記及懲處等語，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嗣於同年月 24 日補充理由。案經彰縣警局 110 年 4 月 12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2376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有關曠職登記部分：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第 14 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又曠職未滿 1 小時者，應以 1 小時計，業經銓敘部 98 年 9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01356 號電子郵件釋明在案。另依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 3 月 9 日警署人字第 1000087912 號函意旨，警察人員未依規定服勤者之曠職計算，應按當日未服勤時數與勤務編排時數之比

例累計處理，但當日勤務編排時數未滿 8 小時者，其比例計算之母數以 8 小時論。據此，警察人員未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以曠職論，曠職計算並應視當日未服勤及勤務編排時數情形依比例累計處理。

(二) 卷查復審人係芳苑分局偵查隊隊長。其前於 110 年 2 月 21 日上午 7 時至 12 時擔服芳苑分局執行「110 年農會選任人員改選」投開票所警衛勤務（以下稱農會改選專案勤務）巡邏編組，並應出席該專案勤務於該日上午 7 時 30 分實施之勤前教育，惟復審人並未出席，經彰縣警局督導人員詢問復審人是否知悉該專案勤務，復審人僅答稱「知道啊！我有叫副隊長去開會，慢一下是會怎樣」等語。案經彰縣警局調閱芳苑分局駐地監視錄影畫面發現，復審人於該日上午 8 時 35 分始進入芳苑分局駐地，該局以復審人無故缺勤 1 小時 34 分，並就曠職登記部分，參酌前揭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 3 月 9 日函意旨，計算如下：

- 1、110 年 2 月 21 日 7 時至 8 時未服勤部分：依芳苑分局偵查隊同年月 20 日勤務分配表（服勤時間係自該日上午 8 時起至次日上午 8 時），復審人於該時段勤務編排時數為 1 小時（同年月 21 日 7 時至 8 時），其未到勤，因未滿 8 小時，其比例計算之母數以 8 小時論，依比例核算曠職 1 小時（未服勤時數 1 小時／母數 8 小時×法定上班時數 8 小時）。
- 2、110 年 2 月 21 日 8 時至 8 時 34 分未服勤部分：依芳苑分局偵查隊該日勤務分配表（服勤時間係自該日上午 8 時起至次日上午 8 時），復審人於該時段勤務編排時數為 8 小時，其於該日 8 時 35 分始到勤，依比例核算曠職 0.57 小時（未服勤時數 34 分鐘／勤務編排時數 8 小時×法定上班時數 8 小時），以整數計為曠職 1 小時。此有芳苑分局偵查隊同年月 20 日及同年月 21 日勤務分配表、執行農會改選專案勤務巡邏編組表、駐地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彰縣警局 110 年 2 月 21 日督導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據上，復審人於 110 年 2 月 21 日未依前開芳苑分局勤務規劃時間到勤，且未依規定辦理請假，亦未事先向長官報備，核有缺勤 1 小時 34 分，

其曠職時數按未服勤時數與應服勤時數之比例計算後，應以曠職 2 小時計之情事，洵堪認定。彰縣警局依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以系爭 110 年 2 月 25 日令，核予復審人曠職 2 小時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二、有關懲處部分：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六、曠職繼續未達四小時。……」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警察人員曠職繼續未達 4 小時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 卷查彰縣警局以復審人擔任農會改選專案勤務編組幹部，無故未參加勤前教育，且共延遲 1 小時 34 分後始到勤，經曠職 2 小時登記，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6 款及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嗣經彰縣警局 110 年 3 月 17 日考績委員會 110 年第 5 次會議核議同意追認。此有該局考績委員會 110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按。據上，復審人未辦請假而擅離職守，經彰縣警局核予曠職 2 小時登記，已如前述。彰縣警局以復審人曠職未達 4 小時，且無故未參加重要勤務之勤前教育，以系爭 110 年 2 月 25 日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因妻子身體不適，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已於事後報告分局長並提出補請假，曠職及懲處之基礎事實已不存在云云。依銓敘部 104 年 8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076241 號書函以：「……公務人員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因事起倉促、時效急迫，難期待其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等情形，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個案情形，准駁其補辦請假手續……。」是公務人員遇有緊急事故，固得補辦請假手續，惟仍須

由機關長官審酌核准後，始完成請假程序，並非提出即完成。查復審人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始以「家裡要事處理」、「補請假 太太身體不適」為由，申請補辦同年 2 月 21 日上午 7 時至同日 9 時事假 2 小時之請假手續，經機關長官以其請假事由與請假規則相關規定不符，並未核准，此有卷附復審人於 110 年 3 月 22 日提出之彰縣警局請假申請表影本在卷可按。是復審人既未完成請假程序，彰縣警局自得考量復審人曠職之事實予以懲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彰縣警局於曠職處分前，未以書面通知及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未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有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之規定云云。經查本件曠職係因彰縣警局督導人員於 110 年 2 月 21 日發現復審人有擅離職守之情事，並經當面詢問復審人缺勤原因，經復審人回復答：「知道啊！我有叫副隊長去開會，慢一下是會怎樣」等語，此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第 3 項規定：「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係對於經查勤未到者應通知其陳述理由，俾釐清事由之情形有別。是復審人明知其有未到勤之情形，卻未向督導人員說明遲到之事由，亦未即時補辦請假手續，經彰縣警局調閱芳苑分局駐地監視錄影畫面後，客觀上已足以確認復審人曠職 2 小時之事實，縱然彰縣警局未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機會，亦不影響其曠職之事實認定。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綜上，彰縣警局 110 年 2 月 25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15248 號令，核予復審人同年 2 月 21 日曠職 2 小時之登記，及申誡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88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局授和警分二

字第 1100011763 號令及 110 年 5 月 10 日局授和警分二字第 1100011764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和美分局大霞派出所警員。彰縣警局 110 年 5 月 10 日局授和警分二字第 1100011763 號令，審認復審人 110 年 4 月 15 日至 21 日工作紀錄簿 9 筆未註記、4 月 21 日勤前教育紀錄未點閱，違反執行職務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又彰縣警局 110 年 5 月 10 日局授和警分二字第 1100011764 號令，審認復審人 110 年 4 月 22 日至 28 日工作紀錄簿 15 筆未註記、9 筆傳閱公文及勤前教育紀錄未點閱，違反執行職務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以 110 年 6 月 8 日復審書經由彰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彰縣警局 110 年 6 月 28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46426 號函答辯到會。
- 三、經查彰縣警局考量未就復審人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業以 110 年 6 月 28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43430 號函撤銷系爭該局 110 年 5 月 10 日等 2 令，並副知本會在案。此有上開彰縣警局 110 年 6 月 28 日函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彰縣警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

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8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局授和警分二

字第 1100009259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為「110 年 04 月 13 日局授和警分二字第 1100009258 號」，惟查復審人業就該令另案提起復審。次查其提起本件復審時檢附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110 年 4 月 13 日局授和警分二字第 1100009259 號令影本，又復審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欄記載：「……二、事實……110 年 03 月 29、30 日勤前教育紀錄及第 110-028 日報主席指（裁）示事項未點閱，彰化縣警察局以違反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所為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局授和警分二字第 1100009259 號處分申誡一次。……」核其真意，本件應係不服彰縣警局 110 年 4 月 13 日局授和警分二字第 1100009259 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本件爰以該令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三、卷查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和美分局大霞派出所警員。彰縣警局 110 年 4 月 13 日局授和警分二字第 1100009259 號令，審認復審人 110 年 3 月 29 日、30 日勤前教育紀錄及第 110-028 日報主席指（裁）示事項未點閱，不遵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彰縣警局 110 年 5 月 24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3737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四、經查彰縣警局考量未就復審人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業以 110 年 6 月 28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43430 號函撤銷系爭該局 110 年 4 月 13 日令，並副知本會在案。此有上開彰縣警局 110 年 6 月 28 日函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彰縣警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9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局授和警分二字第 1100009355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和美分局大霞派出所警員。復審人不服彰縣警局 110 年 4 月 14 日局授和警分二字第 1100009355 號令，審認其 110 年 2 月 1 日至 27 日計 39 班次未登載工作紀錄，不遵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彰縣警局 110 年 5 月 20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3626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 110 年 7 月 23 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 三、經查彰縣警局考量未就復審人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業以 110 年 6 月 28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43430 號函撤銷系爭該局 110 年 4 月 14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並副知本會在案。此有上開彰縣警局 110 年 6 月 28 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彰縣警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

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9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局授和警分二

字第 1100009258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和美分局大霞派出所警員。彰縣警局 110 年 4 月 13 日局授和警分二字第 1100009258 號令，審認復審人 11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共有 11 筆傳閱公文及勤前教育紀錄未點閱，不遵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彰縣警局 110 年 5 月 24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3737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經查彰縣警局考量未就復審人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業以 110 年 6 月 28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43430 號函撤銷系爭該局 110 年 4 月 13 日令，並副知本會在案。此有上開彰縣警局 110 年 6 月 28 日函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彰縣警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王	思	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9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局授和警分二字第 1100011762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和美分局大霞派出所警員。彰縣警局 110 年 5 月 10 日局授和警分二字第 1100011762 號令，審認復審人 110 年 4 月 8 日至 14 日工作紀錄簿 5 筆未註記，違反執行職務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10 年 6 月 8 日復審書經由彰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彰縣警局 110 年 6 月 21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4342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經查彰縣警局考量未就復審人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業以 110 年 6 月 28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43430 號函撤銷系爭該局 110 年 5 月 10 日令，並副知本會在案。此有上開彰縣警局 110 年 6 月 28 日函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彰縣警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王 思 為
委員 黃 相 博
委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9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 110706611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小港分局（以下簡稱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以下簡稱漢民路派出所）警員。小港分局 110 年 3 月 16 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 1107066110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同年 2 月 1 日處理○姓少女遭霸凌案，未依規定執行職務，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

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26 日經由小港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報案人並未提出告訴或告發，系爭懲處實屬無理，應予撤銷等語。案經小港分局 110 年 4 月 21 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 110710111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同年 5 月 3 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 11071112000 號函補充答辯，及同年 5 月 17 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 11071246400 號函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復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執勤員警應依勤務分配表編排之勤務項目及各勤務相關規定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未依規定執行勤務……。」第 11 點規定：「各警察機關對於……違反勤務或業務紀律之員警，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分別予以獎懲……。」再按執行備勤勤務作業程序作業內容三、：「執行要領：……(六)在出、退勤時，應將……工作情形及處理經過……填記於……工作紀錄簿。……」據此，警察人員擔服備勤勤務，如有未依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漢民路派出所警員，於 110 年 2 月 1 日 22 時至 24 時擔服備勤勤務。次查高雄市鳳山區因發生○姓少女遭多名男女呼巴掌、潑灑飲料之霸凌事件，且被害人○姓少女及其姑姑曾向漢民路派出所報案，處理員警未開立刑事案件三聯單，疑有未受理報案之違失。經高市警局督察室於 110 年 2 月 5 日訪談被害人○姓少女表示：「……(問)你於何時至派出所報案？(答)我於 110 年 1 月 26 日至漢民(路)派出所報案……因為我在鳳山婦幼館被友人霸凌、傷害，……但是筆錄未完成。……(問)為何筆錄未能完成？(答)因為我提到我被一男一女威脅，但是我無法提供證

據證明我遭對方威脅，因此筆錄暫時中止……筆錄中止後，警察和姑姑在談話……談話結束，我和姑姑就離開派出所。……」同日訪談被害人姑姑表示：「……（問）……你於 1 月 26 日 20 時 17 分至 46（分）到所內至離開，當時備勤警員（為）○○○，你詢問係何事？（答）我是帶我姪女○○○來報傷害案但我暫不提告，……我當時有提供我姪女遭毆打部分影片給員警查看……。（問）你是否了解提告傷害相關報案程序？該員警受理完有無開立報案三聯單給你？（答）我不清楚。我也不知道要開立報案三聯單。……我以為這樣就算是完成報案，但是我也有跟警察說，要先報案然後看他們態度怎樣。……（問）……你於 2 月 1 日 21 時 55 分至 22 時 00 分至所內到離開，當時值班警員○○○（按：即復審人，當時已接續擔服備勤勤務），你所詢問係何事？（答）我是來……詢問 1 月 26 日所報姪女遭傷害案有沒有消息，……該男性員警在門外先以電話詢問 1 月 26 日受理員警表示，你不是向受理員警表示不要提告嗎？我是沒有要提告但是我要找到對方那些人並看看他們的態度，我就問案件要從哪裡詢問起，員警告知我可以先打電話詢問鳳山偵查隊，所以隔天我就打電話問鳳山分局偵查隊有沒有從小港分局轉來的○姓少女傷害案件，但鳳山分局表示沒有，要我再打至小港分局詢問，但詢問結果均沒有收到該案。……我於 2 月 3 日 21 時許帶我姪女……至漢民所表示，我有詢問鳳山偵查隊及小港偵查隊是否有接到這件案件，惟均表示沒有，所以當下值班員警○○○先詢問我是否有三聯單，我回說沒有，該員警再打電話向 1 月 26 日受理員警○○○查證得知，當（26）日我並未完成報案且未開立三聯單，我如果要重新報案他可以幫我受理，我再詢問送件流程會很久嗎？員警回應表示，因為案發地點不在小港是在鳳山（，）所以送件流程也會有一段時間，我思考一下就詢問員警說 po 網是否會比較快？員警就笑笑的答案說可能會比較快。所以我就……離開派出所，回到家之後我就 po 網。……」高市警局督察室審酌漢民路派出所員警受理報案，有處事欠積極及推諉之情形，擬議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並就復審人部分，以其接續備勤勤務，未將

被害人姑姑所詢內容，填寫於工作紀錄簿，未依規定執行職務，建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簽奉局長核可。嗣經小港分局依高市警局 110 年 3 月 10 日高市警人字第 11031128000 號函，以同年月 16 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 1107066110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提經該分局同年 4 月 28 日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確認在案。此有上開漢民路派出所 110 年 2 月 1 日勤務分配表、高市警局同日對民眾○小姐及○姓少女訪談（調查）筆錄、案件調查報告表、同年月 8 日督察室簽、同年 3 月 10 日函及小港分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民眾○小姐因不熟悉警方受理刑案流程，誤認其姪女遭毆打之傷害案件已完成報案程序，於 110 年 2 月 1 日至漢民路派出所向擔服備勤勤務之復審人詢問案件偵辦進度時，復審人未依前揭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4 點及執行備勤勤務作業程序作業內容等規定，將○小姐所詢內容及復審人處置作為等工作情形，記載於工作紀錄簿內，導致漢民路派出所之主管人員，未能獲悉上情並即時介入妥處，核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小港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有關○姓少女遭霸凌案，被害人姑姑係至所內向其諮詢而非提出告訴或告發，其未曾參與偵辦過程，因受理程序不完備遭連帶懲處實屬無理云云。經核本件小港分局系爭懲處係課予復審人未依規定將工作情形填載於工作紀錄簿之違失責任，並未認定其有受理報案或偵辦刑案之行政違失。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小港分局 110 年 3 月 16 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 1107066110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9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局授田警分二字第 1100010152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田中分局（以下簡稱田中分局）二水分駐所警員。彰縣警局 110 年 6 月 8 日局授田警分二字第 1100010152 號令，審認復審人同年 4 月 21 日值班受理民眾申請案件，處事不當，嚴重違反「積極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實施要點」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10 年 6 月 17 日復審書經由田中分局轉陳彰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向來服務態度良好，因民眾在所內越發囂張，出言挑釁員警，其為維護警察尊嚴，何錯之有，請求撤銷懲處處分。案經彰縣警局 110 年 7 月 2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4466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復按「積極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實施要點」二、（一）基本守則：「……2.態度要和藹，言詞要中肯。3.辦事要耐煩，應對有禮貌。……（二）特別守則：……2.接受民眾申請事項……應委婉明確說明，不可頤指氣使，藉故刁難。……」據此，警察人員接受民眾申請事項，應委婉明確說明，並保持和藹有禮、言詞中肯之態度，如有態度欠佳之情事，核屬處事不當，其有影響警譽，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復審人係田中分局二水分駐所警員，於 110 年 4 月 21 日 14 時至 16 時擔服值班勤務，經民眾○先生於同日下午 15 時 48 分許向彰縣警局民意信箱陳情略以，復審人服務態度囂張惡劣，對至所申辦資料之民眾咆哮，請該局查明回復。案經田中分局督察組電話訪談○先生、復審人、當日在場警員○○○、○○○及調閱駐地監視器錄影（音）檔案，發現○先生至所表明要領取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警員誤會○先生尚未經申請程序，引起○先生不滿，遂拍桌將原申請書置於值班臺桌面，要求員警自行查看；復審人見○先生拍桌及態度兇惡，復以刺激性言語回應，使○先生反應更趨激烈。田中分局審認復審人未秉持不卑不亢之態度應對，部分言詞招致民眾不良觀感，確有不妥，鑑於其主動協助及勇於任事，建請減輕處分，爰以 110 年 5 月 3 日田警分二字第 1100007558 號函陳報彰縣警局。經彰縣警局同年 6 月 6 日彰警督字第 1100033615 號函復略以，復審人處理過程中未委婉說明，大聲喊叫「沒跪是不是男人」、「口罩戴好，（不然）請你出去」、「你如果沒改姓○，我看不起你」等不理性言詞及不當口吻與○先生對嗆，執勤態度顯有不當，請該分局重新擬議報核。嗣經田中分局同年 5 月 12 日田警分二字第 1100008371 號函附查處資料陳報彰縣警局略以，復審人處理過程中與○先生以上開不理性言詞大聲互嗆，嗣經雙方觀看監視器影像畫面後，○先生雖認自己未有拍桌及態度不佳，惟仍向其下跪後憤而離去。彰縣警局督察科審認復審人確有處事不當且情緒管理不佳之情事，擬加重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爰以 110 年 5 月 27 日彰警督字第 1100036999 號函交由田中分局依權責發布系爭懲處令。嗣提經該局同年 7 月 16 日 110 年第 8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確認在案。此有上開彰縣警局 110 年 4 月 21 日民意信箱陳情資料、田中分局第二組 110 年 4 月 30 日簽、該分局同年 5 月 3 日函、同年 5 月 12 日函、彰縣警局同年 5 月 6 日函、同年 5 月 27 日函（稿）及同年 7 月 16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田中分局二水分駐所監視器影像畫面及復審人 110 年 6 月 17 日復審

書所附譯文所載，雙方對話內容略以：「(○先生)：錄影帶調出來！看誰比較兇！(復審人)：調出來然後呢？你要不要道歉，如果是你先兇的你要不要道歉？(○先生)：我道歉！我跪著道歉！(復審人)：好！你不要動喔！你不要跑！跪著道歉？沒跪？沒跪是不是男人？」「(○先生)：叫你們所長出來！……所長給我叫出來！(復審人)：所長不在啦！口罩戴好！……口罩戴好，不然請你出去！……」「(復審人)：你不用下跪，道歉就好。……下跪是你自己提出來的喔！……不是我要求你的！(○先生)：你不是叫我下跪嗎！……你不是問我說沒有下跪要怎麼辦嗎？我沒有下跪跟你同姓嘛！……(復審人)：我原諒你，道歉就好！(○先生)：你現在翻供了嘛！(復審人)：翻什麼供！你要去改姓，好！你要去身分證給我改姓○！身分證給我改姓○！敢不敢！……你如果沒改姓○，我以後看到你，看不起(你)一次！」茲以民眾至所申請資料，警察本於法定職權範圍內應秉持平和及懇切之態度積極辦理。本件○先生至所既已表明欲領取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處理之警員如有疑義，宜就申請流程明確向渠說明、確認，耐心溝通以瞭解渠至所之目的。復審人在不清楚上開事件始末之情況下，未妥適向○先生說明處理情形，反而與○先生大聲怒吼互嗆，其回應之用語不當，態度不佳，並導致○先生不滿及受辱憤而向彰縣警局陳情投訴，造成機關形象受損，核已違反前揭積極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實施要點規定，實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彰縣警局考量其情緒管理不佳，予以加重其懲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以系爭 110 年 6 月 8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向來服務態度良好，因○先生在所內越發囂張，出言挑釁警察，其為維護警察尊嚴，挺身而出，何錯之有；況面對至所拍桌叫囂、冤枉誣賴警察之民眾，經其再三和氣勸導無效，何以要求其踐踏尊嚴卑微服務云云。茲以復審人大聲喝斥至所申辦事項之○先生，又隨○先生激動之情緒互相嗆聲，致渠對復審人服務態度多所不滿，影響機關聲譽與形

象，已如前述，尚難以其係遭受民眾不理性對待，為維護警察尊嚴為由而免除其行政責任。又復審人向來服務態度是否良好，與本件懲處並無關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彰縣警局 110 年 6 月 8 日局授田警分二字第 1100010152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要求追究彰縣警局督察科○股長○○未明確查證事實，致警員尊嚴遭踐踏損失之行政責任一節。核非本會權責，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9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中區國稅人字第 1100005005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以下簡稱北斗稽徵所）稅務員。其因不服中區國稅局 110 年 5 月 24 日中區國稅人字第 1100005005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嗣於同年 6 月 2 日補充理由，主張其 109 年工作認真負責，績效卓著，獲嘉獎 1 次，機關所為考績評定欠缺公平客觀之標準，請求撤銷考績乙等之評定改列為甲等。案經中區國稅局 110 年 6 月 18 日中區國稅人字第 110000567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於同年 7 月 1 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區國稅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

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區國稅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中區國稅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北斗稽徵所稅務員。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列 A 級有 4 項次，B 級有 6 項次，C 級有 2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

嘉獎 1 次，無任何懲處；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北斗稽徵所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中區國稅局考績會 109 年 12 月 28 日 109 年第 5 次會議初核、該次會議紀錄簽請局長覆核時，經局長於同年月 29 日批示「可」，即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中區國稅局考績會 109 年 12 月 28 日 109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及該局人事室同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中區國稅局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9 年工作認真負責，績效卓著，獲嘉獎 1 次，機關所為考績評定欠缺公平客觀之標準，請求機關提出考核標準及依據云云。經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所獲獎勵，業覈實列於其考績表內，並經單位主管評擬時予以考量在案，已如前述。又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於該考績年度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既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績效良好，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予考列甲等。茲據中區國稅局 110 年 7 月 1 日補充說明略以，復審人承辦 106 年具名檢舉漏稅案件，遲至 109 年 9 月始予核定，惟納稅義務人已於同年 7 月 28 日死亡，致無法裁處罰鍰，難謂無疏失；另所承辦案件之查核績效亦欠佳。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中區國稅局 110 年 5 月 24 日中區國稅人字第 1100005005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9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保授二人字第 1102070731 號令，及 110 年 5 月 17 日保授二人字第 110207073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分別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110 年 5 月 17 日保授二人字第 1102070731 號令及第 1102070733 號令，各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保一總隊所為 2 次申誡一次之懲處，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三、復審人係保一總隊第二大隊第三中隊警員。保一總隊 110 年 5 月 17 日保授二人字第 1102070731 號令，審認復審人同年 4 月 29 日於日間躺臥床上，違反相關規定，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以 110 年 5 月 17 日保授二人字第 1102070733 號令，審認其於同年 4 月 30 日 12 時至 16 時待命服勤，未經請准擅離駐地，

違反勤務紀律，依同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以 110 年 6 月 11 日 2 份復審書，經由保一總隊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總隊 110 年 7 月 2 日保人字第 110900191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到會。

四、茲以復審人不服系爭保一總隊 110 年 5 月 17 日保授二人字第 1102070731 號及第 1102070733 號令，提起復審，經保一總隊於同年 6 月 18 日及同年 6 月 25 日召開 2 次考績委員會確認並重新審查，因該總隊已擬議檢討研修相關規定，為期審慎，爰先以同年 6 月 30 日保授二人字第 1102031431 號令註銷前開 2 令。此有上開保一總隊 110 年 6 月 30 日令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所不服之原處分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復審即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9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中檢謀人字第 1100500035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臺中地檢署 110 年 5 月 25 日中檢謀人字第 11005000350 號令，審認其於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以下簡稱一審辦案系統）登載不實偵查作為事項達 32 件，致損害當事人權益及該署稽核管考之正確性，導致不良後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24 日經由臺中地檢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並非故意登載不實，況結案時間均在辦案期限內，未損及當事人權益；又其所涉偽造文書罪嫌，業經緩起訴處分之刑事處罰，再為行政懲處，有違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臺中地檢署 110 年 7 月 13 日中檢謀人字第 1100500042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復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獎懲案件辦理程序及權責劃分如下：（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獎懲，除本部人員、各機關首長獎懲案件及各機關委任以上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一次記二大過獎懲案件，由本部處理外，其餘均由各機關處理。但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機關……，處理委任以上人員……記過及……一次記大過獎懲案件，須先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審查同意後，再依權責發布。……」據此，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之薦任檢察事務官如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相關懲處案應由所屬檢察機關先行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審查同意後，再依權責發布。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中地檢署檢察事務官，為薦任職公務人員。臺中地檢署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一審辦案系統登載不實偵查作為事項達 32 件，致損害當事人權益及該署稽核管考之正確性，導致不良後果。
經查：
 - （一）高檢署臺中檢察分署於 108 年第 4 季對臺中地檢署偵查案件進行檢查後，發現復審人所承辦之部分案件，有以電話通知當事人開庭，卷內卻無開庭點名單附卷之情形，爰以 109 年 2 月 15 日中分檢榮研字第

10911000280 號函，請臺中地檢署查明復審人對於承辦案件是否有未實質進行之情形。案經該署主任檢察官○○○進行行政調查，發現復審人疑有未實際撥打電話通知當事人開庭，而於一審辦案系統之辦案進行簿為不實登載之情形，乃改分由該署檢察官○○○以復審人涉犯刑法第 213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準公文書罪進行偵查，發現復審人因積案過多，致所承辦案件發生逾 3 月未進行之遲延情形，為逃避稽催管考，明知所承辦部分案件並無「開庭」或「電話通知」當事人開庭等偵查作為事項，仍於 108 年 6 月至 11 月間，於一審辦案系統之案件辦案進行簿，登載「開庭」之不實偵查作為事項達 32 件，經復審人坦承犯行後，○檢察官爰以 110 年 2 月 26 日 109 年度偵字第 38413 號緩起訴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此有高檢署臺中檢察分署 109 年 2 月 15 日函、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 2 月 26 日 109 年度偵字第 38413 號緩起訴處分書，及○檢察官同年 4 月 6 日調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臺中地檢署為審究復審人前揭違失行為之行政責任，提列該署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年下半年暨 110 年上半年第 7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提案討論第 1 案審議，經聽取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及參考其書面意見後，決議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該次會議紀錄由臺中地檢署人事室以同年月 20 日簽陳該署檢察長○○○覆核時，經○檢察長批示：「除第 1 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外，餘如擬」。案再提臺中地檢署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上半年第 8 次考績會會議審議，經聽取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及參酌其書面意見後，決議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予以其記一大過之懲處；並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中檢增人字第 11005002180 號獎懲建議函，報經高檢署同年 5 月 24 日檢人字第 11005002660 號函同意後，據以系爭臺中地檢署 110 年 5 月 25 日令，核布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臺中地檢署上開 110 年 4 月 20 日、同年月 28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同年月 30 日獎懲建議函及高檢署同年 5 月 24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按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 9 點規定：「檢察事務官對辦理之事務，應分別設簿登記並以電腦管理。……」因復審人負責辦理檢察官核交、交查或分流之刑事案件偵查工作，並負有以電腦管理登載辦案進行簿之義務；且設立辦案進行簿之目的係為對案件收案、進行、結案等進行事項所為之統計、管考，藉以避免案件長期延宕，損及當事人權益及司法形象。惟復審人為逃避稽催管考，竟於一審辦案系統之案件辦案進行簿，登載與事實不符之案件進行進度達 32 件，致該署無法透過該系統進行正確之管考追蹤，且使承辦案件不當遲延，已嚴重影響刑事案件當事人權益及國家司法權之行使，核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影響之情事。是臺中地檢署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其並非故意登載不實，況結案時間均在辦案期限內，未損及當事人權益云云，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其所涉偽造文書罪嫌，業經緩起訴處分之刑事處罰，服務機關再為行政懲處，有違比例原則云云。茲以緩起訴處分於緩起訴期間屆滿後未經撤銷，其效力等同於不起訴處分，尚難謂具刑事處罰性質。又行政懲處係以公務人員是否違反相關人事法規為斷，縱其違失行為已受緩起訴處分確定，仍無從取代或據以卸免其依行政法規所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自與比例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臺中地檢署 110 年 5 月 25 日中檢謀人字第 11005000350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王	思	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8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46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新化分局副分局長，於 109 年 9 月 25 日調任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現職）。其因不服南

市警局 109 年 11 月 10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581030 號令，審認其於 109 年 7 月 4 日未依規定使用公務車離轄登山、未落實公務車輛使用登記及擅自刪除公務車行車紀錄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由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 110 年 4 月 27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46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上開復審決定，主張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再審議事由，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 一、卷查本會 110 年 4 月 27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46 號復審決定書，經本會同年 5 月 30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13014 號函送申請人，並於同年 5 月 4 日送達，且申請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同年 7 月 20 日傳真本會之行政訴訟查詢表傳真影本附卷可稽。爰本會上開復審決定已告確定，申請人雖於復審決定確定前，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未合，惟本件再審議未決定前，該復審決定既已確定，本件仍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該證物於原程序中即已存在而當事人不知其存在，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另所稱證物，乃指可據以證明事實之存否或真偽之認識方法；若當事人提出者為主管機關討論法令規範意旨之會議資料、解釋法令規範意旨之令函或抽象之法律、行政命令，及就具體個案所為行政處分或決定，或法院之裁判意旨，充其量僅是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

之過程或結論，並非認定事實之證據本身，均非該款所謂之證物。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 9 月 24 日 109 年度裁字第 1645 號裁定可資參照。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符合復審決定確定之要件外，尚須該復審決定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

三、卷查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議，主張匿名檢舉人以本件懲處事由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另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舉，經該署調查後，以 110 年 5 月 5 日南檢文弘 109 他 4868 字第 1109029137 號函通知申請人，查無犯罪嫌疑，業已結案，是原處分機關在臺南地檢署調查終結前，逕對其作出懲處決定，顯有不當，爰依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申請再審議。經查本會審理系爭復審案，業詳加檢視申請人與南市警局提出之相關資料，審酌事證已臻明確。次查申請人所提臺南地檢署 110 年 5 月 5 日函，並非原復審程序已存在之證物，況系爭復審案審究申請人有無行政責任，係以其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尚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依據，且上開臺南地檢署函文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原決定之內容。至申請人所訴其係合法使用公務車、取下記憶卡係為備份保存影像云云，與其前所提復審主張雷同，業經本會於上開復審決定書中予以回應。據上，本件再審議未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事由。申請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王 思 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申決再字第 000006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15 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係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新北勞檢處）聘用檢查員，自 109 年 8 月 17 日辭職生效。其前因不服新北勞檢處 109 年 7 月 23 日新北檢人字第 1094785722 號令，審認其任職新北勞檢處期間，有下列違失行為：（一）再申訴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多次擅自塗改勞動檢查紀錄缺失事項；明知會談人非受檢事業單位員工，卻未善盡查證義務，仍做成檢查紀錄；延宕業務。（二）使用公務機車違規逆向行駛與私人車輛發生碰撞致公務機車損傷，且未依規定

停放指定地點等不符規定等事項，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分別核予其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 110 年 4 月 6 日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15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關於新北勞檢處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部分，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申請人不服本會決定再申訴駁回部分，主張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之再審議事由，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復於同年月 21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該證物於原程序中即已存在而當事人不知其存在，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當事人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漏未加以斟酌，且該證物屬足以影響原決定結果之重要證物而言，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 3 月 12 日 109 年度裁字第 404 號裁定及 109 年 9 月 24 日 109 年度裁字第 1645 號裁定可資參照。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符合復審決定確定之要件外，尚須該復審決定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

二、卷查申請人原係新北勞檢處聘用檢查員，自 109 年 8 月 17 日辭職生效，

其因不服新北勞檢處以其使用公務機車違規逆向行駛，與私人車輛發生碰撞致公務機車損傷，且未依規定停放指定地點等不符規定等事項，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 110 年 4 月 6 日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15 號再申訴決定書，就此部分決定再申訴駁回，並以 110 年 4 月 9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9605 號函檢送申請人。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議，主張其不知新北勞檢處 109 年 6 月 3 日及同年月 17 日之電子郵件，其收受之電子郵件載明，同年 7 月 15 日前將公務機車停放於指定地點，秘書室將於該日後不定期做檢核，如發現有未依指定地點停放之情形，將依規定辦理懲處，新北勞檢處就其 109 年 6 月 19 日之行為提前 26 天懲處，違反誠信原則云云，並以該封電子郵件作為證據。查申請人上開主張及證據，業經本會審酌並於 110 年 4 月 6 日公申決字第 000015 號再申訴決定書理由三（三）載明，新北勞檢處秘書室曾於 109 年 6 月 3 日及同年月 17 日分別以公務信箱通告公務機車應停放至江翠國小地下停車場，均有寄送申請人使其知悉該處指定停車地點之新制，申請人 109 年 6 月 19 日未將公務機車停放至江翠國小地下停車場，核已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又該處秘書室同年月 20 日通告仍係本於公務機車應停放於指定地點之旨，通知該處同仁於同年 7 月 15 日以後將不定期辦理檢核及議處，並非於該日前之違失行為不予懲處，予以回應在案。又申請人請求調查新北勞檢處 109 年 6 月 3 日及同年月 17 日之電子郵件一節，經查上開電子郵件為新北勞檢處秘書室所寄發，前經該處再申訴答復時檢送相關資料，業經本會審酌在案。是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並無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情形。此外，本件再審議並未提出其他於本會決定時，未經斟酌可使申請人受較有利益決定之證物。經核本件再審議未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事由。申請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

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98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雄院和人字第 1100001479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民事紀錄科錄事。其前申請自 109 年 3 月 13 日起至同年 4 月 26 日止因受拘役之確定判決而留職停薪，嗣同年 4 月 1 日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完畢，爰於同年 2 月 2 日回職復薪。其因不服高雄地院 110 年 4 月 23 日雄院和人字第 110000147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於 110 年 5 月 17 日經由高雄地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所犯傷害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8 年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高雄地院復於 109 年將其另予考績考列丙等，顯然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並請求撤銷原處分，同時檢討相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之公正性。案經高雄地院 110 年 6 月 3 日雄院和人字第 110000189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九、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及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法院置……錄事……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是各法院依組織法規所置錄事，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司法人員。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
- 二、次按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

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 2 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據此，各機關對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之所屬公務人員，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並就該公務人員考核期間內之事實覈實考核。又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依年終考績之規定。另司法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司法系統辦理，並依考績法相關規定，由機關長官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雄地院民事紀錄科錄事，前因與鄰居就寵物飼養問題發生齟齬，嗣於 108 年 4 月 5 日又因故與該鄰居產生爭執，繼而持鈍器將之毆傷，涉犯故意傷害罪，經高雄地院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年簡字第 2745 號判決有罪，並處拘役 50 日，得易科罰金，上開判決並於 109 年 1 月 22 日確定。復審人於收受上開判決後，僅向單位主管口頭報告，便以國內休假為由申請休假獲准後，旋入監服刑；高雄地院人事室與政風室於知悉上開情事後，始向復審人表示不得以休假方式入監服刑，復審人乃申請自 109 年 3 月 13 日起至同年 4 月 26 日止拘役留職停薪，嗣同年 4 月 1 日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完畢，爰於同年 2 月 2 日回職復薪。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 4 月 6 日院彥人一字第 1090002038 號令、同年 4 月 15 日院彥人一字第 1090002246 號令、高雄地院上開 108 年 10 月 9 日刑事判決、及該院 109 年 7 月 27 日 109 年第 5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次查復審人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期間分別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同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期 5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有優異、良好、普通、待加強，計 4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良好有 8 項次、普通有 2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評列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操行待加強」。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載有：「……○員原自 109 年 3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6 日止拘役留職停薪。嗣經繳納罰金並申請 4 月 2 日回職復薪。○員拘役部分，本得易科罰金，卻選擇入監服刑，行為失當。」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民事紀錄科科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綜合評分為 79 分，嗣高雄地院於 110 年 1 月 14 日 110 年第 1 次考績會初核時，除依該院 109 年 7 月 27 日考績會之決議，將復審人假藉國內旅遊名義虛偽請假，以此代替留職停薪入監服刑之不當行為，列入其年終考績參考外，並參酌銓敘部所訂「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第 1 點有關「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建議考列丙等之規定後，將復審人考績分數變更為 69 分，且經院長覆核、該院核定，亦維持 6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高雄地院 109 年 7 月 27 日與 110 年 1 月 14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茲依前開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另予考績係辦理公務人員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六個月以上期間之成績考核；於本件另予考績，其考核期間應為 109 年 4 月 2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惟依卷附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相關考績會會議紀錄，高雄地院長官均將復審人非受考期間之 10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1 日表現列入系爭另予考績考量，辦理系爭考績之事實認定即有違誤。又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63072 號函檢附之「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備註，業已敘明為避免重複考評，受考人如因具表列違失事由已於某一年度經權責機關充分考量該違失後納

入當年考績考評，則於其他年度因同一違失事由符合表列款次時，不予納入其他年度考績考評。茲以復審人所涉傷害刑事案件，雖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判決確定，惟高雄地院前認其於 108 年 4 月 5 日犯傷害罪，經該院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年簡字第 2745 號簡易判決處拘役伍拾日可易科罰金，言行不檢，情節輕微，以 108 年 12 月 30 日院彥人二字第 1080008012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並於其 108 年年終考績予以考量，此既有該令及復審人 108 年考績表影本在卷可按。則該院再於本件考績會初核時，據同一刑事案件改列丙等 69 分，核亦有就同一事由，予以重複不利評價情事。據上，本件高雄地院對復審人所為另予考績，於法未合，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高雄地院辦理復審人 109 年另予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爰將該院對復審人 109 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 69 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9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南院武人字第 1100015468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司法事務官，配置民事執行處服務。其因不服臺南地院 110 年 5 月 3 日南院武人字第 110001546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5 月 24 日經由臺南地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院主任司法事務官係於 109 年 5 月 7 日始派任，

且任職於民事庭，非復審人之單位主管，無評擬及考核其全年度考績之權限，且其於 109 年間辦理案件數量遠多於其他司法事務官，不應課責其遲延辦理案件之責任，請求變更考績為甲等。案經臺南地院 110 年 6 月 7 日南院武人字第 110000158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以同年月 30 日南院武人字第 1100001720 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7 月 3 日申請陳述意見。臺南地院復於同年 8 月 18 日南院武人字第 1100002154 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月 25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二、……司法事務官。……」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如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

評分。……」再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服務機關對於據為考績（成）之具體事蹟，應詳為調查後再為考評，以免違誤。」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服務機關對於據為考績（成）之具體事蹟，應詳為調查後再為考評。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南地院司法事務官，配置民事執行處源股及速股服務。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5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分優異、良好、普通及待加強計 4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優異有 4 項次，良好有 6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主任司法事務官○○○，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臺南地院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南地院 110 年 1 月 15 日 110 年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該院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固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惟查復審人 109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速股未結案件數達 341 件，實屬過多，應積極清理。」然依卷內臺南地院 110 年 6 月 30 日補充答辯函附 110 年 1 月 8 日所製之「109 年 1 月至 12 月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各股案件收結與維持率統計表」期末未結欄記載，復審人配屬源股未結件數為 200 件、速股未結件數為 341 件，與該院另附之 110 年 5 月 26 日所製之「109 年 1 月至 12 月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各股案件收結與維持率統計表」期末未結欄記載，復審人配屬源股未結件數為 200 件、速股未結件數則為 207 件，二表速股未結件數並不一致。又依臺南地院 110 年 8 月 18 日復審補充理由答辯書記載略以，該院 110 年 1 月 8 日統計表及同年 5 月 26 日統計表，關於復審人所配屬之速股未結件數，確

實不一致，應以 110 年 5 月 26 日統計表為準，亦即速股 109 年 12 月底未結件數應為 207 件。茲以年終考績係考核公務人員當年度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成績，應就據為評擬考績之具體事蹟詳為調查。臺南地院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案，依其考績表記載既係以速股未結件數 341 件為考量，即與事實未結之 207 件未符，自有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五、另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本件臺南地院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案，核有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應予撤銷並重行辦理，所請陳述意見即無必要。

六、綜上，臺南地院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未合。爰將該院對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0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偵防人字第 11000058202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查緝員[107 年 4 月 28 日因機關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偵防分署（以下簡稱偵防分署）宜蘭查緝隊（以下簡稱宜蘭查緝隊），改派為偵查員]，自 107 年 4 月 2 日至 109 年 4 月 1 日借調至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以下簡稱國土辦公室）辦事，嗣於 110 年 2 月 20 日調任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課員（現職）。

其因不服偵防分署 110 年 6 月 7 日偵防人字第 1100005820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7 月 5 日經由偵防分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偵防分署未參酌國土辦公室對其工作表現之考評及建議，單憑宜蘭查緝隊主官（管）個人臆測，即草率將其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2 分，請求撤銷原處分重新評定。案經偵防分署 110 年 7 月 19 日偵防人字第 110000751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 26 日、27 日及 30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如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9 點規定：「借調、兼職人員之考核獎懲、差假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其平時考核……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再按銓敘部 107 年 4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74411510 號書函略以：「……是借調或支援之公務人員職務並未異動……以一人一職原則下，借調或受支援之公務人員單位主管非屬各該人員之單位主管，尚無考績及平時考核評擬權限，且依考績法第 9 條規定，借調或支援之公務人員考績應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表現相互比較，爰是類人員考績案件之評擬程序，仍應由原職單位主管就

考績考核項目綜合評擬。另就考核實務作業而言，借調或受支援之公務人員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職單位主管考評參考，實已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據此，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借調機關應辦理借調人員之平時考核，並於年終或借調期滿時，送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如本職機關漏未審酌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各項表現，所為之考績評定即有瑕疵。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偵防分署宜蘭查緝隊偵查員，自 107 年 4 月 2 日至 109 年 4 月 1 日借調至國土辦公室服務，嗣於 110 年 2 月 20 日調任現職。次查卷附考核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之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列 B 級有 2 項、C 級有 3 項、D 級有 1 項，直屬主管綜合考評欄記載評語為：「對於查緝工作，未積極盡責適任」等級為：「C」單位主管綜合考評欄記載評語為：「同意初評，不適外勤工作」。卷附考核期間為 107 年 7-12 月之復審人海岸巡防機關情報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對各項考核內容之所見具體事實，均填「無」，初考官綜合評語為：「長期支援外機關，不甚了（瞭）解近況。」覆考官綜合評語為：「因不適查緝工作，目前支援在外。」又卷內除查無復審人自 107 年 4 月 2 日支援國土辦公室後，該辦公室對其所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外，亦未見偵防分署於辦理系爭考績前，曾向國土辦公室索取復審人 107 年於該辦公室服務期間之差勤狀況及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或國土辦公室主動檢送上開資料予偵防分署之函文，足徵偵防分署辦理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時，並未參考復審人 107 年 4 月至 12 月任職國土辦公室期間之平時成績考核等資料，即依原建制單位主管宜蘭查緝隊隊長○○○所為之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逕據以作成本件考績之評定。是偵防分署就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難謂已確實審視其 107 年全年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核與考績法第 2 條所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未符，自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偵防分署辦理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

於法尚有未合。爰將該分署對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2 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

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0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金門縣港務處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金港人字第 1100002888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金門縣港務處行政課課員。其因不服金門縣港務處 110 年 5 月 7 日金港人字第 110000288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申請閱覽卷宗，主張金門縣港務處主管考評方式似有客觀度及公正度皆不足之情事。案經金門縣港務處 110 年 6 月 8 日金港人字第 110000370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嗣於同年月 18 日撤回閱覽卷宗之申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

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據此，各機關依上開規定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應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如機關考績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符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即為不合法，經該委員會所為考績之決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卷查金門縣港務處 109 年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 109 年考績會）置委員 5 人，其中當然委員 1 人、票選委員 2 人及指定委員 2 人。次查該處 109 年考績會之組成方式，除由原兼任人事管理員○○○（男性）為當然委員外，先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票選委員選舉作業，經受考人票選產生港航課課長○○○（男性）及工務課課長○○○（男性）為票選委員，再簽奉處長○○○指定時任秘書室主任○○○（男性，嗣因金門縣航港處組織編制調整，於 109 年 9 月 16 日調任行政課課長）及棧埠課業務員○○○（女性）為指定委員，共計男性考績委員 4 人及女性考績委員 1 人。此有金門縣港務處 108 年 11 月 11 日及同年月 21 日簽、109 年考績（甄審）指定委員圈選名冊及 109 年考績會組成情形說明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惟查該處辦理組成作業時，受考人計 16 人，其中男性 12 人，女性 4 人，女性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依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計算，該處女性考績委員人數為 1.25 人（ $5 \text{ 人} \times 4 / 16$ ），進整後至少應為 2 人。然該處 109 年考績會女性考績委員僅 1 人，不符合考績委員會組成性別比例之規定。據上，金門縣港務處 109 年考績會之組成既於法未合，該處對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所為之評定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應依組織規程規定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後，重為考績評定。

四、綜上，金門縣港務處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金門縣港務處對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

等 77 分之評定撤銷，由該處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0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冬衛字第 1100000464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以下簡稱冬山鄉衛生所）師（三）級護理師。其因不服冬山鄉衛生所 110 年 4 月 15 日冬衛字第 110000046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28 日經由冬山鄉衛生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主責防疫業務，戮力盡責，不服 109 年年終考績遭考列乙等云云。案經冬山鄉衛生所 110 年 5 月 14 日冬衛字第 110000062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3 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長官僅有一級……，得逕由其長官考核。」上開但書規定所指機關如有長官僅有一級之情形，固得不設考績委員會，惟該等機關如組設考績委員會並執行考績程序時，其所屬人員考績，仍應依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考績程序辦理，業經銓敘部 107 年 8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10746282192 號書函釋明在案。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

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卷查冬山鄉衛生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所護理長○○○於復審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中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評擬後，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冬山鄉衛生所 110 年 1 月 13 日 110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宜蘭縣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衛生所置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物理治療生。」第 2 項規定：「衛生所置課員。」第 3 項規定：「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準此，冬山鄉衛生所係屬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所指長官僅有一級之情形，其所屬公務人員之考績，固得不設置考績委員會，逕由該所主任考核，惟依前揭銓敘部 107 年 8 月 6 日書函意旨，該所既組設考績委員會辦理復審人之考績，仍應依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前，先踐行由主管人員評擬之程序。次查○護理長雖具有審核冬山鄉衛生所部分業務之權限，惟其並非復審人之主管人員。此有冬山鄉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編制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有權限對復審人考績為評擬之主管人員，應係冬山鄉衛生所○主任，而非○護理長。冬山鄉衛生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核與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之規定即有未合。

三、綜上，冬山鄉衛生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冬山鄉衛生所對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之評定撤銷，由該所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王	思	為
委員	黃	相	博
委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0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政府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府人訓字第 1100057701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花縣府）原住民行政處辦事員。其因不服花縣府 110 年 3 月 25 日府人訓字第 110005770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 110 年 4 月 27 日復審書經由花縣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任公職迄今，均兢兢業業，109 年辦理公文量更高達 1,100 餘件，該工作表現未如實反應於考績，且其於 109 年度更獲記功 1 次、嘉獎 5 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考績分數可加計 8 分，卻遭考列乙等，實屬不公，請求撤銷原處分，並重新評定考績。案經花縣府 110 年 5 月 13 日府人訓字第 110008244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依銓敘部另案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1 月 13 日 109 年第 2 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機關首長對考績之覆核或逕為考核，除有請長假或依其他法規有應迴避之情形，此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行職權外，尚無法授

權由其他人員為之。及該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3 月 2 日 109 年第 8 次會議陳述意見，重申考績覆核屬於機關首長權限，無法授權他人代行之意旨。

三、卷查復審人係花蓮縣府原住民行政處辦事員。其 109 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花蓮縣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 79 分，並經副縣長○○○於考績表之考績委員會（主席）欄評分並蓋章，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呈、考績評分清冊及考績表均由○副縣長以其管理使用之「花蓮縣政府縣長○○○（甲）」樣式職名章蓋章維持 79 分。此有花蓮縣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110 年 1 月 14 日簽、花蓮縣府 110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109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及復審人之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然依前開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及前揭銓敘部另案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之意旨，機關首長之考核權限，除有請長假或依其他法規有應迴避之情形外，無法授權由其他人員為之。是花蓮縣府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評擬，及遞經該府考績委員會初核後，應遞送機關首長即縣長覆核，始符法定程序。茲花蓮縣府 110 年 7 月 26 日補充說明固記載：「……本府 109 年度參加年度（另予）考績人數計有 377 人，考績表冊繁多，惟考績案均依規定確實陳縣長親閱，但縣長公務繁忙，無法親自就考績表冊逐一核章，爰指定人員核決。……縣長甲章即代表縣長本人……。」等語。惟查花蓮縣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110 年 1 月 14 日就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之簽呈、考績評分清冊及考績表之核章，均係由○副縣長核蓋「花蓮縣政府縣長○○○（甲）」式樣之職名章，花蓮縣府之 109 年年終考績案顯未經縣長覆核。又○副縣長非屬機關首長，自無覆核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權限，花蓮縣府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非由機關首長考核，核與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綜上，花縣府 110 年 3 月 25 日府人訓字第 110005770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未合。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

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0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桃教人字第 1100035923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以下簡稱中壢高鐵幼兒園）保育員。其因不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桃市教育局）110 年 4 月 26 日桃教人字第 110003592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 110 年 5 月 18 日經由桃市教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熱愛工作，不曾遲到、早退及曠職，無不當工作事蹟，亦無法規所列考列丙等之違法事由，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桃市教育局 110 年 6 月 7 日桃教人字第 110004943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6 月 17 日及同年 6 月 29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第 4 項規定：「第二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第 6 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銓敘部 107 年 7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74577720 號部長信箱答復內容略以：「……有關票選委員選舉公告後，機關首長得否指定已當選之票選委員一節，以組織規程並未就考績委員之票選及指定辦理次序有所規範，各機關得依其考績委員會組設作業所需，決定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產生之先後順序；惟同一受考人不可能同時存在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兩種身分，且票選委員係由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代表機關同仁民意，與機關首長指定之委員，兩者身分屬性不同，尚不宜將已當選之票選委員改為指定委員。」據此，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係由機關首長就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以外之機關人員中指定，如有違反組織規程之情事，其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為組織不合法，經該委員會所為之考績決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卷查桃市教育局 109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當然委員 1 人、指定委員 8 人及票選委員 6 人。依該局 109 年 7 月 9 日簽說明一及說明三記載：「一、……委員會……設置委員各 15 名，含指定委員 8 名、票選委員 6 名及當然委員 1 名……票選委員錄取名單……依序為：（一）考績委員會……：教育設施科專員○○○、幼兒教育科專員○○○、資訊及科技教育科專員○○○、特殊教育科股長○○○、國小教育科督學○○○、桃園幼兒園所長○○○。……三、綜上，除票選委員 6 名、當然委員（人事主管）外，擬請鈞長於本機關人員中圈定指定委員 8 名……。」案經桃市教育局批核由幼兒教育科○科長○○等 8 人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

員。此有上開桃市教育局 109 年 7 月 9 日簽影本附卷可稽。次查桃市教育局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於 109 年 9 月 1 日職務異動為該局督學，經該局人事室簽請變更考績委員，改由原票選委員○○○擔任指定委員；原票選備取委員學輔教官室○股長○○遞補為票選委員，此亦有桃市教育局 109 年 10 月 5 日簽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桃市教育局將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改為指定委員，核已違反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及前開銓敘部 107 年 7 月 9 日部長信箱答復意旨，該局考績委員會組織既於法未合，其對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所為之初核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有依規定重行組成考績委員會後，再行辦理其年終考績之必要。

四、綜上，桃市教育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爰將該局對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8 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0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屏財稅人字第 1100012537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屏東縣政府財稅局（以下簡稱屏縣財稅局）菸酒消費稅科助理稅務員，支援該局支付行政科服務。其因不服屏縣財稅局 110 年 3 月 30 日屏財稅人字第 110001253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對機關之貢獻度、努力度較考列甲等之人員高，考績卻考列乙等，請求改列甲等。案經屏縣財稅局 110 年 5 月 17

日屏財稅人字第 110022014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銓敘部 91 年 10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87269 號書函函釋：「……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據此，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以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為綜合評擬，奉派支援單位之主管所評擬之意見，僅得作為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該公務人員考績之參考依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復審人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任屏縣財稅局菸酒消費稅科助理稅務員，支援該局支付行政科服務，此有屏東縣政府 108 年 6 月 14 日屏府人任字第 10819114800 號令、屏縣財稅局支付行政科 109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復審人之簡歷表及職務說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依前揭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及銓敘部函釋意旨，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屏縣財稅局菸酒消費稅科科长，參酌被支援單位主管對其平時成績考核之意見，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細目之

考核內容，對復審人 109 年之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評擬。惟查復審人之 109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總評欄之直屬或上級長官綜合評分欄、評語欄、簽章欄，均無復審人本職單位主管填載分數、評語並簽章，而僅由被支援單位主管，即該局支付行政科科長○○○評擬分數。此亦有上開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茲以○科長並非復審人之本職單位主管，自無辦理復審人考績評擬之權限。是屏縣財稅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及銓敘部 91 年 10 月 29 日書函函釋意旨有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即有重新審酌之必要。

三、綜上，屏縣財稅局 110 年 3 月 30 日屏財稅人字第 110001253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0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警人字第 1100021534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宜縣警局宜蘭分局（以下簡稱宜蘭分局）服務。其因不服宜縣警局 110 年 4 月 23 日警人字第 110002153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 110 年 4 月 29 日復審書經由宜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 109 年任職期間擔任繁重刑責區職務，並獲記功 2 次、嘉獎 189 次之獎勵，未受有申誡以上之處分，原處分機關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考績評定，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宜縣警局 110 年 5 月 17 日警

人字第 110002529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經單位主管，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依規定加註意見後，予以逐級評分簽章，彙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據上，考績之評定乃各機關長官之權責；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評擬考績外，其餘人員之考績，應踐行由單位主管人員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始完成考績評定之程序。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及銓敘部 92 年 6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55967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又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專責執勤人員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重要參考……。」據上，年終考績應由本職機關相關主管人員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基礎，評定成績。再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局得設下列大隊、隊、中心：一、刑事警察大隊：執

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置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是宜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宜蘭分局均為宜縣警局所屬單位。

三、卷查復審人自 107 年 10 月 19 日任宜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並配置宜蘭分局服務，此有復審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宜縣警局 107 年 10 月 24 日警人字第 1070059583A 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宜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評擬。惟依復審人之 109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總評欄之直屬主管或上級長官欄位，僅由宜蘭分局分局長評擬分數並核章，即與前揭考績法第 14 條規定及銓敘部函釋未合；且其考績程序是否確實經過初核及覆核程序，亦有未明。據上，宜縣警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自有重新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宜縣警局 110 年 4 月 23 日警人字第 110002153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王 思 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0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新北警蘆人字第 1104425922-4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現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警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警員。蘆洲分局 110 年 5 月 24 日新北警蘆人字第

1104425922-4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處理民眾車禍未依規定實施酒測，違反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工作獎懲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22 日經由蘆洲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車禍事故雙方當事人均同意不實施酒測，請求撤銷懲處。案經蘆洲分局 110 年 7 月 9 日新北警蘆人字第 110443298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 3 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該條例對於警察人員的懲處程序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復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 6 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 3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據此，考績委員每滿 4 人，即應有 2 人由票選產生，又各機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是各機關考績會之組成，如不符合上開規定，則該機關考績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會核議通過之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卷查復審人係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警員。其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處理交通事故，未對肇事雙方實施酒測。該交通事故一造當事人不滿復審人前去處理時未依其請求對雙方實施酒測，致無從釐清他造是否酒駕，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向新北警局陳情。案經蘆洲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10 年 5 月 24 日令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嗣提經同年 6 月 4 日蘆洲分局考績會 110（年）度第 8 次會議確認在案。此有 110 年 4 月 21 日新北警局受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登記表、蘆洲分局同年 5 月 5 日訪談紀錄表及 110（年）度考績會第 8 次會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蘆洲分局人事室於 109 年 12 月 1 日簽擬該分局 110 年度考績會置委員 13 人，其中當然委員 1 人、票選委員 4 人及指定委員 8 人。嗣該分局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至同年月 16 日經網路辦理無記名投票，選出票選委員 4 人，人事室檢附圈選名冊併案簽請分局長圈選指定委員 8 人。此有蘆洲分局人事室 109 年 12 月 1 日、同年月 17 日簽、同年 12 月 18 日書函（稿）及考績會委員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蘆洲分局 110 年度考績會既設置委員 13 人，依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6 項規定，票選委員人數應有 6 人，惟該分局 110 年度考績會票選委員僅有 4 人，則其考績會之組成於法即有未合，經該考績會會議核議通過之本件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綜上，蘆洲分局 110 年 5 月 24 日新北警蘆人字第 1104425922-4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未合。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王	思	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0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投檢曉人字第 1090500227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南投地檢署）書記處錄事，於 110 年 1 月 1 日調任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錄事（現職）。經南投地檢署 109 年 12 月 29 日投檢曉人字第 10905002270 號令，審認復審人負責承辦機關財產管理業務，遲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條規定，完成年度內財產盤點等本職應辦財產管理相關事項，經主管業務總務科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以書面業務限辦單，促其儘速依限於同年 11 月 20 日前辦理完竣，惟截至同年 12 月 18 日止仍尚未完成，並經復審人及科室主管以業務限期辦理單核章再次確認，延遲公務，至為明確，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10 年 1 月 4 日復審書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 109 年 11 月 9 日上班午休外出用餐時發生車禍，實有請假休養之正當事由，顯無期待可能其於原定工作期限內辦畢現場盤點財產事宜，該等事務遲延實難歸責於復審人，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南投地檢署 110 年 1 月 28 日投檢曉人字第 1100500014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 4 月 9 日補充理由到會；南投地檢署同年 6 月 17 日補充說明。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復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獎懲案件辦理程序及權責劃分如下：（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獎懲，除本部人員、各機關首長獎懲案件及各機關委任以上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一次記二大過獎懲案件，由本部處理外，其餘均由各機關處理。……」據此，

法務部所屬各機關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由各機關核布懲處令。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南投地檢署書記處錄事，於 110 年 1 月 1 日調任現職。其於南投地檢署任職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接任該署總務科財產管理業務。該署總務科科长○○○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以業務限期辦理單，督促其依限於同年 11 月 16 日前完成以下 3 項財產管理本職應辦事項盤點事項：(一) 109 年度財產及物品盤點；(二) 逾使用年限車輛拍賣；(三) 逾使用年限財產、物品報廢及拍賣。經檢察長○○○同年 10 月 15 日批示：「請積極督導辦理，如有未能依限執行者，請科室主管主動協助辦理，對承辦人業務怠惰部分，應簽辦懲處。」惟復審人迄至同年 11 月 20 日仍未完成，經○科長於同日簽陳議處，並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在原業務限期辦理單之回報紀錄欄核章並載明：「○員持續請病假，無法回報進度，至目前僅完成車輛一輛拍賣，其餘均未完成。」嗣復審人迄至同年 12 月 18 日仍未能完成上開工作事項，○科長同日再以業務限期辦理單（辦理情形回報），請其回報辦理情形；案經復審人同日回報各事項工作進度說明如下：(一) 有關 109 年度財產、物品盤點項次部分，已完成國有財產署財產管理系統登錄財產修改，非消耗品線上系統物品修改，已印單據，完成使用人核章，剩現場盤點未完成；(二) 有關逾使用年限車輛拍賣部分，共 2 輛(車)要拍賣，還有 1 輛要拍賣已在進行，另 1 輛已完成拍賣程序；(三) 有關逾使用年限財產、物品報廢、拍賣部分，要第 1 項完成，才能進行逾期財產、物品的拍賣與報廢。此有南投地檢署 108 年 12 月 26 日署令、總務科 109 年 11 月 20 日簽及該科業務限期辦理單 2 份等影本在案可稽。

三、次查南投地檢署總務科前開 109 年 11 月 20 日簽以，復審人對於年度內財產管理之 3 項重點工作，僅完成逾使用年限車輛 1 輛之拍賣，其餘均未完成。經○檢察長批示：「一、請總務科盤點○員（即復審人）近一年之實際工作內容，事、病假、公（差）假情形，及相關未完成之事務情形及其影響程度，及其去年已有類似情形予以議處，猶未改善等情節之嚴重程

度，予以適當之懲處。……」案經南投地檢署通知復審人列席該署 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第 6 次會議陳述意見，惟復審人僅提供 109 年 12 月 18 日書面說明書並未依時列席會議，該次會議出席委員參酌其書面說明後決議：請復審人及其業務主管總務科○科長於同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時列席說明後，再行審議。嗣案再提南投地檢署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上半年考績會第 7 次會議審議，復審人仍未列席陳述意見，出席委員審酌復審人前所提書面說明及○科長列席陳述之內容後決議略以：復審人遲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仍未完成業務限期辦理單催辦應於同年 11 月 20 日（原期限為同年 12 月 16 日前、惟採總務科同年 12 月 20 日簽處日較有利於當事人）前辦理完竣之三項財產管理本職業務，遲延公務至為明確，建請予以申誡一次。此有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嗣經南投地檢署檢察長核可，並據以發布系爭 109 年 12 月 29 日令。

四、茲以復審人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負責南投地檢署總務科財產管理業務，總務科○科長於同年 10 月 14 日以業務限期辦理單督促復審人依限於同年 11 月 16 日前完成，再於同年 12 月 18 日以業務限期辦理單（辦理情形回報）督促復審人辦竣，惟據復審人同日回復之工作進度說明，前開 3 項業務均未完成。復審人確有承辦機關財產管理業務，遲未依規定完成年度內財產盤點等本職應辦事項，延遲公務，至為明確，爰南投地檢署審酌其情，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於 109 年 11 月 9 日上班午休外出用餐時發生車禍，實有請假休養之正當事由，顯無期待可能其於原定工作期限內辦畢現場盤點財產事宜，該等事務遲延實難歸責於其；其於 12 月 14 日銷假上班首日始獲主管告知其業因前開財產盤點事務遲延，遭送考績會審議，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依本件機關答辯，復審人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負責辦理總務科財產管理業務，其直屬主管○科長於 109 年 7 至 8 月間，即請其參考該署 108

年 7 月 15 日前簽，援例辦理財產盤點，惟復審人遲未完成，○科長遂同年 10 月 14 日以業務限期辦理單，促其依限於同年 11 月 16 日前完成。次查復審人 109 年 11 月 9 日中午外出用餐發生車禍時，南投地檢署業准予車禍當日下午起至同年 12 月 12 日共 3.5 日之公（傷）假，及後續同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23 日期間共 18.5 日病假，惟此期間復審人於 11 月 13、16、17 及 18 日均有出勤上班，此有 109 年 11 月 9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復審人請假紀錄查詢影本在卷可稽。尚非如復審人所稱，其於 109 年 11 月 9 日至同年 12 月 13 日之該段期間，均處於公（傷）假或病假期間而無辦理相關業務之期待可能性。況復審人 109 年 12 月 14 日銷假上班後，迄至同年 12 月 18 日於業務限期辦理單填報執行情形時，仍未辦理完竣。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南投地檢署明知其因受傷請假無從於限期完成所涉財產盤點事務之緣由，其亦於考績會說明，惟該署未有說明前情，實有未說明不採納之理由，及未就有利、不利事項一併注意云云。經查南投地檢署除於 109 年 12 月 21 及同年 12 月 24 日 2 次召開考績會前，分別以同年 12 月 4 日列席通知單及同年 12 月 21 日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外，更於第 2 次會議時，同時請其主管總務科○科長列席說明。惟復審人僅於第 1 次會議前以同年 12 月 18 日書面說明送請委員參閱，2 次會議均未親自列席說明，然出席委員仍就其所提書面說明、○科長簽處之相關資料及列席說明內容等全部事證，審視所有有利、不利於復審人之事項後，始作成系爭核予申誠一次之決議。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南投地檢署 109 年 12 月 29 日投檢曉人字第 1090500227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王	思	為
委員	黃	相	博
委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1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消防局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彰消人字第 109002045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彰化縣消防局（以下簡稱彰縣消防局）行政科隊員。復審人前因彰縣消防局 108 年 12 月 16 日彰消人字第 1080030658 號令，審認其承辦業務欠缺積極，經主管調整工作及指導糾正，仍屢出錯未見改善，造成業務延宕，期程大幅落後，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彰縣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就系爭懲處案並無表決可否均未達半數之情形，主席即參與投票，於法未合，該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確認通過之懲處案，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以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82 號再申訴決定書，將彰縣消防局對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彰縣消防局依法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復審人之懲處案件，並以 109 年 6 月 9 日彰消人字第 1090014676 號令，仍審認復審人行政業務能力不足及公文流程不熟、造成案件延誤進行，經主管指導後仍不積極改進，出錯頻繁影響業務推動及行政效率，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經彰縣消防局 109 年 7 月 29 日彰消人字第 1090020450 號令，以復審人行政業務能力不足、不熟悉公文流程、洽商過程冗長致影響行政效率及以業務不熟延宕推諉承辦業務事由，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9 款規定，改為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彰縣消防局 109 年 9 月 29 日彰消人字第 1090026867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 10 月 1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系爭懲處令之懲處事由多有不實描述，且記過一次額度過重，不符合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彰縣消防局 109 年 10 月 28 日彰消人字第 109002890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 110 年 1 月 12 日補充說明資料。復審人於 110 年 1 月 11 日補正復審書及同年 4 月 13 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彰縣消防局派員於同年 7 月 20 日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 110 年 7 月 22 日補正補充理由。彰縣消防局於同年 7 月 27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等規定；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九）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懈怠、疏忽或延緩，情節較重或致生不良後果。……」第 7 點附註（三）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

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平時獎懲，得參酌本表之規定，本表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據此，彰縣消防局所屬消防人員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懈怠、疏忽或延緩，情節較重或致生不良後果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復審人係彰縣消防局行政科隊員。經該局審認復審人行政業務能力不足、不熟悉公文流程、洽商過程冗長致影響行政效率及以業務不熟延宕推諉承辦業務等情事，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復審人之懲處案件，並以 109 年 6 月 9 日彰消人字第 1090014676 號令，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經彰縣消防局 109 年 7 月 29 日彰消人字第 1090020450 號令，仍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9 款規定，改為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彰縣消防局 109 年 6 月 1 日 108 年下半年暨 109 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及 109 年 7 月 27 日 109 年下半年暨 110 年上半年考績會第 1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就彰縣消防局審認復審人行政業務能力不足、不熟悉公文流程、洽商過程冗長致影響行政效率及以業務不熟延宕推諉承辦業務等情事，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之事實，分述如下：

(一) 關於行政業務能力不足及不熟悉公文流程部分：

彰縣消防局審認復審人 108 年 2 月 27 日自願調任該局行政科後，主管及同仁對於其承辦業務均給予指導及前案資料參照辦理，倘循例辦理應可順利完成；惟復審人承辦業務，常未依規定或前案辦理，致公文都有問題，雖經主管及同仁們重複予以指導，仍未見改善。復審人於 110 年 7 月 20 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常無前例可循或無有經驗學長可供請教，及○科長未指明錯誤之所在，僅一再指示用心校對。田尾分隊大樓落成典禮係前代理科長指定其承辦，但○科長要求提前辦理，亦努力配合且已有擬具相關文稿等作業，但最後仍交由其他同仁辦理。惟彰縣消防局代表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機關設置多年，行政業務皆有舊例可依循，復審人經○科長指導並敘明錯誤理由，多次退文後，卻因其個人因素仍無

法配合，致公務推行不順利。田尾分隊新廳舍落成典禮案為前代理行政科長指派給復審人，且該落成典禮承辦期間縱參加採購人員基礎訓練，因該訓練一週僅兩天須上課，復審人仍應有足夠時間處理日常業務，無法作為推拖或延誤業務藉口。

(二) 洽商過程冗長致影響行政效率部分：

彰縣消防局北斗分隊 108 年 8 月 31 日陳報申請汰換值班台，復審人於同年 9 月 6 日收文、9 月 10 日簽奉核可委請廠商勘查，復審人遲至同年 11 月 13 日才簽辦採購，復審人承辦該修繕案件，流程依單位陳報需求，經承辦人員擇商詢價後簽陳機關首長核准即可完成。復審人陳述意見時固表示，努力辦理採購案件，但常無前例可依循，仍加班希望完成交辦業務。惟彰縣消防局代表陳述意見時表示，○科長於復審人提起申訴說明對照表敘明，復審人上開採購案辦理時程延誤，影響耐震補強工程商進場時程，分隊自行電話催辦件數更不在少數。

(三) 業務不熟延宕推諉承辦業務部分：

彰縣消防局埔心分隊 108 年 5 月 16 日陳報廳舍發電機故障，復審人同年 28 日承接該業務，卻至同年 6 月 17 日始完成訪價，按訪價作業係通知廠商到場檢視故障情況後報價，一般僅需 5 至 7 天即可完成，其僅需追蹤廠商後續報價即可完成訪價作業，況且該分隊負責全鄉及鄰近鄉鎮之消防勤務，倘台灣電力公司突然停電，分隊因無發電機可供電，致無法執行救災救護勤務，其後果不堪設想。復審人陳述意見時固表示，有關埔心分隊發電機採購，因無相資料及規格，廠商報價差距很大，又不給時間，自然無法完成。惟彰縣消防局代表陳述意見時表示，○科長以 108 年 11 月 18 日簽，對於埔心分隊發電機故障須辦理採購案，敘明因復審人未立即辦理，也未依採購承辦人所提供制式版本辦理，致增加採購承辦人及科長審查時程，進度遲延已久，並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且經復審人 108 年 9 月 18 日報告自承不熟悉公文流程及議價過程冗長等疏失在案。

- 五、次查復審人 108 年 5 月 27 日報告自陳，其因家庭因素而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申請轉調至行政科擔任內勤工作，其間因行政業務不熟悉，造成長官及同事困擾，且對於同年 5 月 14 日晚上不理智行為，深感歉意，自我反省；對於行政業務不熟悉的地方，必請教學長。及同日另份報告自陳，因行政業務不熟悉且能力不足無（法）擔任耐震補強工程等任務，造成長官及同事困擾，並建議科長自同年 5 月 28 日調整其所願意擔任之分工業務。另復審人 108 年 9 月 18 日報告自陳，其承接埔心分隊 108 年 5 月 16 日陳報發電機故障維修採購案，自同年 5 月 20 日至同年 9 月 17 日簽陳彰縣府之流程，因其不熟悉公文流程，與詢（價）過程冗長因此延誤案件進行等語。此有復審人同年 5 月 27 日 2 份報告及同年 9 月 18 日報告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轉調至行政科擔任內勤工作，因辦理行政業務不熟悉，經○科長指正後，承辦行政業務仍無法熟悉，經單位主管認為復審人行政業務能力不足、不熟悉公文流程、洽商過程冗長致影響行政效率，及以業務不熟延宕推諉承辦業務等，致各單位及行政科勤業務執行困難之事實，洵堪認定。彰縣消防局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懲處事由多有不實描述，且記過一次額度過重，不符合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核無足採。
- 六、綜上，彰化縣消防局 109 年 7 月 29 日彰消人字第 1090020450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王	思	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1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一次記二大功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台關人字第 1101007543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基隆關（以下簡稱基隆關）稽查組（以下簡稱稽查組）稽核，於 108 年 5 月 27 日調整至機動稽核組調查二

課服務。關務署審認基隆關稽查組查緝課稽查股專員○○○(以下稱○員)、該股股長○○○(以下稱○員)及復審人 107 年 4 月 29 日共同查獲具殺傷力之各式槍枝 109 支、子彈 1 萬 2,379 發及減音器等槍枝配件案(以下稱緝槍案),績效卓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予渠等各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並以 108 年 3 月 29 日台關人字第 10810066381 號令對復審人發布在案。嗣關務署同年 4 月 18 日台關人字第 1081007522 號函,報財政部以同年 5 月 2 日台財人字第 1080047750 號函送銓敘部辦理專案考績之銓敘審定時,經銓敘部以 108 年 6 月 6 日部特四字第 1084812263 號書函,舉列系爭緝槍案一次記二大功獎勵分配疑義,請財政部再酌,並副知關務署。嗣財政部依關務署就銓敘部疑義彙整之說明表及仍認復審人等 3 人均符合一次記二大功要件之意見,再報請銓敘部重行審酌予以銓敘審定;復經銓敘部以 109 年 9 月 1 日部特四字第 1094967699 號函,建請財政部就復審人等 3 人參與系爭緝槍案之困難度與複雜度等覈實評比其功績,並參酌警察機關類此案件核予一次記二大功之人數,建議敘一次記二大功之人數以 2 人為限。案經基隆關重新檢討○員、○員及復審人於系爭緝槍案出力情形後,報請關務署改核予復審人記一大功之獎勵,該署爰以 110 年 3 月 19 日台關人字第 1101007543 號函,註銷(按:應為撤銷)上開 108 年 3 月 29 日令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功之處分。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 19 日補送復審書到會,主張過濾艙單為○員本身職責工作,且○員僅為拆櫃執行及過濾艙單之間接督導者,均不符敘一次二大功之要件。案經關務署 110 年 5 月 11 日台關人字第 110101083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 31 日到會閱覽卷宗。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

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上開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撤銷原處分；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 二、次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7 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犯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為主要貢獻者為限：……三、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情形不含機關例行性、經常性業務職掌事項。」第 4 項規定：「銓敘部銓敘審定第一項專案考績……應就專案考績案件之性質、規模、困難度及複雜度等，為妥適性及衡平性之考量……。」又該條立法說明載以：「……為落實覈實考

評，以達考績激勵性目的，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應以負責規劃或執行是項業務且為主要貢獻人員為獎勵對象，爰於序文中明定以為主要貢獻者為限；又所稱主要貢獻者，除該業務所涉事務繁重，確需多人分工負責、通力合作始可完成，而各該負責且確實參與是項業務之人員，貢獻度相當者外，原則以一人為限；至主管人員及機關首長除確實參與是項業務且貢獻度與主辦人員相當者外，不宜核予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獎勵。……」據此，公務人員須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於該受考事件為主要貢獻者，始該當核予一次記二大功並辦理專案考績。又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之事件事實，須非機關例行性、經常性職掌事項；對主要貢獻者之認定，除所涉事件事務繁重，確需多人分工負責、通力合作始可完成，且各該負責並確實參與該事件業務之人員，貢獻相當者外，原則以 1 人為限，並應本綜覈名實、準確考績之旨為之。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稽查組稽核，於 108 年 5 月 27 日調整至機動稽核組調查二課服務。次查稽查組查緝課稽查股○員 107 年 4 月 27 日晚間 8 時 48 分，於無密報情形下，由當日傳輸 3,700 多筆海運進口倉單中，發現將於同年 29 日靠港之○○輪載運貨櫃倉單，有個人名義申報注塑機之倉單，且毛重申報 3 噸，疑似夾藏管制物品，即將該貨櫃註記為倉單階段儀檢標的，繕具阻卻密報通報單，向○員回報，並由當日輪值夜勤主任即復審人，受理登錄密報通報。○員復與○員擬定本案查緝任務編組之計畫，於查緝前持續監控該輪航行動態。○員除持續監控目標輪動態外，並召集全股同仁，於同年 29 日上午船舶抵達前，在港邊部署查緝行動，全程監視卸櫃，並將目標貨櫃押運至基隆港東岸儀檢站施以 X 光儀檢，主動判讀影像，率先發現影像異常，隨即開櫃檢視，並帶領股員配合稽查組其他同仁進行清櫃作業，進一步對注塑機進行拆卸，發現機器內部密窩藏有大量走私槍彈，為求保密周全，當下立即控制現場，待警察機關及調查局人員到場後，與○員等配合清點槍枝、子彈及其他槍枝配件，清楚造冊（計查獲各類手槍 102 枝、長槍 7 枝、子彈 1 萬 2,379 發及包括金屬減音管等槍枝

零配件 41 件)、繕具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完成移交，並協助警方後續偵辦作業。復審人為 107 年 4 月 27 日代理夜勤主任，負責基隆關轄區現場指揮走私查緝及督導業務，經○員陳報過濾艙單發現可疑艙單並繕具阻卻密報通報單後，除受理阻卻密報外，調閱相關資料綜合判斷，認應有重大走私事件發生，遂預先規劃調派現有一切可動用人力，全程監控可疑貨櫃行蹤。另口頭指示查緝課同仁聯繫海務課共同參與查緝；107 年 4 月 28 日以電話向時任稽查組組長○○○報告，經○組長指示復審人全權負責指揮督導，復審人即著手監控貨輪動態，並事先調度查緝當日即 107 年 4 月 29 日目標輪船進港日，貨櫃檢視作業之人力配置及機具設備，並於查緝當日全程指揮同仁監視貨櫃卸櫃、押運及將貨物移出貨櫃作業，於儀檢圖檔顯示注塑機內部有槍枝圖樣，隨即指揮現場查緝同仁詳細檢查，進而查獲系爭走私槍彈。此有查緝課稽查股 107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工作報告、上開基隆關 107 年 4 月 27 日阻卻密報通報單、同年 4 月 29 日緝獲 109 支長短槍及各類子彈 12,379 發軍火案查緝時間序列整理表、○員、○員及復審人之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基隆關以系爭緝槍案為海關歷年來查獲非法槍彈最大量，槍枝種類繁多及子彈數量龐大且火力驚人之案件，海關截獲該批非法槍彈，成功阻卻槍枝流入國內影響治安及危害國人生命安全，亦避免警政單位逮捕攻堅時，所須面對強大火力威脅及人員傷亡，對國家社會貢獻甚鉅；提經該關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年第 12 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決議，擬予○員、○員及復審人各一次記二大功；並由該關函報關務署核定。案經關務署 108 年 3 月 8 日 108 年第 2 次考績會決議，同意基隆關所報，嗣由該署據以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對渠等各發布一次記二大功令，再以同年 4 月 18 日台關人字第 1081007522 號函依專案考績辦理程序，陳轉財政部報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上開基隆關 107 年 12 月 26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關務署 108 年 3 月 8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及同年 4 月 18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銓敘部 108 年 6 月 6 日部特四字第 1084812263 號書函，以○員於無

情資通報下，運用風險管理機制過濾艙單察覺目標貨櫃之 2 台注塑機甚為可疑，而啟動系爭查緝作業，惟於查緝當時留守辦公室，如何認定負責規劃或執行是項業務，並為主要貢獻者？○員負責統籌查緝規劃，與當日值班之復審人共同執行並緝獲走私槍枝；惟以 2 員均為單位主管人員，且復審人為目標貨櫃入關區之負責人，係屬例行性辦理業務職掌，未譚渠等參與系爭緝槍案之程度及貢獻度是否與主要貢獻者相當？又復審人等 3 人雖係於共同合作下，緝獲大批走私槍彈，惟渠等之分工內容似有重疊之處，究以何者為主要貢獻者？又如認渠等貢獻度相當，而均得認屬為主要貢獻者，其理由為何？是否無渠等人員參與及貢獻，即無法順利緝獲？請財政部再行釐清。嗣經財政部依關務署就銓敘部疑義彙整之說明表及仍認渠等均符合一次記二大功要件之意見，以 109 年 3 月 2 日台人字第 10900531440 號函，報請銓敘部再行審酌予以銓敘審定。案經銓敘部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審查小組討論後，認渠等之功績表現及貢獻度仍屬有別，爰以該部 109 年 9 月 1 日部特四字第 1094967699 號函，建請財政部就復審人等 3 人參與系爭緝槍案之困難度與複雜度等覈實評比其功績，予以適當之敘獎額度，並參酌警察機關類此案件核予一次記二大功之人數，為期衡平，敘一次記二大功之人數以 2 人為限。案經基隆關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年度第 9 次考績會會議重新討論渠等於系爭緝槍案出力情形決議以，○員主動過濾艙單，開啟系爭緝槍案源頭；○員實際帶隊查緝並主動判讀 X 光儀影像異常，方能實際緝獲本案，兩者均屬最實質核心貢獻者，同意分別給予一次記二大功獎勵；復審人 107 年 4 月 27 日依輪值表擔任夜勤主任，口頭提醒同仁注意查緝，並於查緝當日遂行督導等作為，屬稽查組主管應負之職責，惟協助調度堆高機駕駛人及貨櫃車板架等作為，確實提升查緝順暢度，具實質貢獻，考量出力情形及獎由下起原則，爰改給予一大功之獎勵。案由該關報經關務署 110 年 2 月 24 日 110 年第 2 次考績會會議同意並據以系爭 110 年 3 月 19 日函撤銷該署 108 年 3 月 29 日令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功之處分。此有上開基隆關 109 年 11 月 26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財

政部 109 年 3 月 2 日函、銓敘部 108 年 6 月 6 日書函、109 年 9 月 1 日函、關務署 110 年 2 月 24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及同年 3 月 29 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銓敘部就財政部原報系爭一次記二大功獎勵案，認相較過去警察機關相類案件，核予復審人等 3 人一次記二大功，有未符考績法第 2 條覈實考核之處，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退回財政部重新審酌。案經財政部交關務署重行審認，以復審人於系爭緝槍案固有功績，惟多屬查緝當日督導主管職責，相較於○員積極細心主動過濾艙單，而啟動系爭緝槍案之查緝，以及○員帶領全股同仁，於目標船舶抵達港區前，在港邊部署查緝行動，全程監視卸櫃，並將目標貨櫃押運至儀檢站施以 X 光儀檢，主動判讀影像，率先發現影像異常，復審人非屬系爭緝槍案最核心貢獻者，認該署原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功，未符合考績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主要貢獻者」之一次記二大功要件，經核尚屬有據。是復審人於系爭緝槍案非主要貢獻者，關務署 108 年 3 月 29 日令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功之處分，即有違誤，揆諸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又依卷附資料，關務署原以 108 年 3 月 29 日令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功之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核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經衡酌警察機關對類此案件核予一次記二大功之公平性及貫徹依法行政原則等公益，復審人信賴違法獎勵之利益顯然未大於公益，應無上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六、又關務署自基隆關依前開銓敘部 109 年 9 月 1 日函，以 109 年 12 月 8 日基關人字第 1091032702 號函報該署有關係爭緝槍案主要貢獻者之重新認定結果時，始知悉該署 108 年 3 月 29 日令有應予撤銷之原因，迄以系爭 110 年 3 月 19 日函撤銷該令，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2 年除斥期間，該署自得撤銷該違法之一次記二大功處分。據此，關務署以系

爭 110 年 3 月 19 日函撤銷該署 108 年 3 月 29 日令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功之處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七、復審人訴稱，案發當時○組長已書面列明其為系爭緝槍案首功人員之理由，且復審人亦經行政院表揚在案，確認其為首功人員，關務署撤銷原處分顯有違法。經查稽查組前組長○○○110 年 4 月 26 日簽註以，系爭緝槍案經與同仁研商後提報 3 名並列首功，○員及○員分屬一、二，較無爭議，復審人核列第三；其又於該簽註敘明，其原以書面敘明復審人為首功理由，係因當時有人反映復審人有爭功爭議，且因應後續長官垂詢，及提報復審人出力情形時之備忘紀錄，並因復審人階級較高，且○員及○員已代表於關務署接受表揚，爰請復審人代表至行政院受獎。此有○前組長簽註意見影本在卷可稽。是○前組長列明復審人為首功之書面理由及指派復審人至行政院受獎，並無認定復審人為系爭緝槍案主要貢獻者，並否定○員及○員為該案首功人員之意。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八、復審人又訴稱，其請○員聯繫稽查組海務課○前艇長，於查緝當日請同仁加班練習堆高機勤務，○員卻不知復審人目的為何，怠忽職責，不應敘獎云云。茲以系爭緝槍案查緝過程複雜，須多人分工負責、通力合作始可完成。○員於阻卻密報進行查緝時，依當時出勤人數擬定任務編組及工作分配，於系爭緝槍案目標貨櫃進港前，進行動態監控，提前至碼頭部署，全程監視船舶卸櫃、押運目標櫃至儀檢站進行 X 光儀檢、開櫃檢視貨物等工作，後續並協助警方順利逮捕嫌犯；復審人於該案指揮督導堆高機及人力調度，提升查緝順暢度，彼此分工合作，始得順利查獲系爭緝槍案，已如前述。○員於系爭緝槍案目標貨櫃進港前，未明確知悉堆高機勤務練習目的，並無改其於系爭緝槍案目標貨櫃進港前，調度全體股員出勤，及目標貨櫃進港後，判讀 X 光影像異常，全程監視卸櫃及押運之核心首功事實，難謂因其不知堆高機勤務安排目的，即認其有怠忽職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九、另復審人為確認有救濟之實效性，請本會依訴願法通知銓敘部參加本件復

審程序為參加人一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無如訴願法第 28 條第 1 項訴願參加規範有復審參加程序，惟依該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係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本件所涉銓敘部相關作為適用之法規，及其事實、理由，尚屬明確，核無請該部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

十、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十一、綜上，關務署 110 年 3 月 19 日台關人字第 1101007543 號函，撤銷該署 108 年 3 月 29 日台關人字第 10810066381 號令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功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十二、至復審人請求關務署應改予系爭緝槍案獎金新臺幣 90 萬元一節，因非系爭處分範圍，即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1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民國 110 年 3 月 27 日恆醫人字第 1100100162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以下簡稱恆春醫院）師（三）級護理師。其因不服恆春醫院 110 年 3 月 27 日恆醫人字第 110010016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6 月 9 日經由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 17 日補正復審書，主張其身兼多職工作表現優良，服務機關考績評核基準不公，單位長官僅憑用人喜惡為年終考績之考核。案經恆春醫院 110 年 7 月 30 日恆醫人字第 110010040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3 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恆春醫院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經該院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恆春醫院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恆春醫院師（三）級護理師。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

列 A 級有 3 項次，B 級有 8 項次，C 級有 3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護理科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 80 分；遞經恆春醫院考績會初核改為 79 分，院長覆核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恆春醫院 110 年 2 月 4 日 110 年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恆春醫院院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院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身兼多職工作表現優良，服務機關考績評核基準不公，單位長官僅憑用人喜惡為年終考績之考核。惟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既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績效良好，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予考列甲等。又年度考績之辦理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主管人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之程序，已如前述，非單位主管所得專擅。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有對其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綜上，恆春醫院 110 年 3 月 27 日恆醫人字第 110010016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

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另復審人訴稱，恆春醫院考核制度已不符潮流，建議重新制定考核制度，營造和諧就業環境一節，係屬對服務機關考核制度之興革建議，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向服務機構陳情提出建議，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1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仁農人字第 1100003716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莿桐鄉公所技士，於 109 年 5 月 1 日調任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仁愛高農）實習處技士（現職）。其因不服仁愛高農 110 年 6 月 7 日仁農人字第 110000371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7 月 8 日經由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單位主管既稱其 109 年平時服務成績表現優異、足為同仁表率，且業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覈實記錄，則服務機關辦理其 109 年年終考績是否涉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事實認定錯誤、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案經仁愛高農 110 年 8 月 2 日仁農人字第 110000464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仁愛高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校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該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仁愛高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雲林縣莿桐鄉公所技士，於 109 年 5 月 1 日調任現職。該鄉公所與仁愛高農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內容一致。復審人分由該二機關（學校）考核之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列 A 級有 9 項次、B 級有 3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 6 次；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仁愛高農實習處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

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 86 分；遞經仁愛高農考績會初核改為 79 分，校長覆核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仁愛高農 109 年 12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職員考績會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有嘉獎 6 次之獎勵，且無遲到、早退、曠職及事、病假之紀錄，而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仁愛高農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校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單位主管既稱其 109 年平時服務成績表現優異、足為同仁表率，且業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覈實記錄，則服務機關辦理其 109 年年終考績是否涉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事實認定錯誤、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等情事發生云云。按首揭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已明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須經單位主管評擬，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之程序。本件單位主管評擬時，肯定復審人表現而評予 86 分，嗣經考績會衡酌該校全部受考人表現，初核將復審人改評予 79 分，機關長官覆核仍予維持，相關考核人員之判斷，本應予尊重。又依卷查無相關事證，足認仁愛高農涉有事實認定錯誤，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至復審人請求本會提供其 109 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以供其瞭解是否有待改進事項或服務機關有考核紀錄不當或事實不符之情事。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第 2 項規定：「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

之必要者。」次按考績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復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又依法務部 101 年 4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541650 號函所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立法說明略以，「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係認為內部意見等資訊之公開將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並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單位、機關）造成困擾，故不予提供或公開；縱機關作成決定後，如將內部擬稿公開，仍可能有相同困擾，故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於機關作成意思前、後均有其適用。經查復審人請求本會提供其 109 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係屬仁愛高農作成系爭考績評定前，內部單位為準備作業之必要文件；其性質乃機關對其所屬人員實施監督及管理事項之相關資料，若准許公開或提供，恐影響機關對屬員之監督與管理，此除上開規定及函釋外，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101 號及 107 年度判字第 671 號等判決可資參照。又復審人請求提供所執資料之目的，係為使其瞭解是否有待改進事項或服務機關有考核紀錄不當或事實不符之情事，實屬要求提供其於考核期間各項表現之長官評價，因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除具有復審人考核期間各項表現之基礎事實外，兼具長官之評價，其整體性難予切割，尚難適用資訊分離原則，提供予復審人，故不同意所請。

六、綜上，仁愛高農 110 年 6 月 7 日仁農人字第 110000371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1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北女所人字第 1101000094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

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以下簡稱北女所)戒護科輔導員。其因不服北女所 110 年 3 月 25 日北女所人字第 1101000094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向該所提起申訴,嗣於同年 5 月 19 日補正復審書經由該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任輔導員工作任勞任怨,身兼數項教化職務,109 年辦理公文件數高達 286 件,且特殊績效成績 96 分,請求撤銷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改列甲等並補發考績獎金差額,另申請閱覽卷宗。案經北女所 110 年 5 月 24 日北女所人字第 1101000148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6 月 9 日補充理由。嗣經本會以 110 年 8 月 2 日公保字第 1101080311 號函,通知復審人到會閱覽卷宗,惟其迄未到會閱覽卷宗,復審人於同年 17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女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北女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所長覆核,經該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北女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

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北女所戒護科輔導員。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列 B 級及 C 級各有 6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 4 次，申誡 2 次；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載有「反應靈敏，情緒控管稍有進步，惟尚須端正心態學習尊重與包容。並改正文書業務欠缺嚴謹之情形。」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北女所戒護科科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北女所考績會初核、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北女所考績會 110 年 1 月 13 日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北女所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所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擔任輔導員工作任勞任怨，身兼數項教化職務，109 年辦理公文件數高達 286 件，且特殊績效成績 96 分，請求撤銷原處分，改列甲等並補發考績獎金差額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於該考績年度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既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績效良好，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予考列甲等。茲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12 月 25 日法矯署綜字第 10902012620 號函，檢送該署所屬機關 109 年度業務評比成績表、平時業務評比審核建議事項，及受實地考評機關優缺點一覽表，北女所 109 年業務評比結果，平時業務（55%）81.951 分、重點業務（20%）96 分，綜合考評（25%）81 分；總分 82.523 分，為第四群組矯正機關中排名最末者；復審人所訴其特殊績效成績 96 分，實為該所 109 年度整體業務評比機關重點業務報告之成績。另依同函所附審核建議事項及優缺點一覽表所列北女所 38 項缺點，其中 5 個項目，如「才藝班及小團體課程較少。」「自殺防治處遇計畫不熟稔，書面資料與平時業務陳報表資料進入二級及三級統計方式不一致，特殊案例說明中的個案已有多次自傷行為應列為三級，而非二級，平時業務陳報表之人數統計方式有誤。」等，因屬復審人業務範圍，爰尚難認復審人績效良好。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另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既未經撤銷、變更，自不生應補發該

年度考列甲等考績獎金差額之問題。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北女所 110 年 3 月 25 日北女所人字第 1101000094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王 思 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1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健保人字第 1100042379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臺北業務組（以下簡稱臺北業務組）科員。其因不服健保署 110 年 6 月 3 日健保人字第 110004237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6 月 4 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聲明復審，並於同年 7 月 3 日補正復審書，主張其不服考績考列乙等。案經健保署 110 年 7 月 26 日健保人字第 110000886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健保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健保署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署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健保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

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健保署臺北業務組科員。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分優異、良好、稱職、待加強及不良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列稱職者有 10 項次，待加強者有 2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臺北業務組組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健保署考績會初核、署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健保署 110 年 1 月 11 日 110 年度考績會第 1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健保署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署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其不服考績考列乙等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健保署 110 年 6 月 3 日健保人字第 110004237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1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竹檢永人字第 1100500041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錄事，108 年 1 月 1 日調任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錄事，110 年 1 月 1 日再調任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錄事（現職）。其 107 年年終考績，前經新竹地檢署 108 年 2 月 22 日竹檢德人字第 1080500045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考列丙等。復審人以 110 年 1 月 28 日行政程序重開申請書，主張該考績案之核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依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向新竹地檢署申請重開其 107 年年終考績處分之程序，經該署以 110 年 2 月 22 日竹檢永人字第 11005000410 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 3 月 23 日復審書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函（按應為令）為發現新證據，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第 1 項第 1 款得提起再審之訴事由，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新竹地檢署 110 年 4 月 6 日竹檢永人字第 1100500069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 2 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

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據此，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生效後，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惟若具有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始得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 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新竹地檢署錄事，108 年 1 月 1 日調任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錄事，110 年 1 月 1 日調任現職。其 107 年年終考績，經新竹地檢署以 108 年 2 月 22 日竹檢德人字第 1080500045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考列丙等 69 分。嗣復審人於 110 年 1 月 28 日以行政程序重開申請書，主張新竹地檢署對其 107 年年終考績評定，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得提起再審之訴事由，依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向該署申請重開其 107 年年終考績評定程序，經該署以 110 年 2 月 22 日竹檢永人字第 11005000410 號函否准所請。此有上開考績（成）通知書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查復審人 110 年 1 月 28 日申請書，係依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認原考績處分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而申請重開原考績處分之程序。惟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處分或決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相牴觸；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申請人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3 月 29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550 號裁定可資參照。茲遍查卷附申請書，復審人並未指述原處分究有何上開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另復審人於本件復審書，主張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有關受考期間全

無工作事實得免予考績之釋示，為申請重啟其 107 年考績程序之新證據。惟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8 號判決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56 號判決之意旨，所謂「證據」係指證明事實之憑據，而「法令規定（包括司法院解釋）」係規定法律關係之規範，「行政機關之解釋函令」則為行政機關闡釋法律文義之見解，尚非用以證明事實之憑據。故復審人此部分主張，並無足採。況新竹地檢署 108 年 2 月 22 日竹檢德人字第 10805000450 號考績（成）通知書，業於同年月 26 日送達復審人，此有該署考績通知書簽收名冊影本在卷可考。復審人並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對該考績（成）通知書表示不服，該處分已告確定。嗣復審人遲至 110 年 1 月 28 日始以本件行政程序重開申請書，申請重開上開考績處分之程序，亦顯已逾行程法第 128 條第 2 項所定「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之期間。是新竹地檢署 110 年 2 月 22 日竹檢永人字第 11005000410 號函，以復審人申請程序重開已逾行程法第 128 條第 2 項所定期限，且查無新事證，而否准其考績程序重開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綜上，新竹地檢署 110 年 2 月 22 日竹檢永人字第 11005000410 號函，否准復審人重開該署對其所為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9 分處分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王 思 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1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航人字 110500867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以下簡稱飛航總臺）臺北裝修區臺（以下簡稱臺北裝修區臺）工務員。其因不服飛航總臺 110 年 5 月 21 日航人字 110500867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7 月 9 日經由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工作表現優良，單位同仁工作狀況不佳，卻考列甲等，單位長官偏袒同仁，考績

不公。案經飛航總臺 110 年 8 月 3 日航人字第 110501352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 10 日、11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飛航總臺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經該總臺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總臺長覆核，因總臺長對考績會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考績會復議，再經總臺長覆核，經該總臺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飛航總臺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年終

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北裝修區臺工務員。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列 B 級有 1 項次，C 級有 11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臺北裝修區臺區臺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 80 分；遞經飛航總臺考績會初核改為 78 分，人事室 110 年 1 月 7 日簽陳該次考績會會議紀錄予總臺長覆核時，總臺長於同年月 8 日批示：「請復議」；再經該總臺同日 110 年第 2 次考績會復議維持 78 分，總臺長覆核亦維持 78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飛航總臺 110 年 1 月 7 日、8 日 110 年第 1 次、第 2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飛航總臺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8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總臺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其工作表現優良，單位同仁工作狀況不佳，卻得考列甲等，單位長官偏袒同仁，考績不公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

評，既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績效良好，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予考列甲等。依卷附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考核項目多列 C 級以觀，難認表現良好。且年度考核之辦理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之程序，已如前述，非單位主管所得專擅。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有對其考評不公之情事。至復審人對其他同仁年終考績考核之質疑，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核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飛航總臺 110 年 5 月 21 日航人字 110500867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主張，其辦理電腦及網路設置、參與 108 年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業務演習，服務機關應核予獎勵一節。茲以復審人承辦業務應否敘獎，尚非本件復審標的範圍，自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如不服服務機關未予敘獎，尚得另案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王 思 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1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政風處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財政處字第 11012908960 號考績（成）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下簡稱臺北國稅局）政風室科員，經法務部 110 年 1 月 27 日法廉字第 11004001900 號令，將其調任至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北市稅捐處）政風室科員（現職）。其因不服財政部政風處 110 年 4 月 29 日財政處字第 1101290896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 110 年 5 月 21 日復審書經由法務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因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 日及同年 8 月 2 日向該部廉政署揭露臺北國稅局政風室弊端，始遭機關長官報復考列乙等，請求確認原處分無效，並重新考評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甲等。案經法務部以 110 年 6 月 23 日法授廉字第 11000036381 號函，將該復審書移請財政部辦理，財政部爰以 110 年 7 月 13 日台財政字第 1101291417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 8 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考核、獎懲及訓練事項，由法務部或法務部廉政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辦理。」又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訂定發布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但依法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由核定機關（構）核發。」法務部據於 100 年 7 月 15 日法政字第 1001108316 號函頒之各機關政風機構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規定，各政風機構佐理人員，其考績評核程序，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規定，應由各該政風機構主管評擬，遞送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經法務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財政部政風處辦理本件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臺北國稅局政風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財政部政風處暨所屬政風人員甄審小組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財政部政風處考績會）初核、財政部政風處處長覆核，經法務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財政部政風處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

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北國稅局政風室科員，經法務部以前揭 110 年 1 月 27 日令調任現職。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列 B 級有 3 項次、C 級有 9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之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臺北國稅局政風室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 78 分，遞經財政部政風處考績會初核、財政部政風處處長覆核，均維持 78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 110 年 1 月 20 日財政部政風處考績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

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財政部政風機構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8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部政風機構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係因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 日及同年 8 月 2 日向法務部廉政署揭露臺北國稅局政風室弊端，始遭機關長官報復考列乙等云云。按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復審人之考績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財政部政風處考績會初核及處長覆核，並非臺北國稅局政風室所屬特定長官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事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財政部政風處並非機關，尚無權限作成本件考績，請求確認系爭考績無效云云。按首揭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8 條已明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考核、獎懲及訓練事項，分別適用有關法規，惟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即法務部定之。依此，該管理條例對政風人員之考績（成）辦理，已明定係按政風人員人事管理作業程序，即排除考績法第 14 條一般程序規定之適用。又前開各機關政風機構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就各政風機構佐理人員考績評核程序，亦已規定係由各該政風機構主管評擬，遞送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經法務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是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仍無足採。

六、綜上，財政部政風處 110 年 4 月 29 日財政處字第 11012908960 號考績（成）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訴稱，請求確認系爭考績處分無效云云。茲以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王 思 為
委員 黃 相 博
委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1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漢中人字第 1100002334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漢口國中）總務處組長。其因不服漢口國中 110 年 5 月 11 日漢中人字第 110000233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 110 年 5 月 18 日復審書經由漢口國中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校長及單位主管考核偏頗，考績委員平日與其有夙怨，未迴避參加考績委員會會議，請求撤銷考績乙等之評定。案經漢口國中 110 年 7 月 7 日漢中人字第 110000380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漢口國中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逕為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漢口國中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漢口國中總務處組長。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 級有 4 項次、B 級有 7 項次、C 級有 3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1 次，病假 3 日 5 小時，無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位中，載有：「難以接受長官之建議」之評語；機關首長評語欄位中，載有：「情緒化處理業務，主管屢勸不聽，行為脫

序」等負面評語；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7 分，遞送漢口國中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 77 分，校長覆核調整為 70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漢口國中 110 年 1 月 7 日 110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 5 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得考列甲等條件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漢口國中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0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校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校長及單位主管考核偏頗，考績委員○○○、○○○及○○○平日與其有夙怨，未迴避參加考績委員會會議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茲以漢口國中 110 年考績委員會之組設，置考績委員 7 人，其中○○○及○○○為該校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為指定委員，渠等依上開規定參與復審人考績案之初核，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且復審人未指出其他法定應自行迴避事由，自不生迴避之問題。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之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復審人之年終考績，除由其單位主管考核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校長覆核

程序，非單位主管或校長一人即可決定。況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漢口國中 110 年 5 月 11 日漢中人字第 110000233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0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2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北市安校人字第 1106003956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北安國中）總務處事務組長，於 110 年 4 月 1 日調任北安國中幹事，復於同年 6 月 24 日調任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幹事（現職）。其因不服北安國中 110 年 6 月 8 日北市安校人字第 110600395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7 月 8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該校未就所有受考人承辦業務量及複雜性，與其擔負之責任併為審慎評估，有行政怠惰之虞，請求撤銷考績乙等之評定。案經北安國中 110 年 8 月 2 日北市安校人字第 110600487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安國中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北安國中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

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北安國中總務處事務組長。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計 7 項考核項目，每項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除語文能力之考核項目未有考核紀錄外，A 級有 4 項次，B 級有 8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3 次，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83 分，遞送北安國中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 79 分，校長覆核，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

考績表及北安國中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年度第 2 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北安國中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校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所任事務組長一職，相較其他處室幹事之業務量及承擔責任相對重大，該校未就所有受考人承辦業務量、擔負責任及業務複雜性審慎評估考核，僅以個人好惡及印象評比，此評定不公平，有行政怠惰之虞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於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結果，且復審人 109 年考績年度亦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業如前述。是該校綜合考量復審人之具體事蹟，據以評定復審人之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有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校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有關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六、綜上，北安國中 110 年 6 月 8 日北市安孝人字第 110600395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王	思	為
委員	黃	相	博
委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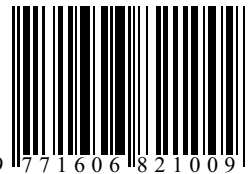
第41卷第2期

中華民國111年1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6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